

約翰福音

—— 恩典與真理

林賢明 著

從祂豐盛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約一 16）

目 錄

約翰的事略	1
緒 論	
書之導言	2
書之作者與時地	2
書之題旨與結構	3
書之信息與意義	16
第一部分 導言	
耶穌與道的關係	28
施洗約翰介紹耶穌	32
第二部分 恩典和真理	
第一篇 神蹟之書	
第一次逾越節	36
迦拿的筵席	37
以殿譬身	40
論重生，進神國	41
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45
喝主的水，永遠不渴	47
耶穌的一句話	50
第二次逾越節	52
醫好卅八年的病人	53
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	54
第三次逾越節	57
五餅二魚	57
耶穌走海面	59
聖餐的奧祕	61

<i>住棚節</i>	65
真是那先知或基督	65
跟從我，必得生命的光	68
醫好生來瞎眼的	72
叫人得豐盛的生命	75

<i>修殿節與逾越節之間</i>	79
主與父原為一	79
拉撒路復活	82
人子得榮耀	86

第二篇 榮耀之書

救贖前夕的遺訓	91
洗腳禮	92
生命的道路	96
主是真葡萄樹	99
大祭司的祈禱	104

救贖歷程的紀事	108
審問與定罪	108
代死與成全	113
埋葬與復活	115

第三部分 責任與使命

捕魚的神蹟	119
豐盛早餐與豐實魚網	
與彼得的對話	120
牧養小羊與為主澆奠	
書的結束	121

參考書目	122
------	-----

附圖一 約翰福音中的耶穌撒冷	19
附圖二 約翰福音中的巴勒斯坦	20

主耶穌所愛門徒

——約翰的生平事略

一、家世背景：

約翰（神的恩典之意），家居加利利的伯賽大；父親西庇太，母親撒羅米，兄長是雅各；撒羅米與耶穌母親馬利亞是姊妹（約十九 25），所以約翰與耶穌是肉身的表兄弟。約翰，係捕魚為生的漁夫，沒有在大拉比的門下學習律法，如同保羅受教於迦瑪列一樣，被認為沒有學問的小民（徒五 13；約七 15）。

個性暴躁的他，是一個沒有耐心、缺乏愛心，又容易嫉妒的人（路九 49~50，51~56），主耶穌稱之為「半尼其，雷子之意」（可三 17）。這或許跟母親撒羅米的管教有關，因為她比較屬於溺愛型，經常為孩子爭取權益（太廿 20~24；可十 35~40）。

二、跟隨耶穌時期：

由於耶穌的驗中，使約翰過著「得人如得魚」的服事生活（太四 21~22；可一 19~20；路五 10~11）。約翰承蒙耶穌基督的揀選，成為十二使徒之一（太四 21~22），與彼得、雅各同列為耶穌所愛的門徒（約十三 23，廿一 7，20，27）。

跟隨耶穌，可謂是受益良多。耶穌本著「行動的教導」和「愛心的感化」，使屬靈的悟性和信心大為進步；尤其門徒對耶穌復活之事，尚屬信心遲鈍之際，約翰已全然相信了（路廿四 25；約廿 8）。

三、初代教會時期：

五旬節那一天，主所應許的聖靈降臨，建立了初代教會，那時約翰的名字常與彼得並列，他們不畏權勢的恫嚇（徒四 19~20），投入傳揚耶穌的復活福音，由於使徒大有能力，眾人都蒙了大恩（徒四 33），成為初代教會的重要工人與柱石（徒八 14~17；加二 9）。

約翰，曾經駐牧以弗所教會（68~100 A.D.），並以使徒身分，留下了真實的見證——《約翰福音》（85~90 A.D.）；大約主後 90 年，約翰以長老的牧者職分，寫下了愛的書信——《壹、貳、參書》；直至年老因信仰受逼迫，被放逐在拔摩島的時候，則以先知的角色，忠實記下關乎末世的異象——《啟示錄》。約翰畢其一生，集使徒、長老與先知於一身，流露牧者的至愛風範，實為耶穌所愛的門徒。

	B.C.
大希律王 開始統治	37
耶穌降生	6~5
逃亡埃及	5~4
大希律王 逝世	4
猶太成為 羅馬的一個省	A.D. 6
凱撒提庇留 登基作王	14
彼拉多 作猶太巡撫	26
耶穌 開始傳道	26~27
耶穌與尼哥底母 談重生	27
耶穌揀選 十二門徒	28
耶穌給 五千人吃飽	29
耶穌 受審、被釘 十字架、 埋葬、 復活升天	30

緒 論

耶和華啊！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將你的路教訓我。求你以你的真理引導我，因為你是我的神，我終日等候你（詩廿五 4 ~ 5）。

書之導言

初代教會，在純正話語的規範上（提後一 13；提前三 15），潛藏著一股信仰的隱憂和攪亂，牠正向神的教會襲來，比如諾斯底主義的克林妥派、尼哥拉黨和伊便尼派（Ebionites）的謬論。¹因此，使徒約翰寫下：「叫你們信」的福音書（廿 31），使本書具有「佈道和牧養」的衛道性質，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得遂稱之為：「福音的要旨」。本書福音信息的寫作方向，係以希羅文化、希臘文字和猶太背景為思考的軸向，²俾向世人宣告神的慈愛作為（約廿 30~31），擷取其中的「神蹟」特定意義，以闡述神的啓示與昭告。故此，我們當以堅定信心的認識，耶穌是獨一真神，是神成為肉身的基督，以領受祂的恩典與豐盛生命（約壹五 11~21）。

耶穌的事蹟記載，是起於太初之前（約一 1 ~ 5；弗一四；西一 15~17），舖陳在舊約的預言與預表之中（路廿四 44；來十 7），是救恩終極的啓示、成全與一次交付者（來一 1 ~ 4；啓五 1 ~ 10；猶 3；約貳 9）。就肉身耶穌而言，一般歸納為「預言與降生」、「受難與救贖」和「復活與榮耀」等三大部份，最後以「哈利路亞」的作為完美的結束（啓十九 6）。本書編寫的題旨走向，約有 90% 以上的內容與符類福音（或稱對觀 Synoptic Gospels）不同，因為符類福音的特色，是以原有的語言和形式，著墨於加利利周遭的地區事蹟。約翰福音的敘事編輯，則聚焦於「逾越節」前夕，置重點於聖殿、猶太及耶路撒冷（詳如附圖一~二），作者以自己的思想、語言及拉比的辯論方式，闡明從耶穌而來的「恩典與真理」（約一 17），正同逾越節食用的「火烤的羊羔肉——恩典」和「無酵餅與苦菜同吃——真理」（出十二 8；民九 11）。

書之作者與時地

作者，耶穌所愛的門徒——「使徒約翰」。本書大約在 85~90A.D. 年間，於使徒約翰晚年的時候，在小亞細亞的以弗所完成。

壹、外證：

一、愛任紐（Ireneus）：

在其《駁異端》一書中（Adv. Haer.3.1.1）說：「後來約翰，主的使徒，也就是依在主懷的那一位，發表了這福音書，當時他住在亞西亞的以弗所。當時其他的福音書已經發表了。」

¹ 克林妥派、尼哥拉黨等，都認為物質都是邪惡的，基督沒有真正的肉身。伊便尼派則主張：基督只是馬利亞所生的一個人，在此之前沒有基督的存在。《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18

² 對基督的揣測（一 20~21，七 40~42），與撒瑪利亞人的不睦（四 9），第八日行割禮，即使是安息日也須遵行（七 22）；確定伯大尼離耶城約有三公里的路程（十一 18），以前古籍未提及的迦拿（二 1，廿一 2）。

二、巴比亞 (Papias) :

在他的名著《主耶穌談話的註釋》(Expositions of the Lord's Oracles) 中，提起他領受約翰長老，有關主耶穌的談話資料，還說這位長老約翰是啓示錄的作者。

三、耶柔米 (De Viris Inl.) :

認為約翰貳、參書是長老約翰所寫。

四、馬吉安 (Marcion, A.D. 160-180) :

他曾經說：約翰生前在教會中發表約翰福音。教會向來都沒有接納這異端者的證據。³

五、《慕拉多拉正典》(Muratorian Canon, A.D. 175) :

為約翰福音序言註釋時說，約翰福音是主的一位使徒所寫。這一本偏激的著作，並沒有被教會接納（它是在 A.C.1740 才被發現）。

六、多拉米 (Ptolemaeus, A.D. 250) :

諾斯底主義者，認為使徒約翰是約翰福音書的作者，一般學者認為：這是基於諾斯底主義 (Gnosticism) 的愛好者而言。

七、其他：

初期教會多位教父，曾編寫約翰福音註釋書，並沒有討論作者是誰的問題，他們接納使徒約翰就是本書作者。如：亞歷山大的革利免說：約翰，因為受其門徒的催迫，也受聖靈的感動，寫了這屬靈的福音書。

貳、內證：

一、主所愛的門徒：

書中經常提起「主所愛的門徒」（約十三 23，十九 26，廿 2，廿一 7，24）、「那門徒」（約十三 25，十八 15，十九 27，廿 3 ~ 4，8，廿一 20），便能證明是使徒約翰寫成約翰福音。

二、敘述者與耶穌關係：

這位匿名的敘述者，一定是全程跟隨耶穌，深知祂內心的想法，並且帶有相當權威的解釋，當時門徒所誤會的意思，如：「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拉撒路）說的，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十一 13）還有許多地方的記載，都是為耶穌作解釋（二 21，六 6，71，七 39，八 27，十二 33，十三 11，十八 32，廿一 19，23）。

書之題旨與結構

約翰福音，在風格上與前三部福音不同，有人則稱之為「第四福音書」，以示區別。本書在於強調「信」成長與突破（一 7，廿 31），如：信的理由（一 1 ~ 18）

³ 約 A.D.110 教會內的三大異端：

一是諾斯底主義：講宇宙論成因與救贖相關的論點，可參考愛任紐對抗諾斯底主義的著作。
二是形態神格唯一論（前身是馬其安主義）：探討神觀的問題，特土良與奧利根因應諾斯底主義衍生的神觀，發展出三位一體論，這理論的結晶，就是奧古斯丁的三位一體論。
三是孟他努主義：強調靈恩與啓示。

；世人的信（一 19~四 54）；信與否的反應（五 1~六 71）；信與否的具體化（七 1~十一 53）；信與否的危機（十一 54~十二 50）；信的確據（十三 1~十七）；不信的拒絕（十八 1~十九 42）；信的證據（廿 1~31）；信的跟隨（廿一 1~25）。

壹、旨趣和要點：

約翰福音的性質，也是一種釋明性（interpretative）的福音書，用以解釋基督的身分與性情，是一本最早的基督論（Christology）。本書的結構嚴謹、文字精練，使我們對於認識基督耶穌的救恩，有著極為重要的貢獻，諸如「神的屬性」、「人類的墮落與救贖」、「基督的位格和工作」、「聖靈的位格與工作」、「教會與其使命」等（如附表一）。因此，有些人特別稱之為「新約中至聖所」，為新約的代表作。⁴

耶穌基督的奧祕，是約翰福音的主題，也是使徒約翰所要見證的事實，闡明耶穌是獨一真神，祂「所作」、「所講論」和「所是」，都是源自於神。神的救贖計劃，唯有耶穌才能啓示（來一 1~2；啓五 1~14），因為耶穌是舊約所鋪陳、見證，那要來的彌賽亞（詩二 2~9；賽九 6~7；彌五 2）。本書將有關神性的稱號和屬性，完全集大成於耶穌的身上，如書中常有代表完美之意的「七」及其倍數。另，本文亦藉由主題式的歸納，⁵從而認識耶穌就是神、基督或教會身體，如：

一、四大神學主題：

- ⊖基督論——基督與神（一 1，一 30，41，45，二 21，三 27~28，四 42，五 19~20，46，七 28~29，八 14~18，26~29，58，九 33，十 24~25，30，36，十二 12~15，十四 9）；
- ⊖救贖論——救恩與定罪（一 29，51，二 21，三 16，十一 50，十二 24，32，十三 3，十四 2，6，十六 24，十七 11，十九 30）；
- ⊖末世論——永生與滅亡（三 15，36，四 14，五 24~29，39，六 39~40，十 28~29，十一 25~26，十二 48）；
- ⊖聖靈論——訓慰與光照（一 9，三 6~8，十四 16~17，十五 26，十六 8~13）。

二、五大教義：

- ⊖安息日（五 10~18，七 23，九 14）；
- ⊖聖靈（七 37~39，十四 16~17，26，十五 26，十六 7，13，廿 22）；
- ⊖洗禮（一 32~34，三 5，十九 34）；
- ⊖洗腳禮（十三 1~17）；
- ⊖聖餐禮（六 53~56）。⁶

三、七個「相對（帶述詞）我是」：

⁴ 約翰福音又喻為基督的心，其名稱不一，如稱屬靈、生命、聖靈、真理福音……等。有人將福音書題旨與聖殿，作一對稱式的結合，如馬太福音是以色列人院，馬可福音為祭司院，路加福音為外邦人院，約翰福音是聖殿之至聖所。

⁵ 馬有藻《約翰福音詮釋》宣道出版社 1992 頁 31~32。

⁶ 聖餐的實體生命，在於「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那是一種「合一的一靈」關係（林前六 17），並且以此開始貫穿，顯明「生命之道」（約十四 1~11）、「聖靈更新」（約十四 16~20）和「彼此相愛」（約十五 1~17），最後以分離的禱告結束（約十七 20~23）。

- ㊶ 生命的糧 (六 35)；⁷
- ㊷ 世界的光 (八 12)；
- ㊸ 羊的門 (十 7 ~ 11)；
- ㊹ 好牧人 (十 11)；
- ㊺ 復活與生命 (十一 25)；
- ㊻ 道路、真理與生命 (十四 6)；
- ㊼ 真葡萄樹 (十五 1)。

四、七個神蹟 (兆頭或記號，顯明耶穌就是「神」)：⁸

- ㊶ 變水為酒——「超越物質的神子」(二 1 ~ 12)；
- ㊷ 醫大臣之子——「超越空間的神子」(四 43 ~ 54)；
- ㊸ 醫治癱子——「超越時間的神子」(五 1 ~ 18)；
- ㊹ 餵飽五千人——「超越數量的神子」(六 6 ~ 14)；
- ㊺ 水面行走——「超越自然律的神子」(六 16 ~ 21)；
- ㊻ 醫治瞎子——「超越宿命的神子」(九 1 ~ 12)；
- ㊼ 拉撒路的復活——「超越死亡的神子」(十一 1 ~ 46, 17 ~ 18)。

五、七大見證：

- ㊶ 父之見證 (五 34, 37, 八 18)；
- ㊷ 子自己見證 (八 14, 十 37)；
- ㊸ 子工作之見證 (五 36, 十 25)；
- ㊹ 聖經之見證 (五 39 ~ 46)；
- ㊺ 先鋒之見證 (一 7, 五 35)；
- ㊻ 門徒之見證 (十五 27, 十九 35)；
- ㊼ 聖靈之見證 (十五 26, 十六 14)。

六、七個講論：

- ㊶ 重生 (三 1 ~ 36)；
- ㊷ 活水 (四 1 ~ 42)；
- ㊸ 神子 (五 19 ~ 47)；
- ㊹ 生命之糧 (六 22 ~ 66)；
- ㊺ 活水江河 (七 1 ~ 52)；
- ㊻ 世上之光 (八 12 ~ 59)；
- ㊼ 好牧人 (十 1 ~ 42)。

⁷ 我是 (εἰμι I Am) 乙詞，引自出三 14 我是自有永有 (YHWH)；七十士譯本 (LXX) 出埃及記，譯為「εγώ εἰμι ὁ ὢν 我是『我，我是』」，這兩個「是」，為一未來式，或譯「我就是那本體」。英文譯本「我就是祂」，如 NIV 譯 "I AM WHO I AM."。這些「我是」的言說 (帶述詞) 和語法，承接著舊約的特定觀點 (如：以色列是葡萄樹、摩西是天糧的賜予者、神是以色列的牧者等)，確實宣告了耶穌的神性，另四 26, 六 20, 八 24, 28, 58, 十三 19, 十八 5, 6, 8, 則是未帶述詞 (predicate) 的「我是」，是一種「絕對我是」的語法。

⁸ 耶穌復活前的神蹟，本書擷取了七件 (約廿 30)，採「神蹟 signs σημεῖον」乙詞有：二 11, 四 54, 六 14, 九 16, 十二 18；惟五 1 ~ 18, 六 16 ~ 21 是神蹟情節的陳述，雖無「神蹟 σημεῖον」乙詞，用以「神有意義、重要活動」的註解，但仍有 σημεῖον 的概念。

七、七個稱呼（基督不同稱謂，以第一章為例）：

- ⊖道（一 1，14）；
- ⊖光（一 5，7）；
- ⊖神的羔羊（一 29，36）；
- ⊖神的兒子（一 34，49）；
- ⊖基督或彌賽亞（一 41）；
- ⊖以色列的王（一 49）；
- ⊖人子（一 51）。

貳、結構和探討：

約翰福音的整體特性，在於「神蹟／論述」的二元編排結構（Binary Connection），⁹使我們了解真實感人的故事之外，也領悟了耶穌是神性的一種獨特方式，並且回應敘事中的神蹟和講論，其中經常出現的用詞，有：

時候：四 21，23，五 25，28，七 30，八 20，十二 23，27，十三 1，十七 1，十九 27。

神蹟：三 2，六 2，14，26，30，七 31，九 16，十 41，十一 47，十二 18，37，廿 30～31。

水：二、四、五、七、九、十九章。

榮耀：一 14，五 41～44，七 18，八 54，十一 4，40，十二 23，28，43，十三 31～32，十七 1～5，22～24。

書中所呈現的要旨，是攸關信仰的宣告與闡述，如：屬於「道／神」、「道／生命」、「真光／黑暗」、「道／耶穌」、「認識／接待」、「住在與榮光」與「恩典／真理」的救贖經綸，以及「合而為一」、「神的兒女」的論述。因此，淡化史學家嚴謹式的歷史性整理，好比「耶穌潔淨聖殿」乙事，到底是傳道初期或未期，就是明顯的實例。

書中對照了「耶穌職事」與「猶太傳統」的衝突，也凸顯了「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卻不接受祂」的感慨（一 11），但是發現撒瑪利亞人（四章）、瞎子（九章）和希臘人（十二章），都能誠心接受耶穌的教導。從紀事的發展走向，顯明「耶穌教導」與「門徒跟從」的濃郁情感，如「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十五 5），尤以 153 條魚的記述（廿一 1～14）。

一、經文式的結構：

從經卷結構分析，或講述對象、重要字句（如帳幕或這事以後）及關鍵經文（如約一 17，十六 28），都可作為分段的基礎，如：第一章 1～18 節為「導言」，談到「太初」與基督的永恆、地位、本性、創造與「道」之救贖與預備。

第一章 19 節至十二章為「公開的事奉——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記述耶穌的服事內容，以及對不同類型的人，所作的一系列真理教導，其中很多啓示性

⁹ 神蹟有三：奇事（Teras）是指一切令人驚奇的事（約 四 48）；大能（Dunamis）是指一切擁有威力或能力的事蹟（太十一 20；十四 2；可六 1）；記號（Semeion）或徵兆是指有意義之事，多用在約翰福音。

神蹟，稱之「神蹟篇（Book of Signs）」。¹⁰

第十三至廿一章為「耶穌得榮耀——往父那裡去，離開世界」，敘述耶穌向門徒道別的話，祂的受苦和復活情節，並且著墨於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榮耀，以及樓房的「真理談論」與「受盡苦難」的部份，稱之「榮耀篇（Book of Glory）」。

本書與猶太信仰，有著臍帶般的關係（如附表二），並有舊約終末論的重要詞彙，如「光」（一 14，八 12，九 5，十二 36）、「義」（十六 8，10）、「日子」（八 56）、「審判」（三 17，五 22，27，30，九 39，十二 31，48，十六 11）、「聖靈」（三 5，七 39，十五 26，廿 20）、「復活」（六 54，十一 25，廿 9）或「活水」（四 10，七 38）等，都是天啓隱秘文學的延伸與轉化。因此，以「一章 17 節（恩典與真理）」為結構的分析：

神蹟（恩典）篇——

「光照在黑暗中（公開的事奉，顯出神的榮耀）」

第一次上耶路撒冷（首次逾越節）：

耶穌選召門徒的紀事，充滿猶太信仰的盼望和主題。往後之紀事，離不開猶太人的信仰和節期；不僅是傳統信仰的對比，也反應同胞不接受耶穌（一 11）。

在加利利和猶太的事蹟

1. 迦拿婚宴和潔淨聖殿（第二章）。
2. 與尼哥底母談論「信仰和生命」（第三章）。
3. 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和敬拜的心」（第四章）。

第二～四次上耶路撒冷（第二、三次逾越節、住棚節和修殿節）：

4. 安息日醫病道出祂的「身分」（第五章）。

神子的被棄

5. 將近逾越節的日子，藉五餅二魚談「永生的糧食」，乃加利利傳道事工的高峰（第六章）。
6. 三次在殿中與猶太人辯論（七 1～52，八 1～11，12～59），並以住棚節為背景，宣告耶穌是「生命的活水和光」，是猶太信仰的根基和盼望（第七、八章）。
7. 三次與猶太人辯論（九 1～41，十 1～21，22～39），再從「安息日事蹟」的爭議中，表達人對耶穌不同的回應，審定了人是接受或拒絕神的啓示（第九、十章）。

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的前夕（第四次逾越節）：

8. 使拉撒路復活，了解「復活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第十一章）。

神子的受難和復活

9. 以逾越節臨近為背景，藉由馬利亞香膏、榮耀進入聖城和希臘人求見，

¹⁰ 耶穌將福音傳給世人，尊貴（三 1～8）、卑微（四 3～42）、軟弱（五 2～17）、饑餓（六 1～14，24～37）、乾渴（七 37～39）、有罪（八 1～11）、瞎眼（九 1～十 21）和死亡（十一 1～53）。

總結「耶穌代贖」的主題（第十二章）。

榮耀（真理）篇——

「黑暗不能勝過光（耶穌得榮耀，成就在十架上）」

臨別訓言、受難與復活：

10. 耶穌親自設立洗腳禮，闡明「與主有分」、「追求聖潔」的教訓，奠定生命與靈修之道的基礎（第十三章）。
11. 以彼得不認主為引言，談及憂愁要變為喜樂的恩典，作為臨別之時的「信心講論」（第十四至十六章）。
12. 耶穌分離的禱告，內容分述了：為神的旨意、為門徒，包含將來和所有信祂的人（第十七章）。
13. 耶穌受難、被釘與死而復活的紀實；其中有空墳的驚訝、顯現驚喜和讚嘆（第十八至二十章）。

牧者職責和教會責任：

14. 門徒海中的忙、茫與盲，以及耶穌對門徒從不離棄的聖愛和眷顧（第二十一章）。

二、經文式的脈絡：

約翰福音的導言（約一 1 ~ 18），從當時希臘人心目中的「道λόγος Logos」，具體闡明祂就是先存性（eternity）的神，與神同在；進一步說，「道」其實就是本體論（ontology）的神。基於此，又將「道」的概念，指向真實性的耶穌，祂即是道成肉身，成了「歷史性（historicity）」和「暫時性」（temporality），具有完全神性的救贖主，所以耶穌基於本體的角度，自稱「我是世界的光」（約八 12）、「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乃至接受多馬稱呼：「我的主，我的神」（約廿 28）。

作者，又將「道就是神」的屬性，藉由個別敘事的交替，將「創造論、罪惡論和基督論」之情節（約一 3 ~ 14），推向另一個高峰，即通過十字架的「救贖論」（約一 29, 36, 十四 6, 十九 30 ~ 37），表達神對人的救贖作法，界定人們對神啓示的回應標準。另，從「聖靈論」論述，談到從神而來的耶穌，在死裡復活回到天父那裡後，應許賜下聖靈與門徒同在（約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16 ~ 20）。

最後，藉由「教會論」之觀點，言明聖靈建設的教會，傳揚耶穌的「職事和啓示」為旨趣（約廿一 24；路廿四 49；徒一 8；弗三 9 ~ 11），盼望祂第二次再來的「末世論」，以領受創世以來所預備的基業（約六 52 ~ 56, 廿 30 ~ 31；彼前五 4；彼後三 8 ~ 13）。

再者，本福音書的編輯走向，分別具體呈現耶穌的神性和人性：

耶穌的神性——「道成肉身」：

1.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一 1）。
2. 耶穌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八 58）
3. 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十 30）
4. 耶穌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十四 9）
5.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廿 28）

耶穌的人性——「住在我們中間」：

1. 有形有體：成肉身（一 14）；住在我們中間（一 14）；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一 14）。
2. 人的性情：在祂並沒有罪（約壹三 5），因為祂是聖靈所生（太一 20；來三 14）。但是在情緒反應或肉體需要方面，耶穌與世人並沒有不同：如忿怒（二 15）、疲乏（四 6）、饑餓（四 31）、同情（六 5，20）、懸望（六 67）、嚴厲（八 44）、哭了（十一 35）、悲歎（十一 38）、煩惱（十二 27）和口渴（十九 28）等。

三、經文式的編輯：

使徒約翰對於事蹟的編輯方式，帶有極為豐富的神學意義。將個別故事發展的背後，系統性的突顯所要表達的主題，進而闡明實境中的真理，逐一彰顯舊約的潔淨禮、宗教禮儀、節期、獻祭和聖殿等，都已成全在主耶穌的十字架上，其特定主題與神蹟呼應，有：

潔淨——「水變酒」：

依照潔淨禮而預備的水缸，成就了水變酒的神蹟（二 6~10），又帶出潔淨聖殿的事蹟（二 15~16），並切入耶穌與尼哥底母（二 6）、哀嫩（二 22，三 2）與撒瑪利亞婦人（四 14）的紀事，說明了有關「潔淨的新義——聖靈的洗」。

醫治——「大臣之子」與「38 年的病人」：

耶穌，以「話」醫治大臣之子（四 50），又以「話」使 38 年的病人在安息日得醫治（五 8~10），並導引耶穌話語的「應許與權柄」（五 19~47），進而詮釋「醫治的新義——生命之道」。

真實——「五餅二魚」與「行走海面」：

五餅二魚，賜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源自門徒對於事實與理性的「憂慮」（五 5，7~9）；耶穌走海面的神蹟，則是門徒內在主觀與客觀環境的「恐懼」（五 19~47）。惟編輯的情節發展，引入嗎哪「是」生命之糧的信息（六 41~69），據以闡明「真實的新義——靈的聖餐」。

真光——「醫治瞎子」與「拉撒路的復活」：

主耶穌，醫治生來是瞎子的神蹟，應證了「我是世界的光」的論述（九 39~41），復以好牧人捨命的教導，以及生命的權柄（十 11，17~18），帶入拉撒路復活的神蹟（十一 41~44），表明了「真光的新義——戰勝死亡」。

就本書的整體編輯而言，神蹟篇的恩典性鋪陳，是爲了榮耀篇的真理論述，留下豐富又奇妙的結語，其關鍵性的信息如次：

神蹟篇的「聖靈的洗」，與榮耀篇的「保惠師」（十四 16）作了美好的呼應。

神蹟篇的「生命之道」，與榮耀篇的「真理成聖」（十七 17）有了相互輝應之效。

神蹟篇的「靈的聖餐」，與榮耀篇的「血與水」（十九 34）達到彼此對應關係。

神蹟篇的「戰勝死亡」，與榮耀篇的「死裡復活」（廿 24~29）作了相互呼應

的印證。

四、時間式的編輯：

約翰福音，是一篇「報時性」的福音書。書中的編輯過程，特別著重於時空之下的標示，以確定耶穌事蹟的詳實性與時間的刻劃，如：

序 言：

太初 一 1 ~ 18 先存性

準備時期：

第一日 一 19 ~ 28 伯大尼

次 日 一 29 ~ 34

再次日 一 35 ~ 42

又次日 一 43 ~ 51

第三日 二 1 ~ 11 迦拿

這事以後 二 2 ~ 12 迦百農

住了不多日 二 13 ~ 22

耶路撒冷當逾越節 二 23 ~ 三 21 耶路撒冷

這事以後 三 22 ~ 36 猶太地

到了一座城 四 1 ~ 4 撒瑪利亞

過了那兩天 四 43 ~ 54 加利利

衝突時期：

這事以後 五 1 ~ 47 耶路撒冷

這事以後 六 1 ~ 21 加利利外

第二日 六 22 ~ 59 迦百農

這事以後 七 1 ~ 13 加利利

到了節期 七 14 ~ 36 耶路撒冷

節期的末日 七 37 ~ 十 21 耶路撒冷

冬天的時候 十 22 ~ 39

耶路撒冷又往外去 十 40 ~ 十一 16 約旦河外

耶穌到了 十一 17 ~ 52 伯大尼

從那日起 十一 53 ~ 57 以法蓮

逾越節前六日 十二 1 ~ 11 伯大尼

第二天 十二 12 ~ 36 耶路撒冷

會議時期：

隱藏了 十二 36 ~ 十三 1 ?

逾越節以前 十三 1 ~ 十七 26 城中屋子

受難時期：

耶穌…出去 十八 1

耶路撒冷進了…院子 十八 15

往衙門解去 十八 28

那日…午正	十九 14~27
這事以後	十九 28~37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	廿 1~18
那日晚上	廿 19~25
過了八日	廿 26~29

結語：

這些事以後 廿一 1~2 提比哩亞海邊

參、詞彙、語法與文學：

使徒約翰在福音書中，以「第一人稱」表明見證人的立場，同時又以「第三人稱」把自己從事件中抽離，作為客觀的論述，據以深思熟慮、簡潔扼要的語法，表達其獨特的行文風格，即：

敘事簡單——使人印象深刻，如「我是、永生、救恩、審判」等。

詞彙有限——反復強調重點，如「愛、生命、光、真理、黑暗、信、裡面和見證」等。

主題交織——環環相扣相應，如「原與神為一、受神的差派、分享神的榮耀和聖靈」等。

⊙特殊之詞彙：

1. 道 (λόγος 名，陽，言語、理性邏輯、緣由、計算)：

道 Logos 神，就是主耶穌；為萬物的本源。祂成了人的樣式，住在我們中間，將神奧祕表明出來。

2. 獨生 (μονογενοῦς 形，唯一的、獨生的、僅有的)：

凡看見子的就是看見神……，父與子原為一(十 30，十四 9)。祂來為要拯救世人(三 16)，書中又有另一稱呼「人子」，是主耶穌自己的稱呼，人子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三 13)，人子必被舉起來，吸引萬人，使人得永生(十二 32~36)。

3. 保惠師 (παράκλητος 名，陽，安慰者、調解者、幫助者)：

主應許賜下聖靈，就是保惠師(十四 16~17)；希臘文是「在旁指導的」、「來幫助人的」或「為人辯護的」，有勸慰者、幫助者、代求者、中保或謀士(輔導師)之涵義。主耶穌以聖靈(如附表三)，與門徒永遠同在，比主耶穌以肉體的臨在更永遠(十四 16~26，十六 7~14)。

4. 真：

以真表示永恆、不變、真實、完美，神是「真ἀληθής」的(三 31~36)，耶穌是「真ἀληθινός」光(一 9)，「真ἀληθώς」是救世主(四 42)，是「真ἀληθινός」葡萄樹(十五 1)，這見證是「真ἀληθής」的(廿一 24)。

5. 真理 (ἀληθεια 名，陰，真實、可靠、實在、坦率)：

真理從耶穌來(一 14, 17)，耶穌是真理(十四 6)，特為真理作見證(十八 37)，真理是神的道，真理叫人得自由(八 32)，使人成聖(十七 17~19)。

6. 光 (φῶς 名，中)：

光與真理同義，光使人能夠看見神世上的作為，是生命源頭、生命之道（一 4，9，三 19~21，八 12）。

7. 永生 (ζωήν 生：名，陰，生命； αἰώνιος 永：形，永世)：
神賜生命給人類，但罪使人與神隔絕，藉著耶穌成全救恩，賜予永生（三 15~18，36，十一 25）。
8. 愛 (ἀγαπάω 動，專一的愛、理性的愛)：
符類福音的「愛φιλέω」，大多用在人與人或人與神（太廿二 37，39）；約翰用在神與人的「愛ἀγαπάω」（三 16，十四 23，十七 23），永恆不變的聖愛。
9. 信 (πιστεύω 動，相信、信任、信賴)：
「相信或信」作開首與結束（此字為動詞，計有 98 次；一 7，廿 31；羅一 17），指明相信耶穌是基督、神的兒子。
10. 肉身 (σάρξ 名，陰，人性)：
「肉身」與「神性」相對，強調基督在人性上的真實性，這個詞係代表整個「人」的意思。

○表達的語法：

1. 象徵和誤解：
用象徵性語句和隱喻，論及屬天、永恆的真理，猶太人卻誤解並取其字面、屬地意義：如聖殿／身體（二 20）；再進母腹生出來／從水和聖靈生（三 4~5）；井水／活水（四 10~15）；睡了／死了（十一 11~14）；被舉起來／釘十字架（十二 32~33）等。¹¹
2. 反諷語：
許多人用譏諷或不信的語句，詆毀與評論耶穌的言行，惟藉此反諷語法的敘事，使人發掘更深邃的真理：如難道你比他（雅各）還大嗎（四 12）；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六 42）；我們知道這個人從哪裡來，只是……（七 27）；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嗎（七 41）；難道祂要自盡嗎（八 22）；難道我們也瞎了嗎（九 40）；該亞法說：……你們不知道嗎（十一 49）；恭喜猶太人的王（十九 3）等。
3. 雙關語：
耶穌所用的希臘文或亞蘭文，常有兩種不同的意義，亦即同樣的敘述或比喻的言詞，有著它多層的含義：如重／上頭（三 3）；風／靈（三 8）；定罪／審判（三 17）等。
4. 前呼後應：
藉著連結首尾、前呼後應，或作為劃分段落的方法：如迦拿／二 11 與四 46，54；約但河外的伯大尼／一 28 與十 40；沒有殘疾的羔羊／一 29 與十九 36。
5. 對比語句：
光／黑暗（一 4，三 19，12）；生／死（五 24，十一 25）；天上／地上（八 23）；

¹¹ 《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19~21。

自由／奴僕（八 33，36）；真理——說謊（八 44）等。

6. 註解：

爲了使人瞭解敘事之內容和真理，特別在故事中加入插語或評述，有的出自作者的補述，也有來自耶穌所說的註釋：

① 專有名詞：

拉比／夫子（一 38）；彌賽亞／基督（一 41）；磯法／彼得（一 42）；加利利海／提比哩亞海（六 1）。

② 專論：

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之上（三 31~36）；洗腳聖禮／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十三 1~3）。

③ 澄清誤解：

耶穌沒有親自施洗／乃是祂的門徒施洗（四 2）；試驗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六 6）。

④ 事件背景：

酒從哪裡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二 9）；哀嫩施洗／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裡（三 24）；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原來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不相往來（四 9）；伯大尼的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祂的腳（十一 2）；槍扎祂的肋旁／因這日是預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十九 31）。

6. 對話轉成獨白：

耶穌與群眾或個人的對話，從原先的話題內容和環境，進入一個普世性、永恆價值的宣講：如神愛世人（三 11~21）；尊敬子如尊敬父（五 19~47）；羊圈的比喻（十 1~18）；樓房的講論（十三~十七）。

7. 時間的意義：

① 神的真光：

從黃昏到清晨的時間記述（附表四），¹² 將耶穌與特定人的對話，轉化成爲「從黑暗與光明」的真光意義：

夜裡／尼哥底母（三 1~2）；

午正（希臘文作第六時辰，羅馬計時法爲下午六時）／撒瑪利亞婦人（四 6~7）；

未時（希臘文作第七時辰，羅馬計時法爲下午七時）／迦百農大臣（四 52）；

天已經晚／五餅二魚（可 6 35；六 9~14）；

天已經黑／耶穌履海（六 17~19）；

吃晚飯／耶穌洗腳（十三 2~5）；

夜間／猶大賣主（十三 30）；

燈籠火把／捉拿耶穌（路 廿二 53；十八 3~27）；

¹² 《約翰福音》使用羅馬人的計時法，《對觀福音》和《使徒行傳》則採用猶太人的計時法。申正，原文是第十小時，羅馬人算法是早上十時；猶太人則是下午四時。

雞叫／彼得不認主（太廿六 74；十八 27）；

午正（希臘文作第六時辰，羅馬計時法，此時為上午六時）／耶穌被交付（十九 14～18）；

天還黑／耶穌復活（廿 1～18）；

晚上／你們受聖靈（廿 19～23）；

天將亮／153 條魚（廿一 4～14）。

②耶穌的時候：

「時候」乙詞，原文有：「ὥρα時辰，鐘頭」、「καιρὸς時機，機會」之意，其語意表達了耶穌的時候：

有關「救贖」的時候：

我的時候還沒有（滿）到（二 4，七 6，8，30）；我原是為這時候來到（十二 27）；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十三 1）。

有關「事工」的起始：

表明，我原是為這時候（十二 27）；責任，離世歸父的時候（十三 1）；時程，時候到了（十七 1）。

③復活的主權：

末日與復活的意義，在於耶穌所預定彰顯的時間作為（十 17～18），也是聖徒活潑的盼望，如到這裡，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六 44）；不失落，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六 39，40，54，十一 24）；主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五 29，十二 48）。

④時間的涵義：

成全世人的救贖——「合一群，歸一牧」（十 16，十一 52）；榮耀天父的權柄——「我與父原為一」（十 30，十四 10～11）；彰顯真神的裡面——「完完全全的合一」（十四 20，十七 11，21～23）；活在真神的恩中——「聖靈之愛，天國盼望」（十四 1～4，17～20，十五 9～11，26，十六 22）。

8. 看見的意義：

①信心的表現：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六 40）；倘若你們「看見」人子升到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六 62）；人看見我，就是看見差我來的（十二 45）。

②末世的啓示：

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十六 10）；再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十六 16，19）。

③神觀的認定：

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十二 45）；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十四 9）。

9. 關係的論述：

①同在：

父神與耶穌：

道與神同在（一 1）；父與我同在（八 16，十六 32）；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八 29）。

耶穌與門徒：

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十四 16~17）；我與你們同在（七 33，十四 9，十五 27，十七 12）。

②合而為一：

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十七 11，21~23）。

③裡面：

父神與耶穌：

父在我裡面，我也在父裡面（十 38，十四 11）；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八 29）。

耶穌與門徒：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六 56）；主是真葡萄樹（十五 4，~7）；耶穌的分離禱告（十七 21~23，26）。

⊖文學詮釋：

新文學詮釋學的敘述評鑑法(narrative criticism)，¹³在於掌握書中的結構、鋪述、佈局、主題演繹和人物刻劃，所以把經文視為一本文學的著作，然後將資料分成「散文與詩歌」兩大種類。散文，又可分成許多的文體，比如敘述、比喻、故事、談話、神蹟等。福音書中的資料，多數是屬於敘述文體，而且佔有七成之多的篇幅。新文學的詮釋，把散文中的文學特徵，區分以下四種特性：

1. 情節 (Plot)：

係一種敘述故事的過程。這個過程有時會出現衝突、陰謀、解決衝突，有時也會出現多次衝突。如耶穌先醫治瞎子，然後就是瞎子與法利賽人，發生第一次的衝突（九 13），接著再發生第二次的衝突（九 24），最後是耶穌與法利賽人發生衝突（九 40）。

2. 人物 (characters)：

整個敘述的過程，出現一位或多位不同的人，他們構成整個一串串的情節，並且從敘述者／作者的表達，讓我們認識到這些「相對或敵對」的人物。通常敘述者／作者，不會進一步清楚說明，這些人物的動機和性格，因此註釋者必須先行了解，當時背景和這些人物的關係，如第九章中的人物有：耶穌、瞎子、法利賽人、瞎子的父母親、先知、摩西和神，也都被引伸出來。

¹³ 敘述評鑑法，始於廿世紀八十年代，把經文視為一個完整的敘事，以欣賞、揣摩和體會的角度，透過故事的佈局、人物、表達技巧，達到其敘事的目的，它在強調經文的圓通和整體性的方法中，是最為合適。因此，敘事經文的詮釋，在於掌握它的結構、鋪敘、佈局、主題演繹和人物刻劃。關於如何把新文學詮釋，應用於聖經不同文體，請參考 L. Ryken and T. Longman III, A Complete Literary Guide to the Bible (Grand Rapids:Zondervan,1993)

3. 佈景 (setting) :

佈景，就是情節和人物的空間。聖經的佈景呈現，牽引著漫長的歷史因素，必須先了解這些歷史背景，才能進一步深入作詮釋，比耶穌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那些病人都在等候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麼就要先認識「池水」的歷史背景。又如「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在安息日」、「怕猶太人」、「趕出會堂」，都是屬於敘事中的重要佈景，認識了歷史背景資料，有助於理解經文所強調的著力點。

4. 意見 (point of view) :

敘述者的意見和意圖，是敘述文中唯一的聲音，以個人的意識形態，講述事情的整體過程，¹⁴也是控制事態發展的人，他以第一人身份「我／我們」或第三人身份「他／不記名」的方式來敘述。此一作法，便不受時間和地域控制，可以重複講述任何動作，講述人物的「意念和感受」、「解釋歷史背景」、「翻譯字眼」與「故事註解」等，如耶穌把水變酒的神蹟，敘述者／作者便註釋說：「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

書之信息與意義

本書記述耶穌以律法為本，將屬地耶路撒冷的聖殿崇拜，提昇為心靈誠實敬拜的教會，救恩福音也擴及外邦人，帶給世人恩典與真理的造就（約一 17，四 21~24）。在逾越節的羔羊救贖中，耶穌將自己無罪的生命獻上（約一 29；林前五 7），塗抹了律例上所寫的字據，成全律法與節期之義（西二 14；加四 8~10）。

肆、律法與聖殿：

從符類福音的相關記載，清楚知道耶穌一直遭受猶太人，刻意且多方的敵擋、阻攔（如附表四）。若從約翰福音的敘事來看，可以了解爭執的關鍵因素，在於耶穌有關於「誰是律法預言中的彌賽亞」的論述（一 46，七 52，八 39，44）。故此，作者在本福音書的闡明論據，係以猶太人信奉的摩西律法為本（徒三 18~26），作為耶穌與眾人申辯的理論基礎（一 23，51，二 17，三 14，五 39，六 45，七 17，十 34，十二 15，十九 37）。

本書宣告耶穌是「彌賽亞」，也從屬靈的角度，詮釋耶穌基督帶領世人，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頭一層聖所，來到第二層至聖所」的作為（來八 2，九 11），完成那將要成就的「更大的事」（一 50，五 20，十四 12）。另外，從歷史所遺留的修殿節，回想兩約之間的馬加比王朝，那時的祭司腐敗、墮落景況，¹⁵從而迫切需要忠心的好牧人，引導世人與神相交（約壹一 3）。故此，從既有的聖殿服事之儀，賦予各章次不同的屬靈意義：

二章如銅祭壇——「代贖」；

三章如銅洗濯盆——「更新」；

四~六章如陳設餅——「飽足」；

¹⁴ D. Rhoads and D. Michie, *Mark as Story: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Narrative of a Gospel*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2).

¹⁵ 伯奇 Gary M. Burge 《詮釋約翰福音》天道書樓 2001 頁 119。

七~十二章如金燈台——「得榮耀」；
十三~十七章如金香壇——「真理的聖靈」；
十八~廿一章如至聖所——「救恩的顯明」。

伍、聖城與節期：

從約翰福音二章十三節開始，作者迭次以聖城「耶路撒冷」為背景，透過「逾越節」、「住棚節」和「修殿節」的重要紀事，¹⁶將人子耶穌的性格和表現，完全地呈現出來。換句話說，道成肉身的耶穌，在猶太人宗教中心和特定的節期，展示祂本身「神的位格或使命」，親身成全這些節期所給予的屬靈意義和祝福。

一、榮耀的聖城，成全了救恩：

百姓每年上耶路撒冷三次，齊聚城內歡慶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申十六16）。神將自己與聖城、聖殿連結在一起，結合這些個別的節期，教導百姓認識「祂的救恩」，故聖城開啓了救恩之門，也成全救贖的榮耀，誠如詩篇所記：「耶和華所立的根基在聖山上，祂愛錫安的門，勝於愛雅各一切的住處，神的城啊！有榮耀的事乃指著你說的。」（詩八十七1~3；賽六十二1~7）

耶路撒冷和以色列民，永遠站在救贖經綸的中心點。在聖經歷史的記錄裡面，他們傳遞了神的啓示，又曾在聖殿裡供職、服事（羅九4~5）。於今，使徒約翰特別記述，耶穌在聖城與猶太人之間的互動，彰顯祂那獨一的尊貴神性，及成全律法之儀的決心，進而仰望神賜予亞伯拉罕的應許（啓廿一1~2）。

二、虔誠的節期，變心的百姓：

耶利米先知說：「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嗎？我都看見了。」（耶七11）神一直渴望祂的百姓，能夠盡心、盡性、盡力地愛祂（申六4~6），但他們卻錯失了神的美意，使原本聖潔、虔誠的節期，成了自私、貪婪、冷漠和仇恨。換言之，人類的罪性和撒但伎倆，全隱藏在莊嚴、公義的宗教外貌之下，¹⁷如何西阿先知所言：「他們所行的，使他們不能歸向神；因有淫心（不忠）在他們裡面，他們也不認識耶和華。」（何五4）

主耶穌的講論和神蹟，正如先知傳給百姓的信息，直陳他們冷淡後退的信仰行為（亞一14~17；代下卅六15~16；王下十七13~14）。然而，衆多先知嚴正警戒和指責的背後，竟然都是悲慘、壯烈的下場，環顧歷代以來的先知，有些人受到不平等的對待，或遭遇殘暴式的報復，今之耶穌的經歷，亦復如此（太廿三32~35）。惟神依約施慈愛，仍然一本初衷眷顧、不撇棄此地的百姓（賽六十二12；耶二2），直至今日，仍喚起神的預言和應許（耶一17~19；何四4）。

陸、選民與盼望：

福音書一開頭，將耶穌與基督的關係，細膩地緊扣在一起。無論從天使的見證、東方博士的動向、施洗約翰的宣告或是猶太公會的查證（太二1~6，三2~3；可一1~3；路二8~14；約一19~23），把長久以來的盼望都震動起來。彌賽亞

¹⁶ 耶穌藉由節期，為自己身分和職事，提供了詮釋的角度和意義。第一次逾越節，潔淨和重建聖殿，比喻身體的復活；第二次逾越節，以五餅二魚，喻指天上的糧和聖餐的要義；第三次逾越節馬利亞以香膏抹耶穌的腳；第四次逾越節設立洗腳禮與獻上贖罪祭。

¹⁷ 奧夫·艾克曼 Ulf Ekman 《曠世奇族——猶太人》天恩出版社 2003 頁 131, 136。

的應許與預言，在舊約佔有相當重的分量，祂是以色列民族歷史的信仰期望，更是神愛世人的信實宣告（賽二 2 ~ 4，卅四 1；何二 23；彌七 11）。

彌賽亞的希伯來文為受膏者之意，新約的希臘文譯詞中為「基督」，所以但以理書中的受膏君，就是彌賽亞（基督乙詞）。由於在舊約（猶太人）的預言與歷史趨勢之下，係以彌賽亞為中心思想，所以選民時常盼望那一天的來臨。這樣的彌賽亞盼望，卻發展出不同的形式的主張，以帶領以色列民走出困局，迎向預言中的基督國度，故對其性質和工作的認知，而各有著不同的信念，譬如：有王者（民族主義）的盼望（Nationalism）、倫理性（普世主義）的盼望（Universalism）和變局突臨（末世主義）的盼望（Catalysm and Eschalolgy）等三種類型。¹⁸

柒、應驗與想起：

本福音書的敘事內容，曾以「耶穌言行」與「舊約聖經」，作為「對應式」的應驗關係，如：

以賽亞書中的「硬心」（十二 37~38；賽五十一 1，六 10）。

詩篇中的「知己踢我」（十三 18；詩四十一 9）、「恨主」（十五 25；詩卅五 19，六十九 4，一〇九 3）、「凌辱之苦、瀕死之痛與寶血淌流」（十九 24，28 ~ 30，36；詩廿二 18，卅四 20，六十九 21）。

申命記中的「十架之死與咒詛」（十六 32；申廿一 22~23；加三 13）。

撒迦利亞書中的「仰望救恩」（十九 37；亞十二 10）。

主耶穌復活之後，使徒在真理聖靈帶領之下（十四 26，十六 13），回想起耶穌對他們所說的，尤其一些無法理解的奧秘。際此，以「編者語」的補述方式，強調耶穌的預言與成就，如：

以殿譬己身，談三日復活（二 21）。

以榮耀進城，談和平的君（十二 13~15）。

以洗波得的腳，談與基督有分（十三 8）。

以恨主必恨信主的，談持守信仰（十五 18~20，十六 1~4，十八 9）。

捌、荊棘與榮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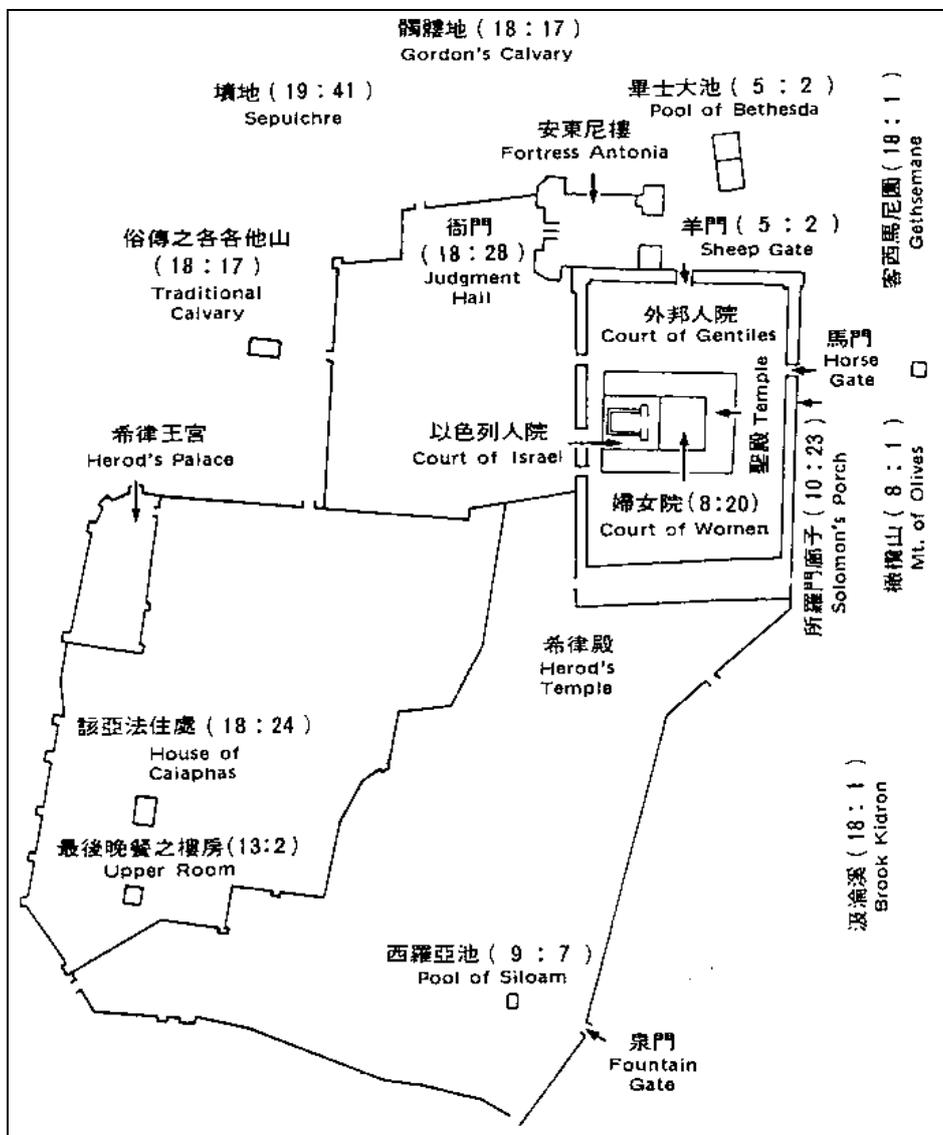
耶穌的榮耀，在於頭上的荊棘（十九 1），因猶太人的陰毒、恨惡和置於死地（五 18，七 19，25，十一 53），使耶穌飽嘗「人們厭棄」、「生命威脅」和「靈性掙扎」，誠如以賽亞先知預言：「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為我們的罪孽壓傷，……祂被欺壓，被牽到宰殺之地。」（賽五十三 3~8；彼前二 23~24；如附表五）

約翰福音中的榮耀篇，乃耶穌受難之大作，是一種紆尊降貴的榮耀，俄利根稱之為「卑微的榮耀」，故本段的高峰——「耶穌的死」，復活——「最終極的兆頭」，是耶穌榮耀的完全顯露。¹⁹從耶穌所遭遇和承受的一切事，正同榮耀的寶貝和珠子一樣（太十三 44~46），滿得真理的奧秘與奇妙作為（詳如附表六）。

¹⁸ 陳潤棠《新約背景》校園出版社 1986 頁 182~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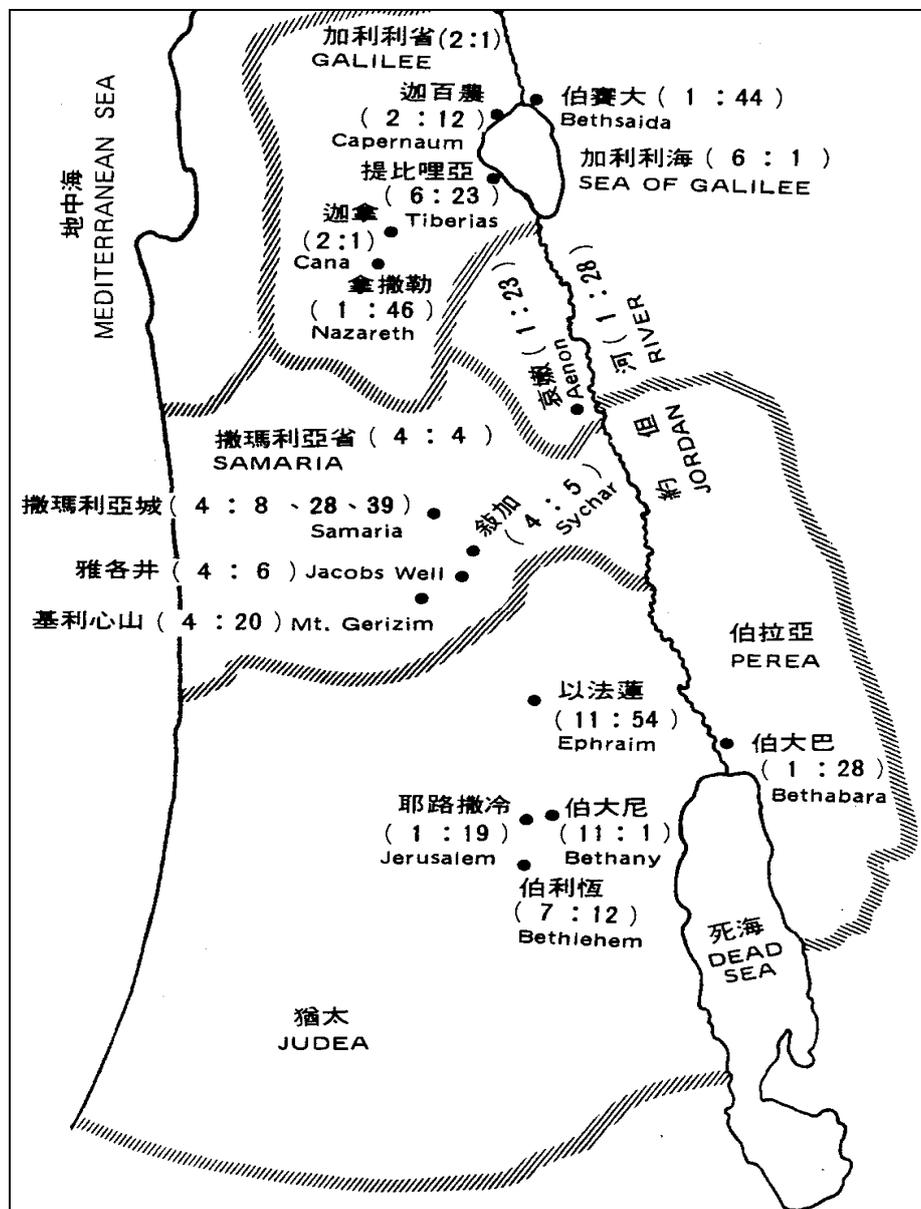
¹⁹ 《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435

附圖一 約翰福音中的耶路撒冷



本圖摘自約翰福音詮譯 (宣道出版社)

附圖二 約翰福音中的巴勒斯坦



本圖摘自約翰福音詮譯 (宣道出版社)

附表一：全備的福音

類別	內容摘要
神的屬性	道（一 1，2，14，18），愛（三 18，十七 26），靈（四 24），意旨和權能（五 19~23，六 45~46，八 16~19，十 18，十二 45，49~50，十四 9，十六 15，廿 28~29），與父為一（十 27~30，34~38，十四 11，十五 9，十七 11，21，26），萬有（三 35，十三 3）。
人類的墮落與救贖	情慾（一 5~13），妄謬（二 24~25），無知（三 3~4，39，五 40，六 36），惡行（三 19~20），救贖（六 35，53~59，十 11，27~29，十一 25~26，十二 24，32，十五 19），活水（四 14，七 37~39），光（一 5~9，三 19，八 12，九 5，十二 36，46），真理（八 31~47，十七 8~9，17，十八 37），永生（三 16，五 24~25，六 40，68，十七 2~3，廿 31）。
基督的位格	與神同在（一 1~2，八 16，29，42，十 38），獨生子（一 14，18，三 16~18），神的兒子（一 34，49，五 25，十一 27，41，十四 2，廿 17），神的印記（二 11，19，五 17，20，六 27），從天（神）而來（三 13，31~35，六 33，38，51，62，七 28~29，八 14，23，十三 3，十四 6，十六 28），世界之先（一 1~3，八 56~58，十七 5，24）。
基督的工作	羔羊救贖（一 29，36），打破寶體（一 51，二 19~21），被釘十字架（三 14，十二 32），代死（十一 51，十八 14，十九 30），從猶太而出（四 22），審判和復活（五 22，25~27，六 40，44~54），豐盛的生命（十 7~10，十二 24，十四 27，十六 24，33），洗腳（十三 1~8），預備天國（十四 2~3），賜下聖靈（七 39，十四 16~20，廿 22）。
聖靈的位格與工作	從神而生（一 13），住在人的身上（一 32），施洗、重生和赦罪（一 33，三 5，廿 23），保惠師——代求、輔導、安慰和責備（十四 16~17，26，十五 26，十六 8，13）。
教會及其使命	專揚福音（四 35~36，廿 21），彼此洗腳（十三 14），彼此相愛（十三 34~45，十五 1~7），合而為一（十七 20~23），建立真理根基（十四 6），牧養信徒（廿一 15~17）。

附表二：約翰福音中的節期與禮俗

節期與禮俗	文化活動的圖象
逾越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烤的羊羔肉」和「無酵餅與苦菜同吃」(出十二8；民九11)。 2. 逾越節的(羔羊)基督，為我們受苦且被殺獻祭(林前五7；彼前二24)。 3. 參與逾越節的人，必須是潔淨的(代下卅17~19)；特別是住在經常與外邦人接觸的地區，更要需要自潔。
住棚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集在耶路撒冷，把帳棚紮在山旁、路畔、庭院或聖殿內，為期歡居七天；這是個最歡樂且奉獻最多的節期。 2. 有兩個特別的儀式： 祭司拿著金壺同許多的百姓，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打水，然後將水與一壺酒，分別倒在兩個有孔的銀碗中，漏下祭壇上。 聖殿的婦女院中，豎起四架大金燈台，燃亮四盞大燈，然後繞燈跳舞歡唱。 3. 詩班唱：詩篇一一三至一一八篇及以賽亞書十二章3節。
修殿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殿節又稱光明節燭火節。 2. 此一節期的繁禱禮儀及慶祝過程，與住棚節大致相同。 3. 必選讀以西結書第卅四章經文。
洗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腳是僕人的事情，猶太人從不對自己家人以外的人洗腳(約八33)。 2. 從一些史料沿革可知，洗腳禮自耶穌、使徒、安提阿至米蘭(主教為安伯羅修，為奧古斯丁的老師)，一直都保留著此聖禮。然而306 A.C. 西班牙大公會議，禁止主教、所有教士為新受洗信徒洗腳；奧古斯丁認為，有些人不願受洗當日洗腳，乃因免得受洗的功能受損。
婚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猶太人婚禮的慶祝時間很長，有時長達一整個星期(士十四17)。 2. 新郎的朋友，要作新郎與新婦間的連絡者。安排婚筵、發出邀請，在婚筵中當主席，使新郎與新婦在一起；他更有一個特別任務，就是看守新房，不讓假冒之人進入，並在黑夜中聽見新郎的聲音，才開門讓他進去，自己則歡喜的離開。 3. 來賓必須穿上禮服(太廿二11~13)，唱歌跳舞(太十一17)，祝賀的話(得四11~12)。

附表三：對聖靈的認識

對 聖 靈 的 認 識			
名 稱	神的靈；	領 受 方 法	聖 靈 比 喻
	耶穌的靈 基督的靈 父的靈 兒子的靈		
		相信應許（徒二 39；路十八 1~8） 奉主的名求（約十六 24） 情詞迫切直求（路十一 5~13） 悔改認罪（路十八 9~14） 順從聖靈（徒五 32）	風（約三 8），火（太三 11；路三 18），水（ 約四 14，七 38），油（太廿五 4），鴿（太三 16），印（弗 一 13），質（弗一 14），劍（弗六 17），眼（啓五 6）
外觀的特色		內在的改變	
<p>聖靈：舌頭如火焰顯現（徒二 3）；群眾、衆水或打雷聲音（啓十九 6；結四十三 2）。</p> <p>譯詞：捲舌音、靈言或方言。</p> <p>受感：用聽得懂的言話，明白禱告的內容（徒二 6，11）</p> <p>現象：禱告中的靈言，別人雖然聽不懂，卻是與神交通，造就自己；若是方言（靈言）講道，必有翻方言的人（林前十四 2，4，26）。</p>		<p>靈裡：異象、異夢（徒二 17）；靈歌（西三 16；弗五 18）；頌讚「哈利路亞」（啓十九 1，6）。</p> <p>真理：全備的福音（西一 25；提後一 13）。</p> <p>靈性：聖靈的果子（加五 22~23）。</p> <p>現象：感受到神的愛（羅五 5；弗三 16），並尊重人的情感、智慧與意志，得著那上頭來的力量（可十四 38；彼前四 7）。</p>	
一 般 性 的 原 則			
生命之道——聖靈的恩賜：稱義		靈修之道——聖靈的力量：成聖	
<p>十架—>聖靈—>耶穌的寶血</p> <p>聖靈運行，成就了赦罪之恩</p> <p>（約三 5，十九 34；林前六 11；約壹五 7~8；多三 5）</p> <p>聖靈的見證：</p> <p>復活的主（徒二 31~32）；生命的主（徒三 15）；赦罪的主（徒十三 30~38）；內住同在（約十五 16）</p> <p>聖靈的憑據：</p> <p>兒子（加四 6；羅八 16）；基業（弗一 3；林後五 5）；應許（林後一 22）；復活（約十六 5~7；徒三 15）；赦罪（約廿 22~23；林前六 11；約壹五 5）；靈修（八 11~12）；神的愛（羅五 5）</p>		<p>肉體—>聖靈—>基督的形像</p> <p>靠著聖靈，有著美好的靈性</p> <p>（腓一 11；西一 11；加五 22~23；羅八 5~6）</p> <p>聖靈的引領：</p> <p>聖靈感動（帖前五 19）；聖靈擔憂和代求（弗四 30；羅八 26）；順從聖靈（加六 8；羅八 8）；引導催促（太四 1；路四 1；可一 12）</p> <p>聖靈的生命：</p> <p>行爲的新（多三 5；西三 10）；服事恩賜（林前十二 4~11）</p>	
特 別 性 的 用 法			
保惠師（約十四 16） ——屬於神與人間：	真理的聖靈（約十六 13） ——屬於真理層次：	聖靈的洗（可一 8；約一 33；徒一 5） ——屬於赦罪部份：	聖靈和火的洗（太三 11；路三 18） ——屬於靈修部份：
安慰（羅十五 5） 幫助（提後四 17） 調解（羅七 18~25） 中保（羅八 26）	進入真理（約十六 13） 開啓心竅（路廿四 45） 解釋屬靈（林前二 10~13） 啓示智慧的靈（弗一 17）	洗淨罪污（徒廿二 16） 洗淨良心（來九 14）	淬煉（瑪三 2~3） 試煉（彼前一 6~7）
從使徒行傳中 ——「聖靈充（圓）滿」		靈言流利（二 4）；屬靈智慧（四 8~13）；美好靈修（六 3）；剛強壯膽（四 31，七 55）；恩賜與能力（九 17，十三 11）。	

附表四：當代的計時法

種類	猶太人計時法	羅馬人計時法
計時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早晨六時到下午六時，劃分為十二個小時，再將下午六時到早晨六時劃分為十二個小時。 2. 下午至早晨的時段，又劃分為三更，每一更為四小時。 3. 午正，第六時辰即今之中午（四6）。 4. 未時，第七時辰即下午一時（四52）。 5. 申正，第十時辰即下午四時（一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午夜到中午，劃分為十二個小時，又從中午到午夜劃分為十二個小時（即現代之計時法）。 2. 夜晚從下午六時到早晨六時，劃分為四更，每一更為三小時。 3. 午正，第六時辰即下午六時（四6）。 4. 未時，第七時辰即下午七時（四52）。 5. 申正，第十時辰即早上十時（一39）。

附表五：猶太人對耶穌的接受或棄絕

接受與相信 (計 13 次)	眾人起了爭論(計 5 次)	猶太人的棄絕 (計 26 次)
二 11		二 11 質疑祂的權柄
二 23		
四 41		
六 14		五 16、18 企圖殺祂
	六 52	六 22 離開祂
		七 1 企圖殺祂
		七 20 控訴祂被鬼附
		七 30 想要捉拿祂
七 31		
		七 32、44 想要捉拿祂
	七 40~43	八 13 控訴祂說謊
		八 19、22、25 質疑祂
八 30		八 37、40 想要殺祂
		八 48、52 控訴祂被鬼附
		八 53、57 質問祂
		八 59 想用石頭打祂
	九 16	
九 38		九 40 質問祂
		十 20 控訴祂被鬼附
	十 19	
		十 31 想用石頭打祂
	十 21	十 33 控訴祂褻瀆神
		十 39 想要捉拿祂
十 42		
		十一 8 想用石頭打祂
十一 27		
十一 45		十一 53 想要殺祂

<p>十二 9、11、13</p> <p>十二 42</p> <p>十六 30</p>		<p>十一 57 想要捉拿祂</p> <p>十二 34 質問祂</p> <p>十二 37 不相信祂</p> <p>十九 7 控訴祂褻瀆神</p> <p>十九 16~18 將祂釘十字架</p>
---	--	---

附表六：耶穌受難週

星期	重要事蹟	主要信息	星期	重要事蹟	主要信息
五	來到伯大尼		四	為門徒洗腳 最後的晚餐 客西馬尼園 大祭司院內 彼拉多庭前	洗腳禮與基督有分 聖餐禮與屬靈生命 儆醒禱告的重要性 猶太人丟棄主耶穌 普天下丟棄主耶穌
六	謹守安息日				
日	騎驢入京 觀看聖殿	祂厚賜平安 祂愛惜憐憫			
一	無花果樹 潔淨聖殿 希利尼人	祂也要審判 祂必須審判 祂都要審判	五	九時被釘 十五時斷氣 十八時埋葬	贖罪代死的過程 贖罪代死的完成 等候三日復活
二	上午審判耶京 下午預言未來 晚上馬利亞 猶大	審判是必有的 刑罰是必有的 預為安葬抹膏 預為賊心鋪路	六	代死	同守安息日
			日	基督復活	戰勝死權，敗壞罪律 成聖稱義，賜下永生
備註	受難時的逾越節，當時羅馬曆是星期四；惟每年猶太曆的逾越節，並不儘然都是在星期四，是會有所變動。				

第一部分 導 言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先的（或譯長子），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西一 15~16）。

壹、耶穌與道的關係（一 1~18）

導言，係以詩體的形式（或稱「有節奏的散文」），將福音書中「道λόγος、生命ζωή、光φῶς」的重要論述，完全涵蓋在內，並且以「交叉式結構」的方式，闡述這位「神／道」，成為肉身的耶穌，進入了人類歷史的時空，本著創造與救贖的愛，使人領受神兒女的豐富恩典：

A 道與神同在（1~2）

B 世界藉祂而造（3）

C 我們從道領受生命（4~5）

D 約翰被差作見證（6~8）

E 道成肉身、世界回應（9~10）

F 道與自己的地方／人（11）

G 凡接受道的（12a）

H 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12b）

G' 信道的（12c）

F' 道與自己的人（13）

E' 道成肉身、羣體回應（14）

D' 約翰的見證（15）

C' 我們從祂領受恩典（16）

B' 真理恩典由祂而來（17）

A' 道與神同在（18）

這一篇「作神的兒女」的韻律性散文，將耶穌與「獨一真神」（1~2）、「創造與萬有」（3~4）、「救恩經綸」（5~12）及「真理和恩典」（13~18）等關係，作了扼要且詳實的剖析。詩中的內容，介入往後之故事的內涵，作者引用重要神學詞彙有：道（λόγος word）、光（φῶς light）、生命（ζωή life）、見證（μαρτυρήσιω witness）、真理（ἀλήθεια truth）、世界（κόσμος world）和住（ἐσκήνωσεν dwelling）。此篇散文的文學結構，充分表達耶穌在「創造與救贖」方面，有著獨特且尊貴性的定位，祂使信的人成為神的兒女，其中「道λόγος Logos」的關鍵意義，是：

「太初與創造」之間——

藉由「道」而創造的必然性；

「生命與人的光」之關係——

表明「道」而連結救贖關係；

「光照與接受」的互動脈絡——

接受「道」而獲致兒女名分。

太初有道的「有ἦν」，是一種未完成的時態，表示「道」是不受時間的限制。λόγος Logos (道) 有「言語、計算、知道」之意，可以定義為：「在言語理性中，彰顯之心靈能力」，也就是神「話語、命令、誠命和應許」的啓示。此一觀點，與當代各家有關「道」的論述相通，¹ 故使徒約翰指明，它就是成了肉身的耶穌，祂的帳幕在人間與人同住(啓廿一5)，如同神藉著會幕住在選民的行列一樣，所以祂的名為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之意)(太一23)。

「道λόγος Logos」的引用，在說明「道」與神的關係(1~5)，以認識到神的「先存性」或「永存性」。道成肉身的耶穌是真光，所傳的福音曾受阻擋與接待(6~13)」，但特別引述「施洗約翰」、「摩西律法」的見證(6~9, 15, 17)」與「恩上加恩」的作為(14~18)，證明了黑暗是無法勝過光。「住(ἐσκήνωσεν tabernacle)」與「帳幕σκηνή」，在希臘文係同一字根(σκηνώω)，表明成了肉身的耶穌(西一19, 二9)，不是諾斯底主義的幻影說(Docetism)，² 或是克林妥的愛安(Aeon)，是具有神性與人性的耶穌基督。

一、λόγος (Logos 道) 的解釋 (一)：

「道」，希臘文為 λόγος (Logos)，英文聖經譯為「Word」，在七十士譯本舊約聖經，乃是「神的話」的意思。³ 在希臘哲學的觀念之中，乃是宇宙中一種塑造、整頓和導引的原則，為「宇宙理性」的意思，如斯多亞學派 (Stoicism) 的哲學，把「道」視為宇宙秩序之中，一種永恆不變的鐵律與法則，並描繪為天地萬物生長運作的宇宙理性，也就是「道」與「理性」充滿了宇宙。北非亞歷山大的猶太教師斐羅 (Philo Judaeus A.D.20)，曾受柏拉圖哲學的影響，指道是整個宇宙的根本，提出λόγος (Logos 道) 是「宇宙的船長及導航員」、「是父的長子」等。

由於 Logos 有話語和理智的意思，對於希臘或猶太人的思想而言，它代表著「創造」和「管理」的能力與智慧，若以新約聖經中的觀念而言，道就是：「話、靈、生命」(約六63，詩卅三6，9)。華人世界的中文，把 Logos 翻譯為「道」乙詞，係來自道家的老子思想，老子認為道是宇宙的根本規律，如：「人法地，地

¹ 當代斯多亞、諾斯底、受柏拉圖影響的斐羅、舊約、智慧文學、猶太典外作品，都接受道是整個宇宙根本，與對整個宇宙的重要。

² 諾斯底主義，來自二元論的哲學觀念，他們認為那位絕對善的神，不可能創造屬惡物質的宇宙，於是認為至高神發明許多愛安，是有神力或神的屬性，合之為神，分之則為愛安，因此認為是神性較低的愛安創造了宇宙。此思想與基督教接觸後，即以為最低的愛安就是基督，這意味著基督不是神，充其量只是半個神。愛安分為三界，第一界共有四對，流放到第二界成了十個愛安，後由第二界再流放到第三界成了十二個愛安，最底端的就稱為智慧。他們認為耶穌三十歲傳道，是由三十個愛安體的結晶，湊出的就是耶穌，這個耶穌也不是在人間的耶穌，乃在愛安的世界。另，道成肉身的看法，在諾斯底主義中分成兩派，一是幻影派說(此字希臘文為看似之意)：基督沒有血肉之軀，只是看起來似一個人，好像身體似的；二是克林妥派(以領導人之名)說：基督沒有降臨也沒有死亡，稱基督的愛安，在耶穌受洗時降臨，也在祂掛在十字架的時候離開。

³ 道在希伯來文聖經，計出現有 1430 次，字源上意謂「事物」、「言詞」，言語(希伯來文 *debar*；亞蘭文 *memra*) 有：神的創造(來十一3)和神的心意(詩一一九3, 6)之意，並以律法相通(賽二3；彌四2)。若以本體論視之，則為萬物之第一因；若以言詞之「說道」，則為傳達神在歷史上的作為與旨意。蔡梅曦《榮光的回歸——以西結書神啓異象研究》宗博出版社 2008 頁 27~28

法天，又法道，法自然道」又說：「有物混成，先天志地生，……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故「道」含有「充塞天地之理」、「言」與「說」的意義。⁴

二、λόγος (Logos 道) 的引用 (一 2) :

第一世紀的時候，Logos 已經是人盡皆知的觀念，不是哲學家書齋裡的專門術語，約翰只不過是採用 Logos 這個主流思想的觀念，闡明降生成為「人子的耶穌」，祂所具有神性的相關佐證。具體的說，使徒約翰有別於對觀福音的介紹，尤以體認耶穌的神性，就是太初的「道」，乃一「先存性 (永在 preexistence)」的神，也就是未有萬物的時候，還沒有時間觀念之前，就有了祂 (八 24, 28, 58, 十三 19; 和合本將「我是『自有永有』」譯作「我是『基督』」)。⁵

「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 前一句的「道」，含有定冠詞 (Logos, The Word)，特指著基督而言 (啓十九 13; 約壹一 1)，表明祂是有位格的 (personal)，也在於說明「道之體 (位格)」，道與神同體。後一句的「神」，沒有冠上定冠詞 (theos)，是用來形容「道」的屬性，本句旨在講明「道之性 (神格)」，⁶ 這個「道」是創造萬物的獨一神，誠如經上所記：「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西一 16~17; 啓四 11) 換句話說，在天地的創造之初，沒有天使或其他神靈，一同參與神 (Elohim 以羅欣) 的創造，係獨一神本著能力、智慧與聰明，使「無」變成為「有」的世界 (羅四 17; 賽四十四 24; 耶十 12)。

三、λόγος (Logos 道) 的應用 (一 3 ~ 5) :

Logos 係自有永有，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神，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弗一 23)。因此，約翰從救贖經綸的思維，使人明白λόγος (Logos) 的定位，認識祂是「宇宙的主」(一 1~18)、「歷史的主」(一 19~51) 和「救世的主」(二 1~25)。Logos，指「永生 (生命在祂裡面)」(三 4) :

⁴ Logos 在希臘哲學中，追溯到主前五百年赫拉克利特 (Heraclitus)，他認為 Logos 乃宇宙中塑造、整頓及導引的原則。斐羅吸收希臘哲學的概念，用許多不同圖象說到其人格化的動作，如 Logos 是「宇宙的船長及導航員」、「是父的長子」。米爾思《聖經信息系列——約翰福音》校園出版社 2002 頁 40。「道」不同有不同的背景：

- a. 道在 LXX 譯本含義極深。含義分兩個層面。第一，「神的話」是具有創造性質 (創一 3, 6, 9; 詩卅三 6)。第二，含有啓示性 (結一 3; 摩三 1)，比如先知領受神的話 (耶一四)。以上兩個含義都認為神的話/道不是抽象的，而是有動力性的。
- b. 猶太觀念中的「智慧」(箴八 22) 與「道」關係密切。在太初這「智慧」與神同在。神也藉著這「智慧」創造世界。
- c. 道在希臘哲學中代表許多意思：它可以是指「內在思想/精神」或是「表達 (有動力) 的話語」。斯多亞派說道是神，或是神話語的啓示。「道」也常被用來形容是神藉著它創造這世界。它是神與人之間的媒介物，來去人與神之間。它擁有理性。
- d. 諾斯底主義的「道」，是指神派下人間的一個「媒介物體」，這物體把神的啓示帶給人，也使人得到救贖。
- e. 基督徒的「道」。新約中常把神的話/道，視為神的救贖信息，或是福音 (路八 11; 提後二 9; 來四 3; 啓一 9; 約壹一 1)。

⁵ 「太初」(arche)，希臘文的意思是指一個開始，含有超越時間的源頭之意。創世記用希伯來文「起初」(bereshith)，這個字來說明太初的開始。在箴言八 22 的七十士譯本 (LXX)，用 arche 來翻譯希伯來文瑪索拉版本的 bereshith，可見這個「太初」是要喚回讀者，去思考神在「起初」創造萬物的情況。

⁶ 神；該詞不用冠詞，表示對某種性質的強調；道與神有同樣本性，道就是神。道成肉身與神的本質，乃「是、成、表明」之過程。

有些抄本第 4 節譯作：「凡被造的，都在他裡面有生命」。生命，是約翰福音的主題，出現卅六次之多（其中 17 次跟「永遠」合用，即永生），強調生命的根源在於耶穌（Logos／道），這屬於「耶穌／道」的光（本書出現廿三次，是約翰的主要詞語之一），是救贖世人脫離黑暗的光，如主耶穌所言：「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或保羅所說：「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5）

若就創造之初，神以「話／道」的權能——即「神說」，賦予了受造物的生命——如穹蒼的「天體運行，自強不息」（創一 14；伯廿八 23～26，卅八 4～38）、地球「生物滋長，各從其類」（創一 11、21、22；徒十四 17；伯卅八 39～卅九 29），乃至人類「生命氣息，生養衆多」（創一 28；徒十七 25）等，這些現象都在道（神）的保治之中，誠然伊甸園已經不再世上，但如今憑著神的那命（彼後三 5），地還存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創八 22）。

Logos，指「真光（照亮世上的人）」（4～5）：

道，是一切創造、生命的中心，更是救贖啟動的核心。當人類始祖犯罪之後，虧缺了神的榮耀和光（羅三 23），在將被趕出神的伊甸園，淪入魔鬼掌權之際（羅五 12～14；徒廿六 18）。其間，神曾主動向亞當呼喚：「你在哪裡？」（創三 9；參何六 7）此乃「光照」的表現，故先知以「光」的預表，作為普世福音與救贖（賽九 2，四十二 6，六十 19；瑪四 2；路一 78～79；太四 16）。

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的神（林後四 6），為人類而創造了美好的一切（創二 8）。然而，卻因人類犯罪的緣故，使得這世界受了咒詛，於是那持續不斷的真光，成了照亮普世的生命之光（創三 14～19；賽六十 19；該二 9）。因此，這個屬專於神（道）的生命，是神形像的具體表現（詩卅六 9，八十二 6；約十 34；弗四 24；羅六 4），使世人領受上頭的聖靈力量，戰勝那惡者所掌權的世界，成為世上的光，屬神的光明之子（路廿四 49；約十七 15；太五 16；弗五 8）。

Logos，指「救贖（光照在黑暗中，黑暗不能勝過光）」（5～13）：

亞當犯罪之後，創世之前的救贖與作為，刻正預表在「用皮衣作衣服，給他們穿」的恩典上（創三 21）。因此，亞伯因著信獻祭，開啓救贖稱義的見證（來十一 4），使以色列民族成為獻祭的國度（創八 20，十三 7；利一 4；來五 1～2）。然而，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撒迦利亞的血為止（太廿三 35），證明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先知，尤其是永恆「耶穌／道」的信息，凡屬世界之神所轄的黑暗之子，是不願接（領）受光的救贖（賽二 2～3，六 9～10，卅八 8～9；太十一 16，十三 14～15；羅十 21；林前四 4）。

施洗約翰揭開救恩的紀元（太十一 10～15；路一 17；可一 1～4；賽四十 3；瑪四 5～6），主耶穌和門徒，也不斷走向各城鎮、鄉村傳揚福音（路九 1～6，十 1～16）。惟猶太人向來悖逆、心硬（賽五 2；結三 7～9），終將耶穌交由巡撫彼拉多釘死。直至今日，世人仍舊不願接受光（耶穌），如主耶穌所說：「是因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太十三 14～16；徒廿八 24～29；賽六 9～10）。從另一段譯本而言，儘管是頑抗黑暗的勢力，是無法從來沒有勝

過光的（林前十五 24~25；啓五 10，七 15，17）。

Logos，指「同在（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和真理）」（12~18）：

被神的靈所引導的人，是求告神的兒女（羅八 14；兒子 *huios* 專用在耶穌身上），他們有「神的道」存在心裡，是神家的一份子，為神所生的（一 13；約壹三 9），而且也見過祂的榮光（耀），⁷因為不是來自於三個否定詞：

不是從血氣（*αἷμα* 名詞，陽性，血肉交配的生產過程）生的：不是由「血統」的關係，也就是不從人類或父母的承傳。

不是從情慾（*σάρξ* 名詞，陰性或譯『肉慾、性慾』，出自肉身的意念）生的：不是由人的「性慾」，也就是不從兩性關係。

不是從人意（*ἀνὴρ* 名詞，陽性或譯『男人意願』）生的：不是由「男人」的意願生的，也就是不由丈夫決定。

故此，凡是屬於神揀選的兒女，理當超越「血統的猶太後裔」、「人意的律法主義」與「屬世的教條主義」的框架（羅三 27~29，四 13，十 12~13；加三 28；西二 20~23），擺脫「種族」、「智慧」和「行爲」的優越感，本著信心與聖靈的感動（弗二 8；路廿四 45；林前十二 3），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三 6）。

序言，以「獨子」（獨特之意，作「獨生者神」或「神的獨成者」*μονογενοῦς*或「獨成神」*μονογενῆς θεός*）⁸與「在父的懷裡」的表達方式（一 14，18），闡明耶穌與神的獨特關係，係一種合一和愛的契合，藉此住在我們中間（同在），帶來充充滿滿（豐盛）的「恩典與真理」，⁹這就是「以馬內利」之意（賽七 14；太一 23）。在神的預定的救恩之中，透過耶穌的十字架救恩，親見神的榮光（榮耀），將所沒有人看見的神，完全的表明（啓示）出來了（約十四 9，廿 28；西一 15；彼前一 20）。

貳、施洗約翰介紹耶穌（一 19~51）

前一段的記載，可知在神的救恩真光之中，這個黑暗卻不接受光（一 5）、世界卻不認識祂（一 10），乃至自己的人倒不接待（領受）祂（一 11），但也體認了耶穌是獨一的真神，就是那在約翰之前的救主，超越舊約制度和先知，成就律法精髓，使人享受神國裡「恩典的真理」（太五 17~18；來十 16；約八 32）。

本段，以約翰那帶有「審判與末世」的潔淨禮，作為見證耶穌的切入背景（一 19，22），並且以約但河外的受洗場景（一 26~34），約翰迭次向眾人見證耶穌基

⁷ 榮光或榮耀，係聖經中普遍且重要的神學詞彙，舊約出現計有 121 次之多，旨在表達「神的聖名」與「偉大的作為」。先知書中耶和華的榮耀與光、明亮、聖潔相關；另以「榮光」顯現祂本身的存在，希伯來文通常以「顏面 *panim*」代稱之（出卅三 20）。蔡梅曦《榮光的回歸——以西結書神啓異象研究》宗博出版社 2008 頁 32，34

⁸ 神以人身樣式顯現（*anthropomorphosis*），是舊約神人際遇的另一普遍形式，屬於較原始初期宗教的口傳文學特徵，如「耶和華的使者」*mal'ak* 詞，為神肉身顯現的專有名詞（創十六 7，出三 2，民廿二 22，士二 1，六 11，十三 3），神具體顯現有：麥基洗德（創十四 18~20；來七 1~3），亞伯拉罕接待客旅時，三位天使中的一位（創十八 2，10，16~17），神藉此與民同行、對話、共食的作為。王國時期開始的先知異象與啓示言語的記載，逐漸脫離初民時期的人身模式。蔡梅曦《榮光的回歸——以西結書神啓異象研究》宗博出版社 2008 頁 26

⁹ 恩典與真理的結構稱之「重言法」（*hendiadys*），意為「恩典的真理」。

督的事工（見證乙詞，本書主旨的重要部份，共出現有四十七次之多），¹⁰使人明白耶穌工作，雖然是在祂之後，從救恩的職分而言，卻是在「之前」的永恆，因祂是神的本體（來一 3），是「神的羔羊」、「神的兒子」和「彌賽亞（基督）」。¹¹

一、在公會代表面前（一 19~28）：

猶太宗教領袖，根據申命記十三章 10 至 15 節和十八章 20 至 22 節所記，有一項特定的職責：「查問清楚每一時代的先知，是否有神差派的權柄。」也有可能在羅馬統治之下，爲了猶太人的政治或社會因素，公會領袖才差遣祭司和利未人（那差來的是法利賽人，一 14），專程詢問已具影響力的施洗約翰。但，那些前來詢問的代表，直問施洗約翰是否是那末世性人物，即「基督、以利亞或先知」的身分，然而在施洗約翰的否認之後，他們又一直追問「你是誰？」、「這樣，你是誰呢？」和「你到底是誰？」

施洗約翰澄清自己身分之後，又根據以賽亞先知有關基督的預言，即「修直主的道路」的經文（賽四 3），回覆和說明自己的使命，並以在約但河所作的見證，喚醒衆人當時的記憶和感動，以便介紹他們所不認識的耶穌（太三 11~12；路三 15~17）。那時，施洗約翰以「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給祂解鞋帶也不配」的用語（一 27；路三 15~17），作爲個人聖靈中見證的感受之外，也凸顯基督權柄的尊貴與榮耀，更包括了耶穌事工中的「神性」與「救恩」（路一 32~33，51~55，68~74）。

二、在衆人的面前（一 29~34）：

約翰，是一位具有以利亞心志能力的人（路一 17），更是預言救恩的最後一位先知（太十一 13），他也是懂得把握機會見證的人。約翰，看到耶穌來到他那裡，隨即向衆人用「看哪！」乙詞，大聲見證、宣告耶穌要完成的救恩工作，即「看哪！神的羔羊，除去（背負）世人罪孽。」（賽五十三）這也是說明除罪救恩的方法，來自耶穌的受難、代死與復活，並且指明耶穌基督的先存性，也就是那「祂本來在我以前」的特殊位分（一 30）。

約翰，兩次提到「我（連我或我也，思高譯本）先前不認識祂（一 31，33，指耶穌的「身分和使命）」的用語，說明經由初淺的互動與認識，現已確認耶穌是彌賽亞的職分（一 31）。約翰，又以接受潔淨洗禮之後，聖靈彷彿鴿子從天而降，在祂身上的情景（太三 16；路三 22；可一 10），強調耶穌救贖的權柄與內涵，在於「聖靈的

¹⁰ 約翰洗禮和各派別洗禮的相異點：一為約翰施洗對象是猶太人，不因受他的洗，被引介進入某特選團體；二為約翰的洗與盼望彌賽亞臨到相關連。這樣的洗和庫穆蘭社區的洗相當接近，不過庫穆蘭的洗是儀式且重複；約翰的洗是悔改的洗，一次即完成。

¹¹ 在第三世紀的時候，爲了在「神性合一」與「基督神性」，取得一個平衡點，發展兩種神格惟一說（Monarchianism）的看法：

- a. 動力的神格惟一說（Dynamic Monarchianism）：建立神的惟一性。道雖然與父同質，但在神性之中並沒有位格。道可以被稱爲神，因爲他存於神的裡面，道逐漸滲透了耶穌的人性，這個神的動力逐漸使耶穌神化。
- b. 形態的神格惟一說（Modalistic Monarchianism）：神性中的位格，是在神顯示自己的時候，以父、子、聖靈形態，在不同的階段顯示。父——「創造者的作用，絕對超越的意義」、子——「拯救者的作用，經世內在的意義」及聖靈——「與之同在的作用，關連溝通的意義」。此說西方稱聖父受苦說，東方則稱爲撒伯流派。

洗」(一 32~33；徒十一 16)。¹² 最後，施洗約翰以個人生命的見證，本於神所託付的使命與深刻經歷，再次向眾人為耶穌作了強而有力的總結，就是「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一 34)

三、在門徒的面前 (一 35~51)：

再次日(過了一天)，施洗約翰同兩個門徒遇見了耶穌，其中一人就是安得烈，另一位到底是誰呢？因為未具名是誰，所以傳統上認為是作者約翰。施洗約翰宣告的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隨後門徒在約翰支持之下，特別來到耶穌的跟前，耶穌轉身問門徒說：「你們要什麼？」於是，在「拉比(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音譯)，在哪裡住？」及「你們來看！」的對話中，耶穌帶領門徒進入屬靈生命的探索。

從第 38~39 節記載可知，門徒在第十個時辰(依羅馬計時法，則為早上十時；猶太計時法，則是大約下午四時)起，與耶穌同住了一天的時間，那時安得烈對於耶穌就是基督，有了初步的體認之後，馬上把佳音分享給兄長西門。但在對觀福音中的記載，彼得對耶穌是基督的認識，是比較深入而且週延(太十六 16~18；可八 29)。至此，耶穌透過一連串的人物互動，將自己基督的神性(詩一三九)，藉此完全地呈現在門徒之前，如：

稱西門為磯法，

以彰顯「無所不知」的屬性：

耶穌看到西門的時候，就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或稱約拿)。」這樣直稱西門父親的名諱，實在是太不簡單了，因為就一般常理來說，耶穌似乎相當了解他的家世背景，但是這一次的互動，卻是他們第一次的見面，怎可能了解那麼清楚呢？顯然，耶穌有著「洞察萬人之心」的神性(徒一 25；參路十九 5)。另，耶穌的神性，也看出了彼得的潛在性格，便以權威式的命名方式，說：「你要稱為磯法(亞蘭文，希臘文為彼得，意為巨石)。」意即言明將來的西門彼得，是一位性情堅強的人(耶十 23)。

早已看見拿但業，

以彰顯「無所不在」的屬性：

「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裡是沒有詭詐的。」我們特別留意一點，這時候的耶穌與拿但業，他們仍然是素未謀面(加利利的伯賽大人)，可說是完全是陌生的，但是耶穌這樣一番的對話內容，好像與拿但業已經是深交的至友一樣，否則怎會夠說出這樣的話呢？當然這也流露耶穌的神性，就是祂那種預知的智慧能力(耶十七 10；但二 22)。尤其主耶穌向他陳述說：「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¹³ 這種超越空間的透視能力，使人信服祂無所不在的神性(詩一三九)。

¹² 神以裂天而降，迎接喜歡記念祂道的人(賽六十四 1，4~5)，新約有天裂開的異象，傳達神的旨意，如耶穌約但河受潔淨禮的洗，天父證實其基督的位份(可一 19)，司提反看見耶穌在神的右邊，擔負大祭司的職分(徒七 56)，彼得看見從天而降的不潔淨物，啓示神接納外邦人的救恩(徒十 11)，約翰看見神的寶座，昭示末世歷史與屬靈爭戰(啓四 1，十九 11)。

¹³ 「無花果樹底下」，是當時猶太人休息、默想、讀書、禱告的好場所之一。

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的身上，

以彰顯「無所不能」的屬性：

拿但業說：「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這是完全信服耶穌是彌賽亞的話。那時，耶穌本著拿但業的信心，便以君王之姿的宣告，將要看見的更大的事，也就是耶穌成全救恩的應許，賜給拿但業親身體驗和看見。這裡的「更大」，不是指程度或量的大與小，是指著那無比的救恩榮耀，因此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¹⁴這件本是雅各在伯特利看見進入神殿（天的門）的天梯，應驗在耶穌的十架救贖之中（創廿八 10~19）。因此，耶穌以身體為中保的救恩，表明祂無所不能的神性（弗二 15；來十 20）。

¹⁴ 「人子」，猶太啓示文學中的意義，是一位「神性」般人物（但七 13~14），在末世祂要從天降臨，並且要得榮耀。

第二部分 恩典和真理

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
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加三 5）

第一篇 神蹟之書——「兆頭篇」（二 1～十二 50）

本書環繞在足以表明耶穌神性的「神蹟」上（σημείον 記號、證據或指標，重點放在故事背後的涵意）。這些神蹟的發生時間，大部份是在逾越節、住棚節及修殿節的前後；其目的，在於藉著「神蹟式的表徵」和「真理性的論述」，表達耶穌與父神之間的關係，以及成全摩西律法的功能。

壹、第一次逾越節（約二 1～四 54）

主要神蹟：以水變酒和醫大臣之子。

重要論述：以殿譬己身、重生、永生和活水。

約翰福音的結構，有人把「迦拿婚筵」歸類為第二導言（一 19～51），乃是七天的最後一天，¹也是一連串見證和啓示的最後一個。這一段變水為酒的神蹟，也有人將它歸類為神蹟之書——「兆頭篇」的肇端，並且將水變酒（第一個兆頭）

¹ 本段的事蹟約發生在一週之內，行程十分的緊湊：

第一日：法利賽人代表來詢問施洗約翰的身分。

第二日：施洗約翰為基督作見證。

第三日：施洗約翰的兩個門徒轉從基督。

第四日：安得烈帶彼得見基督。

第五日：腓力與拿但業跟從基督。

第六日：無記錄。

第七日：在迦拿行神蹟。

，到醫大臣之子（第二個兆頭），稱之為「從迦拿到迦拿」。

耶穌傳道之後，第一次逾越節守節的記載，充滿著新舊約交替的景象，那是本物真象已經來臨，影兒自漸黯然失色（來+1）。換言之，本段陳述有關律法至恩典的演進，因為耶穌的奇妙作為，已經勝過了猶太的制度，如「屬靈的婚筵——新酒取代潔淨禮」（二1~11）、「屬天的聖殿——耶穌身體取代耶路撒冷的殿」（二13~22）、「神國的條件——重生取代肉體」（三1~21）和「崇拜的心態——心靈取代外在儀文」（四1~42）等。

一、迦拿婚筵的神蹟——「水變成酒」（二1~11）

摩西的第一個神蹟，是將水變成了血，它表明神公義的判斷，因為祂聽見選民的哀聲（出二24）。猶太人認為：彌賽亞出現的時候，必帶來百姓豐盛的生活，如同置身於豐盛的喜筵一般。耶穌將水發生質變的事實，成就了與摩西不同價值，因為在婚筵是「彌賽亞時代」的預表中（賽廿五6~8，廿七2~6；太廿二1~14，廿五1~13；啓十九7~9），將「水變成了酒」的宣告，是神恩典與慈愛的來臨，正如經上所記：「祂的救恩，誠然與敬畏祂的人相近，叫榮耀住在我們的地上。」（詩八十五9）另，舊約也以筵席為「神國」的表徵，內中酒之充足現象，表示亞伯拉罕之約的應驗（創四九11~12；耶卅一12；何二22，十四7；珥二19、24，三18；摩九13~14；亞九15~17，十7）。

神蹟的背景——他們沒有酒了。

這一座城市是拿但業的家鄉（廿一2）。那時候，城裡有一場熱鬧的娶親喜筵，更重要的事，耶穌母親馬利亞與婚筵的主人，有著不同交情的特定關係，²才會被委託協助筵席的接待事宜。我們必須特別的留意，婚筵對於猶太人來說，它是一場一生中重要的慶典，那負責「筵席的進行」與「接待的滿意度」，便是接待上不可忽略的工作。當然有「耶穌的母親在那裡」的這層關係，耶穌和祂的門徒一群人，順理成章地被邀請赴席了。

本紀事情節的巔峰——「酒用盡了」。它可能使原本一場歡樂的喜婚，帶來一些不必要的窘境，以及極為掃興、失禮的場面，因為酒在猶太人的喜筵地位，可以說是相當重要的事（詩一〇四15）。此時，馬利亞直覺到兒子耶穌，從十二歲那年的「以父事為念」（路二49），至今也已十八個年頭了，她心想應是時候到了，雖然耶穌那一句：「母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或譯「請別勉強我做什麼」），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二4），³似乎是一種「與我無關」或「此時不宜」的回應，惟馬利亞從聖靈懷孕開始，已深知耶穌的彌賽亞工作：

祂必以父事為念：

從迦拿喜筵「水變酒」的事蹟，證明了耶穌是超越物質的神。這次，紀

² 根據第二世紀時的猶太文獻密斯那（Mishnah）：假若妻子是處女，婚禮在星期三（寡婦則在星期五）進行；新郎和他的朋友組成的隊伍，到新娘家迎新娘回家，便在新郎家宴請婚筵，通常舉行七日之久（士十四12）。袁天佑《約翰福音》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8頁116

³ 在希臘文的使用中，婦人並非沒有禮貌、責罵、沒有感情或不尋常的稱呼。耶穌藉此稱呼的用意，在於宣告祂在地上事工的開始。曾思瀚《歷久常新的生命故事》基道出版社2006頁178~179

事的出題者是耶穌的母親，爲什麼她不向主人直接報告：「酒已經喝完的事實！」或是派人趕緊到附近買酒來應急，反而向毫無瓜葛的局外人，尋求關鍵性的幫助呢？其目的何在？又與耶穌所說：「時候還沒到」，有何特殊的涵意呢？就些都是作者約翰所表達「時候」的重點，因祂掌控「受難、死亡、復活及升天」的時刻（七 30，八 20，十二 23~27）。

從本書第一章的脈絡來看，字裡行間都是介紹耶穌是彌賽亞，所以馬利亞的請求或暗示舉動，應該是提醒耶穌——以「父事爲念的時候到了」（路二 19，51）。尤其，那時候，耶穌身旁有施洗約翰引薦的跟隨者，此已表示耶穌開始有門徒跟隨，展開「傳揚福音」和「呼召工人」（可一 15~20）。基於此，耶穌宣告了祂在世上的事工，同時彰顯基督的身分，以及恩典與真理的榮耀顯現。

耶穌體恤人的需要：

耶穌母親對佣人特別交待說：「祂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二 5）這是一位母親對自己孩子的信任和了解；相對地，母親見證了主耶穌是一位「滿懷憐憫」和「給人希望」的人，祂絕對是不可能袖手旁觀（路十 25~37）。此時，耶穌使那「母親失望」、「主人焦慮」和「佣人無助」的現象，馬上轉變成了「希望、滿意與歡樂」的氣氛，因爲祂必賜人意外的平安（腓四 6~7）。

「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何六 6）是主耶穌所喜愛引用的經文，也是祂一直所躬行踐履，如符類福音書所載：「祂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爲他們困苦流離。」（太十 36）。從另一度而言，「喜筵沒有酒了」與「水成了上好的酒」，爲一「黑暗與光明」的寫照，應驗以賽亞先知的預言：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了大光（耶穌基督）；住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耶穌基督）照耀他們（賽九 2；太四 16；來四 16）。

神蹟的焦點——你把好酒留到如今：

「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二 10）主耶穌使門口那六缸的潔淨水（每口石缸的容量是「一百公升」），成了賓客口中香醇的美酒，他們心滿意足且讚不絕口。⁴ 其間，親自參與此一神蹟的人，有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和舀水的佣人，正是因爲他們毫無懷疑的信心，和順服到底的配合度，成就了主耶穌頭一次的奇妙作爲，可見「信心與順服」是何等的重要。

神蹟，乃是神留給世人的特定記號，使人們從中明白祂的真理——即「屬性和能力」。神蹟的出現，並非神一廂情願的單向作法，仍然藉著人的信心，以顯明神的義（羅三 25），誠如主耶穌對法利賽人感嘆說：「這世代爲什麼求神蹟呢？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神蹟給這世代看！」（可八 11~12；太十六 1~4）

⁴ 猶太人認爲日常生活中，容易沾染到污穢成爲不潔；在用飯之前，主人會吩咐僕人用水倒在客人手上，一是爲潔淨之用，也是猶太人潔淨的禮儀。袁天佑《約翰福音》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98 頁 120

。因此，領受神的恩典，應當把握兩項基本原則：

神的時間——時候到了：

耶穌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這一點已經清楚的表示了，應允的時間與主權在於神。有些時候，我們一直自認為迫切的禱告，常有未蒙神垂聽而灰心的埋怨，但是在神的制高點來看，萬事都是互相效力的，或許是神所給的操煉功課，因為祂是信實、憐憫的，必不撇下自己的兒女（羅八 28；傳七 14；詩廿二 1～5）。因此，在禱告的祈求上，我們應當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 39）。」

人的等候——信心與順服：

耶穌母親對用人說：「祂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此乃「交託的信心」與「順服的倚靠」，也是承受恩典、榮耀的開始（可九 23；太廿一 22；林後十二 7～10），因為人非有信，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縱觀古聖徒的表現，也都是憑著信心與順服的行為，耐心等候神的奇妙作為，以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所以我們更當仰望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 1～2；腓四 7，11～13）。

神蹟的目的——門徒就信了祂：

使徒約翰記述了迦拿神蹟（記號，兆頭）之後，便以信心的筆鋒，為讀者寫下了一段有力的註腳，也就是藉由耶穌的特定神蹟，讓我們見過祂的榮光（榮耀，一 14），使人們可以更清楚認識祂，進而本著信心來加以回應。因此，本次神蹟（記號，兆頭）所體現的信心意義是：

顯出祂的榮耀來：

放在角落供人洗手的潔淨水，成了人人所稱許的美酒，它是一種「質」的完全改變。這裡所謂的榮耀（二 11），並非強調它的神奇之處，在於所賦予的屬靈意義，即六缸潔淨水的數字，預表舊約未達七的完全數，也就是尚未完全神的律法」（太五 17～18；加三 23～24），那成就了婚筵的美酒，便是具體彰顯新約「成全了律法」的事實。

猶太人，向來信守「節期和潔淨禮」等儀文的規範，且滿心虔誠仰望彌賽亞帶來的歡樂。於今，耶穌在逾越節的前夕，也就是在這一場婚筵中暖身，向世人和跟隨祂的門徒們，顯現祂是彌賽亞的特殊屬性和榮耀，也就是彰顯了——有關「神的存在、本能、權能和啓示」（賽卅五 1～2；珥三 18；摩九 13）。

祂的門徒就信祂了：

彼得、安得烈、約翰、雅各、腓力與拿但業等六位門徒，對於耶穌的認識與了解，可以追溯至先前施洗約翰的推荐，一直到與主耶穌的對話（一 35～51）。然而，他們相信或跟隨主耶穌的入門程度，應該是處於尚未完全領悟的階段，充其量也僅止於理性層次的認同，或異於常人舉止的敬佩而已。

此次的神蹟之後，對於門徒的信心而言，是一種加成的效果。換句話說，跟隨耶穌的信心程度，不是從完全陌生開始，然後慢慢逐步摸索、追尋，

乃是在既有的信心（基礎）之上，不斷向下根、向上結果（賽卅七 31），以致堅固他們的信心，如同保羅所言：「本於信，以致於信」（羅一 17）和「在祂裡面生根建造」（西二 7）。

二、耶路撒冷的論述——「耶穌以殿譬身」（二 12~22）

耶穌潔淨聖殿之舉，在符類福音書中，是祂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被釘十字架之前；惟本書是祂傳道之初，首次赴「自己的地方——耶城」所做之事。這一則敘事的記錄，並沒有矛盾、誤植之處，因本書表明耶穌是「聖殿」與「基督」，此乃舊約終末論的主流思想（摩九 11；結卅七 26~28，四十三 7；亞六 12~14）。因此，以潔淨聖殿為紀事之始，為日後的救贖之功作了註解，即為以「復活之能」而鋪路（太廿七 40；可十五 29），成全終末神國的理想（啓十一 15）。

第一世紀的猶太人，將聖殿視為象徵神國的指標，突如其來的潔淨聖殿之舉，有著挑戰傳統、顛覆權威的意味，但卻有成全律法的神學意涵。具體而言，耶穌之所以潔淨聖殿，乃聖殿是人與神相會之處，原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豈可看為賊窩呢？（賽五十六 7；耶七 11）同時，也藉此應驗了彌賽亞來臨的預言（亞十四 21；瑪三 1~3；詩六十九 9）。

論述的背景——我父的殿：

聖殿，係宗教儀式或行為中，極為神聖且重要的乙環。但是，它不是神的住所，因為創造天地的主，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十七 24；王上八 27），乃是神與人相會、說話之處（出廿九 42~43，廿五 22）。它的前身，遠從族長時代的「祭壇」和曠野時期的「會幕」開始，一直到了建立了王國時期，才在大衛的籌劃、預備之下，經由所羅門花了七年的時間，完成了聖殿的建造工程（王上六 38）。

聖殿乃是崇拜之處所，在律法教導、贖罪更新、感恩祈求等信仰崇拜上，留下了無可取代和抹滅地位。然而，隨著百姓信仰的興衰，聖殿經歷建造、被毀和重建的命運，如「所羅門（第一）聖殿（960~586 B.C.）」、「所羅巴伯（第二）聖殿（516~520 B.C.）」及「希律（第三）聖殿（20 B.C.~70 A.D.）」。

值得一提，以西結先知異象中的聖殿，可與啓示錄的榮耀聖城相呼應（啓十一 19，廿一 9~27），都是超越地上聖殿的範疇，而是指著屬天的聖殿。⁵

論述的焦點——為神的殿，心裡焦急：

第三聖殿，希律王於 20 B.C. 興建，前後經歷了四十六年，直到 26 A.D. 才暫時告一個段落，之後不斷加以整飾和美化，⁶ 一直到了 64 A.D. 才正式竣工

⁵ 異象中的聖殿，沒有香壇或香料和煙雲（出廿五 6，卅 34~38；利十六 13），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聖城，四活物取代並彰顯其服事的特質。聖殿缺少金燈台與約櫃，因神榮光的回歸，照亮聖地的遍處（賽六十 19~20；亞二 5），正如啓示錄榮光瀰漫全城，殿本身被主神與羔羊替代而消失。蔡梅曦《榮光的回歸——以西結書神啓異象研究》宗博出版社 2008 頁 187~189

⁶ 希律生性喜好華麗，盼望存留美名，並穩固其統治及平息百姓敵對態度，此為強化及美化耶路撒冷的動機。拉比著作中：「未見過希律的聖殿，不能算是見過美麗的建築。」根據約瑟夫的詳細描述（古事記拾伍，十一；猶太戰史伍，五），以及米示拿之記載（米都篇），整座聖殿建築物佔地在約廿六英畝的「外邦人的庭院」之內，包括其他庭院、祭司院及聖殿本部等。希律以華麗大理石柱廊，繞飾外邦人的庭院，使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可以進入其中。

，但是經過了六年之後，70 A.D.猶太人與羅馬人爆發了戰爭，在羅馬提多將軍手中，聖殿被夷為平地。從此，猶太人不曾修建聖殿，只留下它的殿基，直到主後第七世紀，回教佔領耶路撒冷之後，便在其上建造了回教清真寺，直到今日。

從聖殿的建造遞嬗之中，可以體會到神在其中的旨意，也就是聖殿的「樣式」、「崇拜」和「服事機制」，都必須按著神的吩咐去做（代上十六，廿三~廿六，廿八9~19），因它關乎屬靈教會教造的根基。然而，顯為「榮與聖」的聖殿，淪為「宗教與商業利益」掛勾之地；尤其，聖殿外邦人院的「亞那市集」，已經為不肖祭司藉著獻祭的牲口，向守節者從中牟利，又藉繳交殿稅（推羅銀幣）的服務，成了謀取暴利的手段。⁷

論述的目的——以祂的身體為殿：

聖殿，原為虔誠、莊嚴之地，於今祭司的墮落和腐化，使神的殿成了嘈雜、叫賣的市集。這樣庸俗的現象，使主耶穌大為焦急，因而「以繩子趕走牛羊」、「倒出兌換銀錢、推翻桌子」潔淨聖殿。在祂的義怒之際，乃是本著「我父的殿」自居（路二 49），再次表達「殿的聖潔」與「殿的救贖」，並表明了彌賽亞職分與責任（賽九 6~7）。

耶穌潔淨聖殿引起的驚訝，思高譯本：「你給我們顯什麼神蹟，證明你有權柄作這些事？」（二 18）耶穌便「以殿譬己——三日復活」的神蹟（太廿六 61；可十五 29~30），闡明完成救恩的方法（二 19），回應猶太人所要知道的權柄，但他們無法了解箇中的含意，誤以為耶穌要重建的殿，是眼前花費 46 建造的希律聖殿，當然耶穌說詞，連門徒也無法理解，直到耶穌復活之後才明白。

就想起經上的話：

「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二 17；詩六十九 9）作者和看見耶穌復活的門徒，將耶穌潔淨聖殿的事蹟，特別與詩篇有關彌賽亞的預言，予以串連結合在一起。此一描述與說明，傳遞耶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的用心（太六 9；約十七 4），如此急迫、火熱的心志，有時連飯也顧不得吃，使得親屬都說祂是宗教狂熱者（癡狂）了（可三 20~21）。

就想起耶穌說過的話：

耶穌，以拉比式的「馬撒爾」（masal）回答：「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二 19）這一件事，應驗在耶穌死的景象——「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可十五 38；太廿七 51）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就是耶穌的身體，在祂復活、聖靈降臨之時，屬靈聖殿——「教會」於焉建立（弗一 19~23）。具體的代表性言論，首推司提反殉道前的證詞（徒七 35~50），之後有保羅、彼得等人的闡述（弗二 15；來十 20；彼前二 4）。

三、耶路撒冷的論述——「論重生，進神國」（二 23~三 21）

第二章 23~25 節，是前一段敘述的結束，也是開啓新的段落，置重點於「

⁷ 凡一般羅馬幣上刻有君王或物像，不能作為聖殿供獻之用，所以必須在推羅特別兌換聖殿專用的錢幣。廿歲以上的猶太男子，每年為聖殿的維修及管理繳納半個銀錢（half-shekel）。

眾人對耶穌——「期待和協助」和「耶穌對眾人——判斷與反應」。逾越節，是從「奴隸→主人」、「束縛→自由」和「黑暗→光明」的救贖日子（出十二 24~27），此刻的猶太人，有著濃厚「歷史傷痕」和「彌賽亞盼望」的情結，⁸當下看到耶穌帶著能力出現之時，頓時成為復國的焦點與希望（約十八 36；徒一 6）。

實際上，洞察萬人內心的耶穌，不需要任何旁人的指證，才能深入瞭解人的心思意念（詩一卅九 2；徒一 25；二 25，四 18，五 6；羅十一 33~34）。由於，耶穌早已知道他們的不良企圖，所以不因他們信了祂的名，便把自己的未來交託給百姓，成為建立猶太政權的英雄（二 24~25）。易言之，耶穌所要建立基督的國度，乃是屬天的新耶路撒冷，係一「不朽壞、不玷污和不衰殘」基業（啓廿一 2；彼前一 4；太六 20），也就是「常存且不震動的國」（來十二 27~28）。

論述的背景——知道你是由神哪裡來：

一位法利賽人（嚴守律法、分別為聖的人）、猶太人的官（公會成員）——尼哥底母（希臘名字，意為「領袖」），⁹因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察覺神與耶穌同在的事實（參徒十 38），內心激發尋求真相、拜訪耶穌的決心。當然，尼哥底母的出現和對話的內容，給予耶穌闡述「神國與重生」的關係，因為重生的奧秘與途徑，是救恩過程中的關鍵性道理，也是基督神學中的核心思想。在此，確立了神國的「定義——永生」、¹⁰「要件——水和聖靈」和「方法——相信耶穌」。¹¹

約翰，在文中非常詳細的記載，尼哥底母與耶穌見面的動機和時間（三 2），可見他是多麼有「敏銳的觀察」和「反思的能力」。當他「夜裡」來見耶穌的時候，那是「從黑暗來到真光」面前寫照，如詩篇所記：「我趁天未亮呼求，我仰望了你的言語。我趁夜更未換，將眼睜開，為要思想你的話語。」（詩一一九 147~148）此種，有別於自義法利賽人的表現（耶八 7；路十二 54~56；太十六 2~3），得蒙神對「永生與滅亡」的教導。

論述的焦點——重生（聖靈）與神國：

耶穌開門見山的答覆（三 3，5），以及尼哥底母的質疑（三 4，9），代表著傳統猶太人的信仰盲點，仍舊是處於屬地事務的思考，無法領悟從上頭來（屬

⁸ 詳細描述（古事記拾伍，十一；猶太戰史伍，五），以及米示拿之記載（米都篇），整座聖殿建築物佔地在約廿六英一位年老的祭司瑪他提亞（Mattathias）和他的五個兒子，率領猶太民眾反抗「安提阿古第四或叫依比芬尼（Antiochus or Epiphanes）」，因安提阿古第四意圖以暴行根除猶太教，試圖毀滅所有的委拉（摩西律法書），並規定向希臘丟斯神獻祭；尤其是在聖殿立丟斯像和獻豬為祭。這些行動觸發了馬加比（Maccabeus）革命（166~142 B.C.），並建立了哈斯摩尼王朝（Hasmoneans），直至 63 B.C. 羅馬元帥龐貝攻佔耶路撒冷為止；同時併入敘利亞省而喪失了獨立自主權。

⁹ 當時猶太公會七十二成員中的一員，法利賽人佔有二十四席。

¹⁰ 本書提到「神的國」，僅在本段中出現（3、5）。然而，約翰較喜歡用「永生」一詞，如「得著永生」，它與對觀福音的「進神的國」，是相同的意義，故「永生」乃是強調屬靈生命，「神國」著墨在屬靈的環境。

¹¹ 水和聖靈的「和」字，在文法的結構上，是一種「下釋上的補語用法」，修辭學稱之「重言法」，故此「和」字應該譯作「就是」，即水就是聖靈，如施洗約翰見證耶穌的「用聖靈施洗」（約一 33；參約壹五 6~8，林前六 11；加三 3）。馬有藻《約翰福音詮譯》宣道出版社 1985 頁 45

靈)的重生問題。因此，耶穌向尼哥底母闡明「重生與聖靈」的關聯，解釋重生的必要性(三 6 ~ 8)，如：從來源或屬性而言：「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σάρξ sarx)；從靈生的，就是靈(πνεῦμα pneuma)。」(羅八 5 ~ 6；加六 8)從主權或特性而言：「風(πνεῦμα有氣息或靈之意)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聲音，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林前十二 11；羅九 15 ~ 16)

你們必須重生：

重生，既然是進入神國要件。作者，便詳細剖析與尼哥底母的對話。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呢？」(三 4)此時的他，以為出生到死亡的現象，就是「肉身」。耶穌所言「肉身σάρξ」乙詞(名詞，陰性或譯「肉體、世人、人性」)，是指「帶有私慾邪情的肉體，通稱為情慾或血氣」(羅八 6；加五 16；約壹二 16)，就是從亞當而來的罪(羅三 23，五 12)。這樣有罪的生命(肉身)，無法得著屬靈生命和國度(林前六 9 ~ 10；弗二 1 ~ 3)。

從創造與救贖來說，人(音譯為「亞當」)是有靈的活人(創二 7)，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的形像(弗四 24)，因犯罪而虧缺了神的榮耀，自此在靈裡與神隔絕，這就是「靈命的滅亡」之意(羅三 23，五 12)。因此，只有「水和聖靈」的重生，才能獲致罪的赦免(林前六 11；約壹五 8)，必朽壞的肉身，既變成不朽壞的靈體，方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十五 45，50；彼前三 18)。

我們真常見證：

尼哥底母反問耶穌說：「怎能有這事呢？」耶穌則回答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麼？」又說：「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九 ~ 10，12)換句話說，神國的福音信息，不是由人的知識和理性，能夠完全領悟和理解，故本文中的「神國和重生」的生命要道，不是屬於那敗亡之人的智慧(林前二 6)，必須是本著聖靈的教導，才能真知道神的作為，得知神百般的智慧(林前二 12；弗三 9 ~ 10；西二 8 ~ 9；羅十一 33 ~ 36)。

「……我們所說的，是我們所知道，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三 10)耶穌以「所說(講論)」、「所知(確知)」、「所見(見證)」和「所看(見過)」，語道破尼哥底母的懵懂。於是，耶穌提示兩則見證，作為救贖與承受神國(永生)的佐證，一是自己神性的經歷——「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¹²二是聖經預言的信實性——

¹² 人子，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opou，來自亞蘭文 barnasha，基本意思是「人」或「我」。在以西結書中計出現 93 次，具有深遠的人性論；若是終末彌賽亞王國論的神學意義上，在以色列人則為神所賜的尊榮(詩八 3 ~ 8)，同時體認受造之物的卑微位分(詩八 3 ~ 8，九 13；伯四 19，廿五 6；賽四十一 14)。以西結的人子之稱，係代表神，也接受神諭語言和異象。蔡梅曦《榮光的回歸——以西結書神啟異象研究》宗博出版社 2008 頁 71。

但七 13 的記載，人子是一位從天而降的人物；在對觀福音的敘事，耶穌喜歡用此稱號來指著自己，其意有；「我」、「天上的人子，從榮耀中降臨」和「人子因受苦為世人帶來救恩」；故此稱號包含了神性和人性。袁天佑《中文聖經注釋約翰福音》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98 頁 112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民廿一 9），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三 13~14，八 28，十二 32~34）。

論述的目的——信耶穌得永生：

尼哥底母與耶穌的談話，知道了神與祂同在的用意之後，對於素來敬畏神的他而言，可說是難以忘懷的「真理之夜」。當然，使徒約翰也表達對這件事情的回顧（三 16~21，編者語），因為耶穌闡明「神國的條件——重生」、「預表性的應許——舉蛇」和「實體性的成全——人子」，並且藉由「必照樣舉起」的意義，強調神的旨意、主動、絕對的主權，以及發展的必然性。然而，令人遺憾的事，世人卻是硬心到底，不願意接受神在歷史中的作為（三 16~21；徒七 52）：

真神愛世人：

神對於所造的人，有著一份獨特的情感——「因我看你為寶為尊，又因我愛你。」（賽四十三 4，四十九 15）縱然世人都犯了罪，悖逆或遠離了祂，神仍要拯救到底（結三 7~11）；如希伯來書作者所言：「祂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來二 16）神照著創世之前所預定的日期和方式（路廿四 44~45；來十 7；弗一 9~10），成為肉身的人——即所謂的「獨生子（或譯為獨生神或獨生者）」。

使徒約翰深知耶穌，是「獨一神肉身的顯現」（十四 9），係聖靈懷孕、童女所生（太一 20~23）。但，為了陳述救贖論的觀點，則採用耶穌所自稱的「人子（或子）」稱呼（一 51，十七 1），以說明預定的救恩經綸。因此，第三章 16 節有「小福音或小聖經」之稱，滿載整個福音真理。簡言之，耶穌乃是神賜給世人永生的禮物，叫一切信的人，在祂裡面得永生。」（三 15；約壹五 11~12）如同保羅所說：「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二 9）¹³

人並不就光：

約翰，向世人說明了神的愛——「賜下永生」，並且宣告不至滅亡（定罪）的方法——「相信耶穌」。這樣大好的福音信息，不但未能獲得正面的回應，反而受到藐視和排斥，究其原因，在於「自己行為是惡的」。作者，特別提到：凡屬那黑暗之子，審判與定罪不必等到末日，因為那是一種現在與實存性（existential）的事實（創三 7），是處在罪中的狀態之下——「貪戀罪惡（不愛光倒愛黑暗）」（三 19）和原因——「逃避責任（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三 20）。¹⁴

世人屬於惡者之意，是因為無法擺脫罪惡的束縛（約壹五 18~19；弗二 1~3），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三 21）。一位敬畏神、追求信仰的人，有著來就光的「屬靈向日性」，猶如耆者尼哥底母一樣，他夜裡拜訪耶穌，顯示他是行真理的人，也是盼望彌賽亞的人。換句話說

¹³ 本節用了「信」（本書出現 98 次）和「永生」（本書出現 17 次）兩字，說明信與永生的必然性（參來十一 6；羅三 25）。另，此次的「信」字，乃指信任耶穌基督的救贖，並把自己交託給祂的人。

¹⁴ 定他們的罪：為審判的意思。惟此處指著審判的過程而非判決，即世人乃按著耶穌的工作和位格受審（約十六 8~9）。

，他平日渴慕神的道，像樹栽於水旁、如鹿切慕溪水（耶十七 8；詩一 3，四十二 1），乃是從神生的（一 13；約壹三 9~10），必定顯明（順服）神的感動而行。

四、哀嫩的論述——「祂必興旺，我必衰微」（三 22~36）

主耶穌，結束了耶路撒冷的行程之後，不久和門徒來到猶太地的哀嫩，在那裡居住施洗。此次，正好是耶穌傳道之後，最後與施洗約翰相遇之處，也是福音重疊與銜接之地。這次的福音落腳之處，發生一段禮儀的辯論（三 22~30）與編者語（三 31~36），留下施洗約翰那種「成就的喜樂」與「滿足的歡呼」，因他見證耶穌是神與選民的「新郎」（賽六十二 5；耶三 20；何二 19），也就是教會的「新郎」（林後十一 2；弗五 27~29，31；啓廿一 2，廿二 17）。

哀嫩，正確地點，現已無從查考，據聖經考古學權威 W.F.Albright 認為，是在撒瑪利亞的境內，也是猶太省的一部分。哀嫩，原有「泉水」之意，有著充沛、清澈的流水，最適合施行潔淨禮的地方。此地，由於具有獨特的地理特性，自然吸引眾多虔誠的猶太人前來，接受潔淨禮的一處律法聖地，故當地也儼然成了反省信仰、盼望彌賽亞的交會處。

論述的背景——眾人都往祂那裡去：

耶穌門徒的施洗，引發猶太人對施洗約翰的「洗——潔淨」，有所不解與疑惑之處。有一位猶太人，來到施洗約翰門徒那裡，特別就「潔淨的禮」進行探討；¹⁵ 據死海（昆蘭）古卷顯示，當時人們對於正確獲得禮儀上的潔淨，有著很深的興趣。由於，約翰門徒受到辯論所影響，認為握有的權柄上不如耶穌，似如約書亞般的護主心切說：「從前你所見證的那位，現在施洗，眾人都往祂那裡去了。」（三 26；民十一 26~29）

施洗約翰的回答，是那樣的從容和安慰，因為他清楚知道自己是「誰與使命」。再者，當時在流動活水的浸禮方式，並沒有任何的爭議，不像今日還有滴水禮或室內浸禮的方式。施洗約翰從神、個人及事件演變，概略歸納三點理由，向門徒說清楚、講明白，亦即「權柄——來自於神」（三 27）、「使命——為祂鋪路」（三 28）及「感受——喜樂滿足」（三 29~30）。

論述的焦點——奉差遣在祂前面的：

耶穌和門徒的影響，無形中造成施洗約翰往後的事工，面臨被排擠或邊緣化的危機感，惟施洗約翰明白自己的「身分與和工作」（瑪四 6；路一 17，76~79）於是，分享他個人傳道的使命，以及內心喜樂的感受，¹⁶ 並且沿續一章 19~37 節的介紹，再次見證自己傳道的宗旨，是「引人——認罪悔改」、「帶領——認

¹⁵ 潔淨的禮，本為追求聖潔（利十一 44~45），故有洗衣服或用水洗身之舉（利十一 39~40，十六 26~28）。其可分道德和衛生之禮；一為洗滌道德玷污或何處舉行潔淨的禮（路三 7~14）；二為衛生的問題，如洗杯、罐、銅器等物（可七 3~4；約二 6）。

¹⁶ 新郎的朋友在猶太人的婚禮，他要作新郎與新婦間的連絡者；他安排婚筵、發出邀請，在婚筵中當主席，使新郎與新婦在一起；他更有一個特別的任務，就是看守新房，不讓假冒之人進入，並在黑夜中聽見新郎的聲音，才開門讓他進去，自己則歡喜的離開。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約翰福音》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143

識耶穌」和「心願——完成所託」。

「我曾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三 29）這是施洗約翰下監之前，再三強調生命中的使命感，顯然他是充分明白神的作為（三 27）。因此，施洗約翰時常以「卑微服事」、「高舉基督」為個人事奉的原則，也隨時提醒他的門徒，應當有「與神同工」、「與新郎同樂」的團契服事胸襟（三 29~30）。

論述的目的——將萬有交在祂手中：

是否還記得嗎？猶太公會曾經派人詢問約翰的職事：「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也不是那先知，為什麼施洗。」（一 25）可見他們認為：為人施行潔淨禮者，必須是彌賽亞或先知才行，因為他們是奉神的差遣而來，所以那位猶太人與約翰門徒辯論的目的，乃在尋求「誰賦予施洗」的權柄（太九 8；三 2）。

在上述背景之後，作者以編者語的方式（三 31~37），呼應三章 27 節的師生對話，將耶穌蓄勢躍昇的救贖事工，作了簡要整理和補充，提昇為「天上／屬天／萬有」的權柄，以及「領受／真的／聖靈／永生」的信息（三 31~36）。同時，回應猶太人潔淨禮的辯論，分析耶穌門徒與約翰施洗差異，作為聖靈建設教會之後，洗禮權柄與功效的雛型。

施洗的權柄——從天而來的：

「從天上（*ἀνωθεν* 名詞，陽性）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從天上（*οὐρανός*）來的，是在萬有之上。」（三 31）作者，重覆提到這一句話，主要說明耶穌權柄來源，來自真神且超越地上一切的制度，係一種具體而有功效的「聖靈的洗」，¹⁷據此與施洗約翰悔改的洗，作了明確的區隔（徒十九 3~5）。

「……從地上（*γῆ* 名詞，陰性）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三 31）這裡指向眾先知和律法工作，直到施洗約翰為止，他的先知性的事工，侷限在舊約範疇之內，屬於萬有之下——地上的事」（三 12；太十一 8~11, 13）。因此，潔淨禮的禮儀和工作，是一種悔改、歸向神的作法而已，是為彌賽亞救恩預作預備，並沒有赦罪上的實際功效（來九 8~15，十 4）。

權柄的效應——見證所見所聞的：

施洗約翰門徒說：眾人都往祂那裡去時，說明那時一些虔誠的猶太人，已經相信了耶穌的權柄。換言之，神與耶穌同在的權柄，在為「耶穌的事工背書」（三 2），以證實祂確實從神而來（三 32）；也就是藉神蹟（權柄）證實所傳的道（太十 1；可十六 20；帖前一 5；羅十五 18）。

耶穌，雖然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只是沒有人領受祂的見證。故作者提出兩點看法：一則對於相信之人的肯定，即「印上印的確認」和「篤信神

¹⁷ 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可一 4；路三 3）：是一種悔改內涵的洗禮，即人對神的態度和生活方式的轉變（參太三 2）。使罪得赦，可從「使」字得知，是進入、注、到、歸於之意，較適切的譯詞應是「關於」；故施洗約翰的洗，只是引到赦罪之前，為耶穌事工所預備，並不具有赦罪的權柄和功效。

的真實」的確認(三 33)；二則表明對耶穌事工的信心，也就是「耶穌的話，就是說神的話」和「耶穌的話，充滿神的力量」(三 34)。

權柄的目的——信耶穌得永生：

猶太人，向來注重「權柄」的問題，因為「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來七 7，六 13)。在福音書中處處可見一斑，如之前施洗約翰對身分(一 19)和施洗(三 25)的質疑，都是基於事工的正當性而考量。作者，提出前述的解釋之後，隨即把潔淨禮的話題，從權柄轉移到耶穌事工的焦點——「永生」。

永生，是救贖論的終極目標。因此，從救贖世人的觀點來看，父(神)毫無保留將權柄交給子(耶穌)，即「父愛子，已經將萬有交在祂手裡。」所以世人對於子(耶穌)的信息，可以完全信任和交託(約壹五 9~12)。簡言之，信耶穌必得永生，因為它是神的見證，否則，只有落在神的震怒之中(三 35~36)。

五、撒瑪利亞的論述——「喝主的水，永遠不渴」(四 1~42)

耶穌，在此地一直關注法利賽人的反應，因祂知道在哀嫩收門徒，以及門徒施行潔淨禮的人數日增(現代譯本，四 1~2)，必定因潔淨禮所激起的末日信息(太三 1~10)，傳到了法利賽人的耳中，而造成今後事工的阻攔，為了避開潛在的不利因素，選擇離開猶太回到加利利去。另外，作者又特別補述，耶穌並沒有為人施洗，全都是門徒所作(四 2)，因為祂是要用「聖靈的洗」(可一 8)。

猶太人，向來走約但河的裂谷道北上，可將六天的路程縮短為三天，惟耶穌不在意而以「必須」，行經猶太人不願經過的撒瑪利亞。此一必須的表示，表明「救恩從猶太人而出」的使命感，因為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四 22；羅二 10；彼前二 10)。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那一種漸進式的談論，闡述了「活水的意義」與「崇拜的價值」，並使撒瑪利亞人接受「我就是，基督」(四 26，29，42)。

論述的背景——你若知神的恩賜和我：

本段午正的觀點，許多譯本或解經家，認為是在中午的時候，若採用羅馬計時法，午正約下午六時，比較符合導言所中的「光照在黑暗裡」的論述(一 5)。下午六時，是天將晚的時候(午正，希臘文作第六時辰，採用羅馬計時法，約下午六時)，是婦女城外打水的時間(創廿四 11)，耶穌和門徒到撒瑪利亞省的敘加城(靠近雅各給約瑟的地方)，就在族長時期遺留的雅各井，把光照亮在黑暗的見證，傳給撒瑪利亞人(四 12)。

一如常人，走路困乏的耶穌，吩咐門徒到城裡買食物，自己坐在雅各井旁等候。此刻的祂，突破拉比與一個婦女說話的顧忌(四 27)，藉這次著要水喝的機會，與前來打水的撒瑪利亞婦人，從「你必早求祂」和「難道你比雅各還大」的對話，凸顯「應許」與「活水」之重要性(四 10~12)。至此，闡明耶穌賜予的活水，如殿中之活水(結四十七 1~12)，將融合種族隔閡和洗滌道德的瑕疵(

四 9，16~18)。¹⁸

論述的焦點——用心靈和誠實敬拜：

撒瑪利亞婦人，從耶穌確切的「活水之說」與「已有五個丈夫之見」，¹⁹看出祂是一位神的先知。因此，她把話題轉移到信仰上，特別提到禮拜地點的疑義，到底是在基利心山，或耶路撒冷呢（四 20）？這樣的提問，便是這兩個種族素來的信仰爭議，²⁰惟耶穌避開以「地點為重」的信仰迷惘，輔以「你當信我」、「時候將到」（四 21）和「我是」神性的表白（譯「這和你說話的就是『我，我是』！」），作為認識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的正確信仰指導（四 25~26）。

救恩淵源——從猶太人而出：

「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從猶太人出來的。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四 22~23）這一句答覆的話，確立猶太人在救贖經綸的尊貴地位，應驗神對亞伯拉罕的約定——「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 3；加三 8），也就是以色列民乃是神揀選暨預備救恩的民族（申十四 2；羅九 4~5），也間接肯定摩西五經之外，其餘各卷經典的同等權威（路廿四 44；提後三 16）。

耶穌，又直接指出：成全世人救恩的時候，已經來了——「如今就是了」；因為我們原先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耶穌將真理顯明出來（加三 22~24；徒三 24~26）。換句話說，耶穌乃集眾先知預言之大成——為「終極啓示者」（來一 1~2，+7），使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一 10，三 6）。

崇拜的神——就是靈：

「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或譯真理）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或譯真理）拜祂。」（四 23~24）這裡所強調的重點，不是指那屬世、地上的確切地點，乃在於認清崇拜對象的屬性，因為世人應當明白神的本質，祂是充滿萬有的神——「就是靈」。故此，敬拜天父的地點，不在基利心山的示劍，也不在錫安山的耶路撒冷。

有了神是靈的認識之後，那麼敬拜神的心態，也就相當重要了。因此，耶穌兩次重申，又以「必須用」的堅決口氣，講明心靈和誠實（或譯真理）敬拜神的必要性。具體而言，必須有真理的聖靈，才能連結活水的泉源（約

¹⁸ 瑪利利亞人與猶太人的糾葛，從王下十七 6~十八 10、拉四 2~3 和尼十三 28 之記載了解，他們只是接受摩西五經為神的話。B.G. 128 馬加比將領許爾堪 (Hyrcanus) 攻佔撒瑪利亞之時，摧毀了基利心山上的聖殿，使兩個民族更為對立和仇恨。猶太拉比曾說：「我心中憎惡兩個民族，更憎恨第三個不成國的民族，他們是住在撒瑪利亞山上的民，非利士人和住在示劍的愚頑人。」（傳道經五十 25~26）。

¹⁹ 猶太律法，只准許在離婚後有三個丈夫。

²⁰ 摩西五經沒有指出耶路撒冷是禮拜的地方，所以對於歷代志下六章 6 節，七章 12 節，詩篇七八篇 68 節等，有關耶路撒冷的建殿，撒瑪利亞人是從不接納。按撒瑪利亞人的五經，神吩咐他們在基利心山上築壇敬拜神；並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申廿七 4，十一 29）。他們傳說亞伯拉罕在此山迎接麥基洗德，也是獻以撒的地方。

十六 13；林前十四 2，4），達到與神靈交的敬拜（本段非指誠實與心靈二件事，此乃重言法 hendiadys 的表達方式）；亦即順服神建立的真理，如此才是真正的拜神（參西二 8，23）。

論述的目的——莊稼已經發白，可以收割了：

引導真理的筆鋒，已經揭棄屬世的井水，猶如海市蜃樓或隔靴搔癢般，無法滿足世人心靈的乾渴，惟有耶穌來的屬靈活水，才能真正滋潤、豐盛貧乏的生命（耶二 13）。因此，世人傳統上所崇拜的地點，無論是基利心山或耶路撒冷等地，雖然是緣於一片虔誠之心，卻悖離從耶穌而來的真理，仍舊是陷在罪的轄制之中（徒四 11~12，十七 22~31；弗二 13）。

本段人與事的發展，將耶穌救贖與傳統信仰，作了明顯的區分與對比。至此，朝著二條不同的敘事軸線進行：一則是門徒當下「希奇的反應」與主「要求作工的期待」；另一則，為婦人的「入城見證和反應」與撒瑪利亞人「出城、迎接及相信」（四 27~42）。因此，本段確立了信仰的步驟：

體驗是宗教的核心——我們信，是我們親自聽見了：

從城裡買食物回來的門徒，看到耶穌和撒瑪利亞婦人說話，大家的反應是「希奇」²¹和「緘默」，沒有人問那女人：「你要什麼？」或問耶穌：「你為什麼跟她說話」（現代譯本，四 29），這種唐突、錯愕的表情，成了四 31~38 節——「舉目向田觀看」的主因。相對地，當時婦人滿腦子的想法，就是趕緊進城傳報佳音，甚至連取水的罐子都忘了，她向城裡的人說：「你們來看！」並分享親身經歷與基督出現的喜信（四 29），眾人紛紛出城往耶穌那裡去，因婦人見證與耶穌所說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四 30，39~42）。

猶太人，不誠心哀求、不受教導，如同翻背的弓，不歸向至上者（何七 14~15），他們不如撒瑪利亞人渴慕的心。撒瑪利亞人，用「求」的表態，希望耶穌能夠住下來（四 40），如此專注和殷切的心，耶穌便在那裡住了兩天。這兩天，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增多（徒十七 11，十九 9~10），使他們從過去風聞的階段，經由親自的體驗，進入「耶穌真是救世主——我就是那一位彌賽亞」的實質信仰（四 26；伯四十二 5；帖前二 13）。²²

傳道是世人的價值——我的食物，就是作成祂的工：

困乏、乾渴和饑餓中的耶穌（四 6~8），從撒瑪利亞婦人的聽道反應，頓時忘了身心的疲憊，得到屬靈的滿足和工作上的安慰。當門徒拿食物回來，懇請耶穌享用的時候，祂接著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又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四 32，34）換句話說，遵行天父的旨意，傳揚福音的工作（十七 4），必能如同得著糧食一般，有著屬靈的飽足與喜樂（詩一廿六 2~6；徒十六 31~34）。

²¹ 拉比們有條戒律說：「一個拉比不可以在街上與一個婦人說話；不！甚至和自己的妻子也不可以」。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約翰福音》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165

²² 在舊約神被稱為救贖以色列的主（詩廿四 5；賽十二 2，四十三 3，11，四十五 21，六十三 8）；雖然沒有直接用救主的名來稱彌賽亞，但耶穌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 21），故基督徒常稱耶穌為救主，相信耶穌是神救贖主的代表（徒五 31，十三 23；腓三 20）。

耶穌又以諺語：「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麼？」提醒神的福音種籽已經撒種了，我們應即刻收割屬靈禾場的莊稼（太九 37），一同得享永生的喜樂與工價（四 35~38）。因此，在這段耶穌與門徒對話之後，撒瑪利亞人信主的表現，就是最好的應許與寫照。所以我們也應當不分誰撒種或收割，相繼投入靈魂的禾場，傳達神的話語，本著恩賜搭配之效，同享快樂和永生的賞賜（四 35~38；林前三 6~9）。²³

六、迦拿的神蹟——「耶穌的一句話」（四 43~54）

耶路撒冷之行及撒瑪利亞人的信主，頗讓耶穌欣喜和感慨，卻因耶路撒冷的同胞，不如外族人撒瑪利亞人，那麼真心尊重與誠心悔改（參太十一 20~26，十六 22~28）。因此，作者就在耶穌離開猶太地，返回加利利的路途上，特別援用耶穌曾經說過的話，對當地猶太人作了一段的註解：「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四 44；可六 4）²⁴

先前，上耶路撒冷守節的加利利人，既然看見耶穌在逾越節，所行的一切事與神蹟（二 13, 23），就不像那些硬心的猶太人，而能夠真心誠意的接待耶穌。這樣不凡的舉動，奠定了醫好大臣之子的神蹟，如同以賽亞先知的預言：「耶和華的靈使他們得安息，彷彿牲畜下到山谷，照樣，你也引導你的百姓，要建立自己榮耀的名。」（賽六十三 14）

神蹟的背景——求祂下去醫治他的兒子：

耶穌回到熟悉的迦拿，這裡曾經留下「變水為酒」的記憶。那個時候，耶穌應主人的邀請赴筵，並沒有引起人們的注意，此次行經同樣的地方，卻因祂在耶路撒冷所行的神蹟，有著與耶城不一樣的接待。這時，熱心接待的人也增多了（四 45），主動尋找的人也絡繹不絕，連當時希律派駐迦拿的地方官，也都受到耶穌的事蹟所影響。²⁵

「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四 48）這是針對猶太人所說的話（可八 12；林前一 22），因為他們遠不如撒瑪利亞人的信（四 41~42）。故此，耶穌藉由醫治大臣之子的機會，破除只注重神蹟的迷失，使人深入明白信仰的核心，不是從神而來的單向神蹟而已，係內心相信與交託的雙邊關係（可十一 22~24）。同時，從大臣的「來見」、「懇求」及「堅持」信心態度，證實福音臨到外邦人的信息。

神蹟的焦點——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

耶穌對他說：「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四 50~53）這樣

²³ 猶太人農耕劃分，一季分六節，播種、冬天、春天、收割、夏天和極炎熱等時節。每個時節，約兩個月時間，從播種至收割時間，約有四至六個月之隔；從最後播種之日至初收之日，相距約四個月。

²⁴ 本地，原文指血裔之親，今指以色列國，以耶路撒冷為代表。

²⁵ 這個神蹟與對觀福音中，治好百夫長僕人的神蹟（太八 5~13；路七 2~10），頗有相似之處；因此，這位大臣的真實身分為何，引起外邦人或猶太人的爭議。對觀福音書提及：他是百夫長，則很可能是外邦人或是羅馬人，而本段之大臣則在希律的轄區，應該是希律手下的官員，那麼他可能是猶太人。

神蹟奇事，在迦百農、迦拿兩地同步發生，實在是太奇妙了，顯現耶穌超越了空間，當然此目的在於確立：「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可十七 20)。

猶太人，受到世界神的蒙蔽，有了主觀判斷或傳統思想牽絆，為自己廢棄神的旨意，猶如街童遊戲的比喻(路七 29~30)，無法領悟耶穌對大臣所說，那種帶有真光力量的「話」(創一 3；詩卅三 6，9)。值此，大臣信服耶穌的話回去，那還在迦百農家中的孩子，即刻從病危邊緣中痊癒，如同經上所記：「祂以自己的話，治好他們的疾病，救他們脫離死亡。」(現代譯本，詩一〇七 20)

神蹟的目的——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大臣與耶穌的信心對話之後(四 47~50)，作者又將主僕見面之後，那種喜樂與平安的談話，特別留下恩典的時間記錄，尤其僕人說那晚上七時，病好了的消息，即「昨日未時(原文為第七時，即羅馬計算法的下午七時)熱就退了。」(四 52)，此一亮光，見證在屬靈黑暗權勢之下的官員(約壹五 19)，因「信」得著生命的光和安慰，也因著「信」成為蒙恩的家庭。

本段記述最為感人之處，在於大臣信心——「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四 53)。這是恩典和信仰中，最繽紛的一幅圖畫，如詩篇所記：「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好像橄欖栽子。」(詩一廿八 3；瑪二 15；出廿 6)。換句話說，信心——「從個人帶入家庭」(創廿二 7~8；路二 41~42)，恩典——「從肉體生活帶向屬靈的生命」(太十九 29；林後四 16~18)，救贖——「從小家族帶進所有世人」(弗二 19；徒十七 26~31)。

貳、第二次逾越節（約五）

主要神蹟：醫治癱子。

重要論述：尊敬子如同尊敬父。

在迦拿所行的第二個神蹟，一連三次提到「活了」（四 50，51，53）。這個用詞，不僅是一種肉體的醫治，也為耶穌再次上耶路撒冷行程，作了編輯主題上的伏筆。作者，補注「這事以後」為切入點（五 1），聯結耶穌對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五 8），說明了信仰中「活」的恩典，在於遵行神的話，也就是「你們要遵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利十八 5）因此，耶穌透過恩典與真理的論述，廓清荒謬傳統與謬誤教導（五 10），以期正視並且遵守神的話語。

耶穌，第二次上耶路撒冷逾越節，¹講論重點是以「活」（永生）為核心（五 21，24~29），著墨於安息日所發生的神蹟，以闡明安息日的恩典之意（五 8~10），以及祂所作的救贖之工（五 17，19，36）。從「活，永生」的意涵之中，說明父神將審判的事全交給祂（五 22），唯有耶穌使人出死入生，因為父已將其生命的根源，賜給祂而成為生命之源（思高譯本，五 26）。這樣的論述的可信度，有神（五 19~29，36~37）、施洗約翰（五 30~35）與聖經（摩西）的見證（五 38~47）。因此，凡是尊重神、愛神和榮耀神的人，必定會接待耶穌的話（五 23，42~44）。

¹ 節期的原文，前面沒有加上冠詞，無法確知指那一個節期？按上下文來看，普珥節和逾越節較有可釐，而且此節期關係到耶穌傳道的年期。若不是逾越節，耶穌工作只有兩年半，不符合史實；應該是耶穌第二次守逾越節，才能符合傳道三年半的時間。何赫素《約翰福音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1988 頁 22

一、畢士大池的神蹟——「醫好卅八年的病人」(五 1~15)

一個名為畢士大的池子，長久以來為病痛所苦的人，帶來許多人的希望和期待，這一點在希臘的古抄本中，提供了此一傳說的典故，據說：當天使下來攪動畢士大池的水，凡是第一個下池子的人，必得到完全的痊癒。因此，這個原有「憐恤之家」之意的池子，猶如大型醫院的急診室，或是一處難民中心，成為遠離病痛束縛、迎向健康自由的安息之地。

神蹟的背景——等待水攪動的病人：

這一羣可憐人的身影和背後，都是在希望和失望裡度日，因為那裡的病人若要得到醫治，必須「排除無數的競爭」和「親友的支持和協助」，才能一馬當先、搶得機先，一償得蒙醫治的願望(五 7)。這樣的條件和限制，對於孱弱的病人來說，無異又是一次無情和自私的殘酷打擊，但它竟成了這位病了卅八年的無奈寫照。

耶穌的憐憫和救恩，並不限於特定的畢士大池，或是等待水攪動的時候，因為祂是道成肉身，是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誠如耶穌醫治大臣兒子的能力一樣，祂那種帶有權能的「話語」，是無庸置疑的。換句話說，耶穌使那人拿起褥子，立刻得到痊癒的事實，不但破除了迷信的傳說，也超越了所謂的天使之能。

神蹟的焦點——耶穌說：「你要痊癒嗎」？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旁邊有五個廊子，裡面躺著瞎眼的……。」(五 2~3) 這樣真實的記載，和那病人呻吟的一幕，竟然出現在神的殿旁，著實與神的慈愛與大能相背。那麼，這一幕幕的痛，主耶穌都看見了，所以在節期未了的安息日，給那些身心靈受損的病人(耶 六 13~14；彌 四 9~12，六 14~16)，帶來牧人的安慰和贖民的安息(詩十一 5；結卅 四 15~16；賽卅 五 9~10)。

愁坐羊門——傳統與束縛：

羊門，位於聖殿東北角，獻祭用的羊，都由這門牽入，² 此處存在著傳統之謬的畢士大池(參結八 5~18)。令人諷刺的，在這個感恩和記念救贖的期節，嗅不出從神來的安慰和安息，全被錯誤教導和傳統所惑(參西二 18~23)。於今，來到羊門畢士大池的人，都冀望池水儘快被天使攪動，而非虔誠來到殿中或祭司之前，如同古時哈拿般的迫切禱告，懇求神的憐憫和慈愛(撒 上 二 9~18)。

一個原為休息的池旁廊子，卻因古人流傳的荒謬之說(可七 6~8)，那些人們，只好拖著憔悴、瘦弱的身軀，一同聚集仰望神蹟的來到，那種情景好像外邦殿宇的一樣。因此，在這個神的特別子——「安息日」，耶穌要釋放那些被人遺忘、常久病痛的人，使那一群愁坐羊門的人，早日脫離世俗纏

² 很多古卷都沒有第四節的細字，乃是後來的人加上的；旨在解釋這麼多病人在池旁的原因。池底可能有一地下泉，每隔一段時間泉水便會噴出泡沫來，好像攪動池水似的。人們相信這是天使攪動池水，那在天使攪動池水之後，第一位下池的人，不論是患了什麼病都可以治好。

累和無稽之說，得著神所預備的屬靈安息，因信耶穌而得著真正的安息（西二 8～12）。³

樂享羊門——自由與安息：

「耶穌看見他躺著，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癒嗎？」（五 6）又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五 14）顯然這一位病了卅八年的人，他的發病原因與病情的程度，應該與罪有密切關係（太九 6；可二 10；路五 24）。換言之，一個若是與罪有關的病，應當來到祭司的面前，坦誠所犯的罪並獻上贖罪的祭（利四 27～31），焉能愁坐羊門苦苦等候呢？

凡是得罪神（神之律法）的人，必然受到罪的轄制或奴役，致身心靈無法平安和喜樂（創三 15～19；申卅二 22～25）。羊門內，準備獻祭的羊群，是重獲自由與安息的希望，但困於傳說或對神的認知不足，使許多病人在廊子內，無端且無辜困擾、受苦多年。相對地，耶穌在羊門醫治卅八年的病人，表明祂是那「屬靈羊門」的無罪羔羊（林後五 21；來九 11～14），已超越世人無知的傳說，唯祂才有「自由與安息」的權柄（加五 1；西一 22）。

神蹟的目的——恩典的安息日：

「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褥子來走了。」（五 8～9）這一句充滿釋放能力的話，使卅八年來為病痛所苦的人，終致獲得肉體釋放和心靈安息（耶十 6，12；詩六十五 5～8）。然而，這一位喜出望外的蒙恩者，因為在安息日手裡拿著褥子，代表揮別傳說和束縛之物，卻引發了耶穌與猶太人公開的衝突。這樣只重視儀文、規條，不見憐憫和慈愛（林後三 6；羅二 29），惶論能從醫治的奇妙過程，洞察耶穌擁有——「生命和審判」的權柄。

奇妙恩典的這一天，對於活在卅八年陰霾日子的他，是一個充滿恩典、為可喜樂的安息日（賽五十八 13）。相對地，他那樣拿起褥子走路的舉動，卻干犯了猶太人心中安息日的作法，那是人為的律法（形式）主義的產物。猶太人對那醫好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卸下卅八年病體的蒙恩者回答說：「那使我痊癒的，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吧！』。」他們還是一再追問，他是什麼人？（五 10～12）這樣的猶太人，對於神的恩典體會，乃至安息日的意義，實在是愚昧、無知而硬心至極。

二、耶路撒冷的論述——「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五 16～47）

猶太教的信仰體系，著重有「聖殿、律法、傳統和安息日」的規範。主耶穌三年的傳道生涯，迭次發生與傳統的猶太人的衝突，都是肇始於這四個重要因素。其中，有關於安息日問題，造成一連串激烈的爭議，也加劇了猶太人逼迫、殺

³ 猶太人律法遺傳集《密斯那》（Mishnah）有關安息日規定，計有卅九樣事情，最後一條禁止任何人在安息日背東西走；此外，非危及性命的傷病，也不能醫治。這規條是以耶十七 21～27 和尼十三 15～19 之經文為基礎。其原意是反對選民拿安息日來做買賣，好比平日一樣，以示對神的敬畏和虔誠的崇拜。但是，猶太人後來加上很多不必要的規條；因此，這位病了卅八年的患者，背著一個空著褥子走路，明顯違反他們所訂定的規條。

害耶穌的決心。尤其，主耶穌傳講「自己和神平等」的神性言論，即祂自稱神為「我父」的時候，⁴已深化了猶太人殺害耶穌的合理性（五 16~18）。⁵

論述的背景——因為祂在安息日作了這事：

尼布米記的記載，禁止安息日的工作，是指職業性的買賣（尼十三 15~21）。癱子，蒙主耶穌的醫治，把褥子帶走的動作，竟視為違反《密斯那》（Mishnah）中安息日的第 39 條。尤甚者，耶穌醫病的行為（10，16，18），被惡意指控為違背安息日，這種關心遺傳和教條的心態，重視「形式、僵化」的安息日作法，顯已偏離了神設立之時的原意；因為神本是憐憫為懷（太十二 1~8，10~13；路十四 1~6）。⁶

安息日，原是神為了人的需要而設立，也是專屬於神的時間，被神定為「聖日」（創二 3），使人享受「神的創造」（出廿 11）和記念「神的救贖」（申五 15），不是轄制人的基本需求（可二 27）。神的「安息日」誡命，既然被曲解而走調，原著的神便提出正確釋義（出廿 1，8；參太十二 6），於是耶穌以「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的權柄（五 17），確立創世之初恩典安息日的用意。

論述的焦點——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

耶穌，再次解釋五章 17 節的由來和使命，以「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的語句，陳述並沒有踰越應有的分際，而是忠實呈現神的託付，也就是世人認為希奇的工作（五 19~20）。換句話說，神所作的一切事，如「生命（五 21）和審判（五 22）」的主權，子也能夠照樣作（五 19，21）；至此，表明子（耶穌）具有父（神）之權柄，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五 23）。

尊敬父神，信從耶穌的目的，在於出死入生的救恩，即領受「信耶穌有永生，不至於定罪」（五 23~24）。基此，耶穌堅決和誠懇指出：「……時候到了，現在就是了，……聽見的人就要活了。……你們不要把這事看為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五 25，28）具體而言，耶穌以「生命和審判」的身分宣告（五 26~27）——「行善的復活得生，行惡的復活定罪。」（五 29）

論述的目的——信神名的人，必信耶穌的話：

五章 19~30 節的講論，乃是對於耶穌不當的指控，所提耶穌「與父神的關係」、「反映神心意和計畫」的澄清與說明。因此，耶穌吩咐與罪有關的卅八年病人，拿起躺臥多年的褥子走路，證實祂在救贖的鑰匙與審判中，⁷有著法

⁴ 耶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有七：1.工作上（19）2.知識上（20）3.復活上（21，28，29）4.審判上（22，27）5.尊榮上（23）6.重生上（24，25）7.存在上（26）。馬納唐《新約聖經註釋》角石出版社 1996 頁 359

⁵ 耶穌稱神為祂的父（πατήρ），不同於我們泛指的天父，乃指神為「祂自己的父親」。啓導本海天書樓 1993 頁 1492

⁶ 斐羅說：神永不停止工作，這好像火的特性是燃燒，雪的特性是寒冷，神的特性是工作。猶太人更從安息日，仍有出生和死亡的事實（王下五 7），指出神在安息日依然在工作。故耶穌所說的意思：指神在安息日仍然施行憐憫和審判，父如此的工作，我也是如此。這表明祂視自己與神同等。袁天佑《約翰福音》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98 頁 207

⁷ 猶太拉比文件 Taanith 2a 說：天父手中有三把鑰匙，不會隨意的交給別人：就是降雨的鑰匙（申廿八 12）、生育的鑰匙（創卅 22）、使人復活的鑰匙（結卅七 13）。

定的釋放之權，耶穌不但有等同於神的審判權，祂的審判公平性，也是符合那差我來者的意思（五 30）。

耶穌，在前述的主觀陳述，以及客觀的見證之後（五 31），又輔以多重的見證，以強化講論的正當性（五 32~47）。此舉如同構成「法庭之證據力」、「資格審定之文件效力」一樣，檢具了完整且公信充足之佐證，補強「恩典安息日和與神同等」的說服力（五 18）。

屬於人的部分——約翰和摩西：

「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裡，他為真理作過見證。……約翰是點著的明燈；你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五 33~35）施洗約翰是民間公認的先知，是耶穌救恩的開路先鋒，他受到許多猶太人的支持（路廿 6；可十一 32；太十四 5）。在此，耶穌為了使人得救，特援舉「公會派人查問約翰」乙節（一 19~28），說明施洗約翰為祂真情、持久不變的見證（一 24，三 26，五 27）。

另有一位見證人——「摩西」，係救恩的訓蒙師傅（加四 24）、猶太人仰賴的律法導師（太廿三 2；可十 4~5；徒七 38）。耶穌指著摩西五經的權威，如此說道：「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五 46；徒七 37；路廿四 44）熟諳聖經的猶太人（羅二 17~18），若不信耶穌的話，等於藐視、挑戰摩西的見證；若此，必受摩西的控告（路十六 29，31）。

屬於神的部分——父神、神蹟和聖經：

「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⁸和「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五 32，37）此乃指著神的見證，為耶穌的事工，作了相當堅定的背書。同時，以比施洗約翰更大的見證——「行神蹟」，以資證明「父所差來的」和「完成父所要成就的事」（三 2，五 36；徒三 15~16），因為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約十 41）。

耶穌指出，猶太人不相信的主因，一則沒有查考聖經，二則神的道不在心裡（提後二 15；林前二 13~14），未如立約的列祖或摩西、以賽亞等先知（五 37；申五 24；出廿 18~20；賽六 5；耶一 11~16）。因此，當拋棄「只求人之榮耀」的陋習（路七 29~30），拾回神的愛、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賽四十三 11，四十四 6），接待奉我父名而來的「我——耶穌」，領受聖經應許的永生。

⁸ 另有一位，指父神；不是 33 節的施洗約翰；作見證之詞，是動詞為現在時態，表示父為子所作的見證，是繼續不斷的（約八 18；約壹五 9）。父如何為子作見證呢？用祂的聲音（參太三 17），用祂的形像（如道成肉身），用祂的道（如舊約聖經）；惟人對父為子所作的見證，是如此愚鈍和硬心（結二 7~8）。

參、第三次逾越節（約六）

主要神蹟：五餅二魚和耶穌行海面。

重要論述：生命的糧（聖餐）。

作者以「這事以後」（二 12，三 22，五 1，六 1，七 1）的敘事手法，將每一件事蹟區隔，以帶入內中所隱涵的真理。其間，耶穌有一年多的時間，是在加利利地區工作，如同符類福音所述的記載。本章，沿續第五章「生命要活，在於遵守神的律例、典章」的思想脈絡（五 39~40；申四 1，40），據以著眼於「信仰活了，在於分受生命之糧（主的肉）」的見證（六 51，57；摩八 11）。

從耶穌事工來看，約翰以五餅二魚的神蹟，介紹祂在加利利傳道工作的高峰，也就是最受人歡迎的時期。此後，耶穌步入「棄絕時期」。¹再則，眾人擁戴為王之際，耶穌離開、履海，並說「是我（是「我，我是」），不要怕」之舉，實與前述五餅二魚的細節有關（太十四 13~21；可六 30~44；路九 10~17）。因此，五餅二魚之重要性，僅次耶穌受死與復活之記載。

一、伯賽大的神蹟——「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六 1~15）

逾越節的日子近了，耶穌帶領門徒一同渡過加利利海，²來到東北岸土利亞境內的伯賽大（全名為伯賽大猶流亞斯 Bethsaida Julias 或叫東方伯賽大）。那時，許多因看見神蹟前來的猶太人，希望得到祂醫治大能的好處，並且熱切想要再聽耶穌的講論（路九 11）。在這一個地方，湧進了五千人來到耶穌跟前；約翰略過符類福音之相關記載，直接導入五餅二魚的焦點。

五餅二魚的神蹟，以及後續的「生命之糧」與「聖餐的講論」，留下「門徒的認知」與「耶穌的應許」的學習課程，如對腓力與安得烈吃飽問題的「試驗」（六 6~9），彰顯耶穌對於糧食「量與質」，使人飽足與豐盛的能力。另外，從對西門彼得生命之糧的「試驗」時（六 66~69），凸顯耶穌應許的嗎哪，即聖餐中的「靈與永生」，充滿生命與復活權柄。換句話說，耶穌基督的超驗性，已經超越人類的限制，從物質短暫的食物飽足，進入靈性永恆的生命飽足。

神蹟的背景——從那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

在那一片的青翠山坡上，坐著耶穌和隨側在旁的門徒，以及衆多虔誠的

¹ 在對觀福音裡，以該撒利亞腓立比的事蹟，作為棄絕時期。

² 加利利海是舊名，亦可稱為革尼撒勒湖，提比哩亞海則是新名。這個名稱，來自西邊提比哩亞城；此城由希律安提帕於 20 A.D. 所建，並為其京城，乃為取悅皇帝提比留（Tiberius 42 B.C. ~ 37 A.D.）。

猶太人，其中也包括了許多的小孩子，這五千人正聆聽耶穌的教誨。然而，天色已黑、夜幕即將低垂，轉眼間一天就要過去，此時饑腸轆轆的他們，仍舊是耶穌所關心和掛念。至此，耶穌藉機「試驗」門徒的信心，隨即問腓力說：「我們從那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六 5)

這樣的提問，並不是耶穌沒有能力解決問題，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這樣行的目的，乃是與「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有密切的關係(六 4, 6)，因為那是在謹守逾越節的恩典，記念選民昔日抵達迦南地之後，首次吃到當地的糧食，以及自此不再有嗎哪的現象(書五 10~12)。因此，耶穌此刻五餅二魚神蹟的意義，表明祂將賜給人們一生(屬靈曠野之路)豐盛的嗎哪——「生命之糧」(賽五十五 2~3)。

神蹟的焦點——孩童的五餅二魚：

本段神蹟的焦點，落在「耶穌」、「孩童」和「五餅二魚」的焦點上。首先，耶穌舉目看到眾人的需要，卻也顯露人們面臨諸多限制和無奈，如同腓力因 20 兩銀子的拮据反應，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六 7)，³又如安得烈口中的五個大麥餅兩條魚(當時貧窮者的糧食，或粗俗食物為孩童所用)的窘境，只是分給這許多的人，還算什麼呢(六 9)？然而，萬物所本的耶穌，不在乎供給數字的矛盾，如大衛詩篇所言：「心滿意足」(詩十七 15)，賜給他們豐盛的飽足，而且裝滿了十二個籃子的碎餅(六 11~13)。⁴

五餅二魚，確是約翰福音神蹟中的重要樞紐，敘事的情節與對觀福音不同，這裡沒有強調「天已經晚了」(太十四 15；可六 36；路九 12)，但卻以「試驗」的話題，照亮信仰的心靈之窗，迎向從神而來的真理之光，體認「大麥餅→嗎哪→聖餐」的生命之糧。此次神蹟的背後，由於不知名小孩的全然付出，如以色列國婦女的「賣油還債」的神蹟(王下四 1~7)，成了信心的墊腳基石，帶給「疲弱人們的希望」和「彰顯真神的榮耀」。

神蹟的目的——賜糧給敬畏祂的人：

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六 14)。這一句盼望的話，是猶太人長久以來的信仰所繫，尤其是在兩約之間的歷史，他們一直相信：「當彌賽亞來的時候，嗎哪的神蹟將會重現，即『那時會發生一件事，就是嗎哪的寶庫會從高處降下；在那些年間，他們要吃嗎哪，因為他們是在時候滿足時抵達的』。」(巴錄二書廿九 8)。

³ 廿兩銀子，為 200 天的工資(一錢是一天的工資)；約一個工人大半年的工資。魚的原文為 opsarion 指魚乾或醃魚，作為吃麥餅的調味食品。大麥餅，為較低賤的食物，係貧困人家的食品。在大麥餅看法中，斐羅說：大麥適合給野性的獸類與不幸的人；密斯那規定：獻祭的麵粉通常使用小麥，如為姦淫罪所獻，則祭物之麵粉必須用大麥作成，因大麥是野獸的食物，即姦淫是野獸的罪。

⁴ 十二個籃子：每一個使徒一個籃子。這些是柳條編成、入口較窄、底部較闊的籃子；按正統猶太人的習慣，每逢外出時必攜帶一個籃子，此舉常為羅馬人所譏笑。此處之籃子與饑飽四千人所用的筐子不同(可八 8，太十五 37)，那是較柔軟、闊口有蓋的籐籃，有時可以裝下一個人(徒九 25)，是外邦人常用的器皿。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約翰福音》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216

猶太人又相信，末後會有偉大先知來到（申十八 15），所以耶穌賜糧給敬畏祂的人，也就是眼前那些坐著的人（詩一一一 5；六 11），使他們想起選民曠野之路，摩西藉嗎哪使百姓得吃（申八 3）。爲此，衆人擁戴耶穌爲政治性的彌賽亞之時，祂以堅毅果斷、富有膽識與眼光，以「退」到山上的迴避方式（六 15），表明信仰不與政治掛勾，彌賽亞的以色列國，並非屬乎地上的國家（十八 36；徒一 6～8），這也是不同於其他福音書，作者特別編輯和強調之處。

零碎，免得糟蹋——尊神的話爲聖：

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六 12）一句看似珍惜來之不易的食物，有著深邃的屬靈信息，因爲五餅二魚的食物，被借喻或預表著嗎哪，那麼它就是永生的糧食，所以當「尊神的話爲聖」（賽廿九 23～24）。換句話說，維繫屬靈生命的成長，必須獲致真理（嗎哪）的造就，如同詩篇所記：「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詩一 3；耶十七 7～8）

神的話，屬靈生命活下去的本錢（詩一一九 25，50；申卅 20）；正意分解聖經，是長成基督身量的基礎（弗四 13；彼後一 19～21；提後二 15）。是以，從餅中掉下的零碎，係生命中不可或缺的糧食，有「苦煉、試驗及享福」之效（申八 16），應當珍惜、看重它的價值，不能「溫飽而棄之鄙之」（何十三 6），心存「受教者的舌」和「謙卑的耳朵」（詩一〇七 9；賽五十四 4），領受屬靈的嗎哪（詩一一九 105；結三 1～3；啓二 17，十 9）。

裝滿，十二籃子——尊神的民爲壽：

十二使徒依照主耶穌的吩咐，各自攜帶隨身的籃子，走入群眾拾取並計算碎餅的時候，竟然裝滿了十二個籃子。本來，以爲無法滿足五千人的食物，在耶穌的祝謝之後，不但填飽衆人的肚腹，又能剩下那麼多碎餅，如同經上所記：「我要在淨光的高處開江河，在谷中開泉源；我要使沙漠變爲水池，使乾地變爲湧泉。」（賽四十一 18；詩一一四 8）此一榮耀的作爲，證明神憐愛祂的百姓，視他們爲寶爲尊（賽四十三 4）。

耶穌，使五千人吃飽的神蹟，應驗慈愛與誠實相遇的真理（詩八十五 10）；它預表著神對猶太人「不變的愛」和「真理的救贖」（尼九 15，20）。換言之，猶太人雖然走差、離開了神的道，心裡剛硬不敬畏神，但名稱爲我們的救贖主，祂仍舊要垂顧選民（賽六十三 16～17；詩七十八 35）。因此，碎餅裝滿了十二個籃子，表明這聖經能因信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並成全以色列全家的得救（羅十一 25～26；瑪三 16～18）。

二、加利利海的神蹟——耶穌走海面（六 16～21）

這一次的場景，作者拉到了加利利的海上（長約 21 公里，寬約 12 公里，水深 50 公尺），它是一個內陸海。當時門徒又一次的單獨行動，上次是進撒瑪利亞城購買食物（四 8）。本段是門徒往迦百農的夜航，文中所記載的篇幅極短，未提及門徒以爲耶穌是鬼怪的事情（可六 49；太十四 26），也沒有因信走彼得行海面的紀事（太

十四 28~31)，僅有一段「是我，不要怕」為共同的記載。⁵

從探討歷史的角度而言，一部完整、週延的歷史，絕非僅由某一些大敘事的脈絡，單獨所建構而成，它仍須由一些小敘事來填溝補壑，形成一幅真實、多元的文化或歷史面容。加利利海的神蹟，不在於記載的內容多寡，在於文字沉澱之後的重點和意義，換句話說：「凡是真實的、可敬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四 8；箴廿二 1；傳七 1)

神蹟的背景——天已經黑了：

「漆黑的夜晚」、「強風與巨浪」和「不確定的未來」，考驗著門徒的信心程度。夜晚，為一黑暗的時段，神學上常與「失去耶穌同在」或「處於屬靈的黑暗」相關聯(三 2，九 4，十三 30)。加利利海，曾是門徒謀生的漁場，其風浪驟變的海象，應不致於如此的慌亂、恐懼；究其原因，在於遇上空前巨大的狂風巨浪，⁶遠遠超越過去的經驗和能力(六 18；太八 24)。

六章 16~21 節的背景，編排在「五餅二魚的神蹟」和「生命之糧的講論」之間，因他們將與惡魔爭戰——即「天已經黑了」(六 17，十三 30；弗六 12)，因為耶穌將步入生命的威脅，尤其撒但進入加略人猶大的心(五 18，六 70~71)。耶穌走海面的舉動，是黑暗中看見真光的信心，表明祂是全知和全能的屬性，如同詩篇所記：「你管轄海的狂傲；波浪翻騰，你就使他平靜了。你打碎了拉哈伯；……你用有能的膀臂打散了你的仇敵。」(詩八十九 9~10；耶五十一 55)

神蹟的焦點——門徒搖櫓，約行了十里多路：

「門徒搖櫓，約行了十里多路(約五、六公里，原文即「廿五或卅斯他丟」)，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走，漸漸的走近了船，他們就害怕。」(六 19)門徒，用著人們原始的力量，拼命地在黑夜的風暴中，冀望航向平安的港口，惟因驚慌而無法辨識，走在海面上的耶穌而害怕。可見人們的力量和極限，焉能勝過大自然和惡魔呢？唯有耶穌以風為使者，才能使狂風止住，波浪就平息(詩一〇四 4，一〇七 29)。

耶穌不在門徒身邊，他們的表現確是膽怯和小信(太八 26，十四 31)。此一驚恐的夢囈，有如昔日雅博渡口的雅各，深怕以掃的報復一樣，緊緊抓住與他摔跤的神(創卅二 22~28)。我們生命之中有了耶穌，雖有劇然的風暴和危險的威脅，也能獲致內心平靜、安穩之心(十六 33)，如同經上所記：「其中的水雖匉匉翻騰，山雖因海漲而戰抖，我們也不害怕。」(詩四十六 3；耶五 22)

神蹟的目的——是我，不要怕：

耶穌對他們說：「是我(是「我，我是」)，不要怕！」充滿權威且帶有安慰

⁵ 是我：直譯為「我是」，此字源自神向摩西宣告的名字——「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原文為「我是」。神，用第一個動詞分詞「是」(be)自稱，指出祂是那永在的神，祂就是祂自己。約翰福音的「我是」，有著濃厚的神學意義，係神(耶穌)的自我啓示。可惜所有的主要中文譯本譯作「是我」，失去了原文本身的力量。

⁶ 加利利海，四面環山的內陸海；海拔 210m。地中海的冷空氣，從羣山的峽口流入，與湖上的熱空氣相遇，激盪而成為突起的大風暴。

的話，於是門徒喜歡接祂上船，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六 20~21）。門徒驚惶失措之際，耶穌適時的出現與同在，帶來了希望、幫助和激勵，誠如詩篇所記：「風息浪靜，他們便歡喜；祂就引領他們到所願去的海口（詩一〇七 30）。此句，也蘊含著神的應許和啓示，因為耶穌的榮耀，是「諸水見你，一見就都驚惶，深淵也都戰抖」的救贖主（詩七十七 16；賽四十二 2~3）。

耶穌，走在風暴海面上說：「是我，不要怕！」另有一個重要的意涵，就是在狂風巨浪的屬靈爭戰，我們要倚靠祂的大能大力，不要怕作剛強壯膽的人（弗六 12；啓十二 13~17，十三 7~10）。人子耶穌，離開門徒升天之後，祂必以聖靈的同在，帶領門徒歡然走過海面，來到安息、永生的彼岸（來二 10；弗一 14；路廿四 49），如同救贖之歌的吟唱：「……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們面前敬拜……。」（啓十五 3~4）⁷

三、迦百農的論述——「聖餐的奧秘」（六 22~66）

當日晝夜，耶穌藉著兩個神蹟，即「餵飽五千人」與「行走海面」，清楚表露祂是「神或彌賽亞」的真實身分。另一方面，眾人急於擁戴耶穌為王的時候，祂選擇離開盲目、無知的群眾，以經由加利利匉匉的海面，預表即將到來的信仰風暴。同時，從填飽肚腹的必壞食物，以進入聖餐的奧秘話題，使信息的主軸重心，回歸到「我是生命的糧」的昭告，

論述的背景——我就是生命的糧：

第二天的場景，從海那一邊的伯賽大，來到海這邊的迦百農；其間，文中兩次用「知道」乙詞，詳細記載眾人尋找耶穌的用心（六 22~25）。然而，眾人用盡心力和時間來見耶穌的用意，只是為了今生、眼前且短暫的利益；難怪耶穌以失望、責備的警語指出：「……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努力。」（六 26~27）。換言之，此種類型的信徒增長，不等同於信仰內涵的提昇，或教會成長、復興的指標。

耶穌與眾民，分別有四次的對話內容（六 25~26，28~29，30~32，34~40），其一問一答之間，說明耶穌所傳的道理，才是屬靈生命的食物，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印證代表權柄）的（六 27）。⁸ 際此，從變餅為食物的過程，回憶起列祖的曠野時代，進而了解是神所降下的嗎哪，非出於摩西的作為（詩七十八 16，一〇五 40），並藉此預表是神降下真糧（生命）給世界，而不是來自於摩西或律法。

主啊！常將這糧賜給我們：

眾人初期的問話，屬於物質和情緒的焦慮，隨著耶穌的引導之後，話題逐漸轉向信仰方面，其中以第三次的群體性問話（六 30），將對話內容導入了

⁷ 創世記第十五章一節，第廿六章廿四節，第四十六章三節；出埃及記十四章十三節；以賽亞書第四十一章十三至十四節，第四十三章一、三節。

⁸ 約翰敘事主軸，強調生命源頭是：「父神所印證的人子。」因為耶穌從天上而來，彰顯祂是神賦予的唯一代表，所以只有相信神所差來的耶穌，才是討神的喜悅、作神的工（四 34，六 29）。

信仰的核心：「……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六 32~33)⁹

主耶穌答覆眾人問題的時候，將從天而來的真糧，定位在摩西之上，指明它獨特的本質：具有「生命——永生應許」和「世界——萬民得救」的救贖願景。接下來，第四次的答話，耶穌具體說明真糧，具有救贖主的屬性，即「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六 34；賽卅三 16)。

末日，兒子而信者必復活：

第一次向眾人宣告：「我是，……」的耶穌，卻也明白此刻的百姓，他們信心是遲鈍的，所以感慨的說：「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六 36) 這是當時極為普遍的現象，好比耶穌所提的嗎哪說法一樣，他們是不了解怎會轉比成生命之糧，就是耶穌本人呢？此一難以理解的奧秘，一如先知所說是始於百姓的昏矇(賽廿九 9~12)，如同之前強迫祂為王的無知舉動。

他們的不信，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真理的聖靈尚未來到(約十六 13；林前二 10~14)。但，耶穌對於從神而來的職事，從未忘記或懈怠過(可二 38；路廿二 42)，一再流露對百姓的關愛和期許，因為父賦予耶穌的任務，就是使世人來到祂的面前，得著永不丟棄的安息，且末日人人復活，不至於失落恩典(太十一 28；申四 31；來六 17)。

論述的焦點——我所賜的糧(肉)，為世人生命所賜：

耶穌，將自己和神的關係，緊密的串聯在一起，正如六 24~62 節經文，計有八次稱神為「父」(六 27, 32, 37, 40, 44, 45, 57)，並且也將聯結了永生的必要性。這樣有悖傳統的教導，必定引發猶太人的私下議論，所以直接以「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嗎？祂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嗎？祂如今怎麼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六 41~42)，作為反駁的論調。

猶太人，以特定血緣的事實，作為否定耶穌「真糧之說」，也牽動了眾人共鳴與抗議聲浪。此刻的耶穌，遂以：「你們大家不要議論」的命令句，從容闡明所說的理由，以表明是從神而來的真理，也就是說，我是生命之糧的根據，來自神「吸引(揀選)和預定(復活)」的應許，以及「聖經中的先知言論」為指導(六 43~51)。

凡到我這裡來的人：

耶穌說：「來到我這裡的人，都是神所賜(吸引)。」這句話的意思，就是敬畏神、仰望基督的人，就是「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人(六 45)。這種來就真理的光，是一種信仰與生命的交流，而非貌合神離的貼近，所以必能看到神的榮耀，如聖殿服事的撒迦利亞、西面和亞拿(路一 67~79，

⁹ 「降下來」這個詞，在本篇講論中用了七次(33, 38, 41, 42, 50, 51, 58)；從天降下來的糧，亦是本段的籲字；有六次重複說明和引用(33, 38, 41, 50, 51, 58)，此乃強調耶穌神聖的來源。

二 25~39)，領受神所應許生命的糧。

歷代先知的言論集，旨於提醒神的百姓，遵行西乃之約（申五 26~33，十八 15~19）。耶穌本此旨趣，引述以賽亞先知的話：「你們都要蒙神的教訓」（賽五十四 13），勸勉選民應當學習祂的講論，領受神所應許的永生，因為摩西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所記，都是針對祂而寫的（路廿四 44；來十 7；羅一 2），所以耶穌說：我是從天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六 51）。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

耶穌，從聖經歷史的理性層面，談到一個屬靈的意涵，吃我的肉（糧），就必永遠活著。此一論點，造成另一波的爭議，猶太人以嘲笑和不屑的口氣說：「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¹⁰（六 52）這樣的反應，也是人之常情，因為凡是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林前二 14）。據此，耶穌闡明它的實體內涵，並本著「肉」又加上「血」的論述，嚴肅提到往後有關永生的聖餐意義。

本段是新約聖經中，有關「聖餐奧祕」的重要講論之一，它不同於對觀福音所記載的聖餐，此處在強調耶穌的肉和血，有「永生」與「合一」的關聯性（六 53~58）。當下，耶穌所指的聖餐內涵，不是屬世身體的肉和血，乃是無酵餅與葡萄汁，¹¹經由祝謝之後（六 11），在聖靈運行下（即靈化說）成為主的肉與血；它是與基督靈裡交通、團契的聖禮，也是培植「信、望、愛」的信仰基礎。

論述的目的——蒙神的教訓，才配領聖餐：

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頓時成了議論和爭論的話題，也暴露了猶太人和門徒的理解，是錯謬、屬世和狹隘（六 43, 52, 61），因為他們拘泥於字句、囿於刻板的成見（林後三 6），才有門徒不解的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六 60）往後歷史也是這樣，1545 A.C.天特會議（The council of Trent）第 21 次會議，當時聖餐有「屬靈的解釋」與「真體的真實主義」兩種詮釋，此分歧一時無法達成協議，直至二十世紀之後，又受「理性主義」和「比較宗教」影響，有一些學者將聖餐的聖禮教義，解釋成是「巫術性的（magical）」，¹²並且看作是與「神祕宗教」相關連。

生命之糧，是神保守與引導的應許，也是領受救恩的主體，更是復活與永生的奧祕（六 34~59）。耶穌也深知跟隨的門徒，仍然有人產生疑惑，便說：「這話是叫你們厭棄（跌倒）嗎？」（六 60）作者記述此段的用意，在於澄清當代

¹⁰ 「吃與喝」本是猶太人慣用的詞彙，指將別的物件變成自己生命的一部份，尤其是律法方面。拉比們將律法稱為他們的麵包，吃之則代表接受和遵行之意。耶穌解釋吃喝祂的身體（肉與血），就是與主在生命上的聯合（常住的意思）。馬有藻《約翰福音詮譯》宣道出版社 1985 頁 113

¹¹ 聖餐神學論點：彌撒 mass 中的變質論 transubstantiation（東正教、天主教）；路得的合質論 consubstantiation（路得宗、信義宗、聖公宗）；深受理性主義影響，如慈運理的象徵論 symbolism（多半改革宗），加爾文則採路得與慈運理之間的折衷版（加爾文、浸禮會）。

¹² 鍾志和《約翰福音（卷上）》天道書樓 2003 頁 413

異端否定耶穌的「歷史真實性 (historical reality)」與「靈性化 (spiritualized)」之說。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這句話是真的、可信的，但他們何以不信呢？在於未看見人子回到所出之地，也就是復活升天 (六 62)，以及信仰動機不純正，受到撒但的迷惑，尤其是加略人猶大 (六 64, 70~71)。因此，耶穌陳述領受聖餐的基本原則：

用信心與道調和：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六 63) 此段講論的內涵，強調「肉體與屬靈」、「今生與來世」及「永生與滅亡」的關係。古時，以色列人在曠野時代的嗎哪，係維持生存所需的食物，拉比正好用此描述彌賽亞時代，嗎哪為神所賜的豐厚食物。嗎哪在聖經的定位中，也預表耶穌的話 (肉與血)，它是維繫屬靈生命的嗎哪。

「……我對你們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六 63) 這一段話，帶有些許的失望和感傷，但也彰顯生命的應許、權柄與步驟，以「神的話——道理指引」入門 (詩一一九 105；提後二 15，三 16~17；腓一 10)，進入「靈——榮耀權能」的力量 (西一 11；加五 25；多三 5)，活出「生命——新人形像」的榮光 (弗四 24；羅六 4；西三 10)。故耶穌揀選的門徒 (六 70)，當以屬靈「眼光和智慧」(弗一 17~18；林前二 13)、「信心與道」相調合 (來四 2)，方能蒙神的悅納和成就。

用同行與道相隨：

耶穌講論，並不詭詐或謬講神的道，只是將真理表明出來 (林後四 2)。在一片譁然的議論之中，耶穌要求十二門徒表達信仰立場，彼得率先代表表明：「主啊！你有永生的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六 68~69) 換言之，彼得在爭論不已的當下，面對著耶穌和眾人的宣示，乃是以「信和同行」的決心與道相隨。

在此信心的宣示之下，看到了「信與不信」、「神的旨意與魔鬼迷惑」和「不負一軛與相交」的現象 (林後六 14~15)。然而，作者特別記載耶穌就十二門徒中，不信的那一位，就是屬於魔鬼且賣主的加略人猶大 (六 64, 70~71)。因此，凡不信或不吃主的肉與血，都是不屬於神或不在祂裡面，將會步入魔鬼的網羅，事後證實猶大就是如此。

肆、住棚節（約七 1～十 21）

主要神蹟：醫治瞎子。

重要論述：活水江河、世界的光和好牧人。

主耶穌三年多的傳道工作，至此進入棄絕和謀害的時期，¹為期約有六個月的時間（其間有住棚節和修殿節），接下來就是「受難週」。因此，耶穌藉著住棚節的重要儀式，如「汲水」和「點燈」的宗教活動，²以導入靈命更新的詮釋，諸如靈命之「動力——活水」、「救贖——世上的光」。

這段期間，耶穌保持緘默的態度，接受猶太人的質疑、挑釁和抗議，³其中有人接受或拒絕耶穌，但祂仍舊以「牧人」自居，為要使人得著豐盛的生命。本段，以耶穌和猶太領袖的對話和衝突，凸顯敘事的神學主題（七 1～52，八 12～59）；另以治癒瞎子的神蹟，強化耶穌的身分和職事，從而開啓靈魂（生命）之窗。

一、耶路撒冷的論述——「真是那先知或基督」（七 1～52）

住棚節，猶太人一年中最大的節期（約在陽曆九月或十月間舉行）。約瑟夫稱之為「希伯來人當中至聖、至大的重要節期」、「是我們所守之最重要的節期」。這八天的特別日子（被擄歸回之後則持續八天，第八天為嚴肅會，尼八 18），慶祝秋收（又稱收藏節，出廿三 16；利廿三 39）和記念列祖曠野的漂流（利廿三 34～46；民廿九 12～38；申十六 13～15），在那幾天就住在房頂或路旁，生活在用棕櫚枝、柳樹和其他樹枝所搭蓋的棚內，體會人生如同帳棚的生活（林後五 4）。

撒迦利亞先知，曾經以住棚節為背景，預言「耶和華的日子」來臨的景象，

¹ 猶太人尋找耶穌的行動，已經漸入了高潮；「尋找」乙詞在第七、八章重複出現，共有十五次之多（本書曾出現廿九次），他們尋找耶穌的目的，乃是為要殺害祂；因祂向他們表明基督的身分。袁天佑《約翰福音》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98 頁 263

² 第二世紀彙編的猶太律法密斯那（Mishnah）：住棚節七日裡面，祭司、利未人和參與慶典的男丁，每日清晨拿著金瓶注西羅亞池取水；在返回內院的水門時，遊行行列中有人吹號，詩班則唱出詩篇——三至一一八篇，唱到最後一篇時，羣眾右手拿棕樹枝，左手拿著果實，三次高呼「感謝神」。到了聖殿，祭司將水與酒混合，倒在祭壇旁的銀盤上，詩班同時吟唱「賽十二 3」，以示紀念神在曠野的供水之恩；此象徵神降甘霖，也表示對末日的憧憬，亦是盼望賜「水」的彌賽亞。在晚上的時候，聖殿的女院會點上燈火，其光照耀了耶路撒冷所有的房子。孫寶玲《約翰福音文學註釋》天道書樓 2001 頁 93；《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272

³ 《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249

其中提及「彌賽亞的得勝」(亞九 9)、「懇求之靈的澆灌」(亞十二 10)和「泉源洗除罪惡」等(亞十三 1, 十四 8~9)。⁴作者,詳述「肉身兄弟、猶太領袖、朝聖者、當地居民和殿役」與耶穌的對話內容,⁵以顯現祂的身分、講論和作為,都是按著神的旨意(律法)而來。

論述的背景——世人的誤解和不信：

猶太當局,派員尋找緝拿耶穌定罪、受刑,所以耶穌到希律管轄的加利利地,以避開山雨欲來的風頭(路廿三 6~7;可十六 7),因為完成救恩的「時候」未到。耶穌肉體的兄弟,抱持不信、敵視和諷刺的態度,以人要顯揚名聲,沒有在暗處行事,⁶慫恿耶穌演出彌賽亞的身分(七 2~5)。⁷

主耶穌比任何人,都明白時下的人心和情勢,也就不受任何激將法所影響,故而說明未準備上耶京的原因。其一:我的時候還沒有滿——「時候(或譯時機、契機)未到」(七 6, 8, 30);這是掌握「有利時間」的智慧,以發揮事工加成的效應。⁸其二:世人因作惡而恨我——「情勢的掌控」(七 7, 33);此乃「明辨危機、有效處理」的智慧,使事工發揮定向的爆發效果。

論述的焦點——只暢談真理,求神的榮耀：

耶穌兄弟上耶城守節不久,祂悄然來到守節的人群當中。此時,猶太人殺害耶穌的圖謀與風聲,很快就傳遍開來(五 18, 七 1, 25, 30),祂是否來耶城過節,再度成了眾人的話題,因為有人認為耶穌是迷惑人,但也有人支持祂是好人,惟他們卻礙於當局的勢力威脅,不敢公然表明擁護的立場(七 10~13)。

然而,耶穌竟然不顧自身的處境,公然站在殿中教訓人,有如大衛拯救基伊拉的心境一般(撒廿三 1~5),更重要的,是應驗先知的預言:「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祂的殿。」(瑪三 1)⁹由於耶穌講話帶有權柄,引起猶太人的希奇和驚訝,他們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七 15;一 19)¹⁰為此,耶穌特提出一些問題的澄清:

我的教訓,是那差我來的：

耶穌答覆猶太人的問題,針對部份人士的看法,就是「祂是迷惑眾人」

⁴ 《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251

⁵ A.D. 1854 教皇 Pius IX 宣布《馬利亞神學》的定案版,決議「無罪被生」、「童女升子」、「後來升天」、「若誰不信這點,就必滅亡」。

⁶ 耶穌的兄弟,持續拒絕相信祂自承是彌賽亞;這是耶穌二度在迦百農受拒絕之淚(路四 16~31;可六 1~6;太十三 19~21)。

⁷ 據猶太人傳統,他們認為彌賽亞若要證明自己,必須在耶路撒冷公開顯示才行。馬有藻《約翰福音詮譯》宣道出版社 1985 頁 120

⁸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或「我還有不多的時候」(七 6, 8, 30, 33, 八 20),表明「優先順序」或「成全救恩」的時間表,都服膺於耶穌的主權,即在祂的掌握和目的之內(二 4)

⁹ 按猶太人的風俗習慣,每逢大的節日,法利賽人必在聖殿的廣場,安排「拉比講座」的節目,作為闡揚律法的場所。

¹⁰ 「怎麼明白書呢?」又譯為「怎麼會這樣有學問呢?」另眾人所疑惑的,不單指教訓內容而已,因為按照猶太人的規矩,宗教傳統的權威,是通過師徒的傳承而確立,即必須在大拉比的門下學習律法;故眾人乃質疑祂背後代表的權柄。

的指控（七 12）。同時，耶穌特別陳明講論的前提，是一種不求自己榮耀的證道，也就是榮耀神的講論，有三項基本原則：一是順從差派者之意（七 16）；二是講述分辨的智慧（七 17）；三是真心誠意的陳述（七 18）。

此一講論的基本原則，使敬虔的人認識神的教訓（七 17）。因此，講論神的道理，不容有以「人之論點，夾雜聖經」的偏頗、倒置作法，這些都是撒但迷惑人的慣常手法（太四 1～10）。換句話說，我們應當信實且真誠地分解真理的道，因為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提後二 15；彼後一 20；加一 6～10）。

人的斷定，總是要按公平：

昔日，與耶穌對話的猶太人（入城後首次的交鋒），都是具有律法素養的官長。然而，這等人的行徑卻是虛偽、卑劣（五 18，七 13），他們甚至以「你是被鬼附著了！」（七 19）毀謗耶穌，神的選民如此表達與用詞，可說是惡毒至極（七 19～20）。爲此，耶穌客觀的就是論事，以安息日醫好病人的事情（五 10～16），駁斥他們說：「誰想要殺你」的狡辯（五 18，七 1），並且說明在神的律法之前，不應該以外貌（或譯作「憑外在的準則」）而斷定是非。

卸責、說謊的猶太人，是高傲狂妄、主觀強勢，失去應有判斷常識與知識（七 21～24）。須知，行割禮是滿足神的恩約（創十七 10），合乎律法上的要求（利十二 3），所以允許在安息日行割禮（七 21）。相對地，安息日也是恩約和禮儀（創二 3；出廿 8；結廿 20），那一天使人免受病痛之苦，焉有違背律法之理呢？¹¹因此，安息日就可施行割禮，卻不准安息日行善，是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七 22～24）

論述的目的——理性分辨，客觀查考：

耶穌公然與猶太領袖對話，似如罪犯坦蕩蕩與法官說話。這些處心積慮要殺害耶穌的人，現在靜靜聆聽祂的講道，此舉衆人甚爲大惑不解，懷疑他們是否認定耶穌是基督。在此同時，耶路撒冷的居民，再次提出另一個疑問，我們知道這個人從那裡來，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從那裡來（七 25～27）。猶太人，自以爲知道耶穌從哪裡來，其實不然，他們以外貌斷定是非，是不認識神的一群人，也就是不來就近律法的人（七 28）。¹²

耶穌大聲說：「你們真的認識我，知道我從哪裡來嗎？」（現代譯本，七 28）

¹¹ 在第一世紀末，有一位猶太拉比以利亞沙（R. Eleazar）曾這樣說：「割禮只關係一個人身體中 248 肢體的一個，假若也重於安息日，使一個人身體完全，豈不可以超越安息日的規條嗎？」袁天佑《中文聖經註釋約翰福音》基督教藝出版社 1998 頁 274

¹² 基督來自天上，祂將會突然來到，這觀念兩約之間更明顯，如次經《以諾一書》四八 6：人子是隱藏的，從創世以前直至永遠。次經《以斯得拉二書》十三章中：人子是來自海中央，就正如人不能尋找和不知道海中央有什麼一樣，人不知道基督從那裡來。袁天佑《中文聖經註釋約翰福音》基督教藝出版社 1998 頁 277。另一傳說，基督來時還不知道自己的身分與使命，突然從隱藏之處出現，有以利亞來膏抹祂後，祂才覺醒自己的使命（以斯得拉二書七 28，十三 32）《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266。舊約正典不少經文顯示：猶太人有隱藏基督（hidden messiah）的觀念，即彌賽亞到來的時候，祂的出處是不爲人們所知道（賽七 14～17；但七 13；瑪三 1；以諾一書四六，四八 2～6；巴錄二書廿九 3）。孫寶玲《約翰福音文學註釋》天道書樓 2001 頁 97

許多人也礙於兩約之間的次經影響，無法正確得知基督從那裡來。其間，耶穌說：「我是從祂來的，祂也是差了我來」(七 29)，又說：「以後就回到差我的那裡去」(七 33)，可是反應是兩極化(七 31~36)。最後，耶穌藉由節期的末日宣告：「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據以闡明查考耶穌來源的方法。

從所行的「神蹟」思之：

「但眾人中間有好些信祂的說：『基督來的時候，祂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個人所行的更多嗎？』」(七 31) 眾人係以神蹟的觀點、感受，表達對耶穌的認識和擁戴。換句話說，不要寄望遙遠的將來，應當把握當下的機會，也就是基督何時來到人間，或許是不可預知的未來，然而耶穌眼前的奇妙作為，確是可以用心分辨和查考。

神蹟，是一種神同在的印記，也是真理的有力佐證，對那看重神蹟的猶太人而言，正是代表著恩典和真理(林前一 22；申四 34~40)。因此，福音與神蹟有著臍帶的關係，如：「……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 20；徒四 30) 又如保羅在書信中強調：「……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羅十五 18)

從所「出生之地」思之：

住棚節，於今充滿著詭譎的氣氛，併存著捉拿耶穌的躁動(七 30, 44) 和耶穌辯白式的昭告(七 28, 37)。在最大之日(停止澆奠的日子)，耶穌宣告住棚節仰望之一的水：「……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祂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應許相信祂的人，將領受活水的聖靈，應驗撒迦利亞書十四章 8 節，以西結書四七章 1 節的預言。¹³ 因此，有人含蓄說：「真是那先知」，與六章 14 節「那先知」相同，都是指基督之意(申十八 15)，也有人大膽的說是基督(七 40~43)。耶穌是否是「基督」和「出生地」，¹⁴ 是眾人議論、分歧主因，也是宗教領袖動用權力，捉拿的關鍵理由(七 31~32, 40~44)。

在這種群情不安的氣氛之下，耶穌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到，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七 33~34)，或殿役對所見所聞的回報：「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七 37~46)，顯示無法理解「升天與活水」的道理。同時，他們也是毫無的責備與排擠，如訓斥殿役說：「你們也受迷惑嗎？豈有信祂的呢！是被咒詛的」，還有尼哥底母建請依律而行(出廿三 1；申一 16)，也受到責難：「你也是出於加利利嗎？」和「你且去查考，就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七 44~52)

二、聖殿的論述——「跟從我，必得生命的光」(八 1~59)

本段一開始，記載著淫婦免死(抄本學者稱之為「淫婦故事插段」Pericope de Adultera) 的紀事(八 1~9)；有些古抄本沒有此段的敘事，如：亞歷山大傳統的抄本及此

¹³ 本書「水和聖靈」的信仰關係，如三 5~8 節的途徑；四 13~24 的敬拜；七 37~39 的賜予。

¹⁴ 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事實上，他們是大錯特錯了。約拿、何西阿、那鴻，可能還有以利亞、以利沙、阿摩司等人，都是來自加利利。同時，他們的觀點，也與以利以謝這一位拉比(R. Eliezer；約主後 90 年)不合，如他所說：「你在以色列中沒有一個支派是不曾出過先知的」。《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280。

傳統之抄本家族。有些則改置於 36 或 44 節之後，或於約翰福音之末尾，更有附在路廿一 38 節之後。於今，作者約翰未依時間或事蹟順序，巧妙地編排其中，¹⁵ 凸顯猶太人「未按公平斷定是非」的事實（七 24，八 15~16），以及證實他們失了公義所做的偏頗行爲，因殺害耶穌是違背亞伯拉罕領受的真理（八 40）。

住棚節開始的時候，聖殿裡也點亮了燈燭，耶穌在此時宣稱「我是世界的光」，¹⁶ 以成全住棚節的屬靈意義。這一段時間，耶穌與法利賽人論道之中，特別提「認識」、「道（真理）」、「自由」與「生命」的神學話題，並且剴切說明：「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八 19，55）又說：「若不信我是基督（「我，我是」），必要死在罪中。……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八 24，36），並帶有命令的應許說：「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八 51，七 58）

論述的背景——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八 4~5）從本段經文記載，此一犯罪事實、證據保全與受理機關，已經違反律法的基本原則。就程序正義而言：犯罪行爲的認定、審理和執行，有猶太公會和官府受理（十八 31；路十八 2~3，廿三 7），焉有私人論處之權！就實質正義而言：私自縱放男方逃逸，執意抓拿女方伏罪，且未經兩造之供詞而治罪（路廿三 4；利廿 10；民五 11~31；徒廿五 16），豈能符合律法之義！

文士和法利賽人，如此頗偏的作法（入城後第二次的交鋒），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八 6）」；暴露他們「藉律法之義，行構陷之實」和「藉衆人見證，行自義之實」（太廿三 27~28；徒廿三 3）。從另一角度而言，私領域犯罪的大小或程度，是沒有人可以定罪的，所以耶穌說：「我不定你的罪」與「從此不要再犯罪了」（八 11），表明能夠真正定罪的人，是這婦女本人與神，但也凸顯一件真理，耶穌乃是基督有赦罪的恩典，所以才說我不定你的罪。

論述的焦點——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聖殿的婦女院或稱庫房（八 20），有四個巨型燭台，在盛大歡慶中點燃（爲要記念昔日引導曠野生活的雲、火柱）。¹⁷ 耶穌，結合此處獨特的耀眼燈台，和住棚節仰望之二的「光」，再次向衆人宣告：「祂是全世界的光」，回應導言中生命的「光」。

¹⁵ 經文抄本學者方梭丹（Von Soden）曾搜集逾九百種不同古本進行參研，並指出本段確是約翰的文墨。雖然證明這段經文是約翰手筆的物證不多，惟如夏文（C.E.Hammond）稱：其可靠性及受眾教會的接受，已是無可否認的，否則這段經文不能流傳那麼長久。馬有藻《約翰福音詮譯》宣道出版社 1985 頁 127。

¹⁶ 世界之光」的背景有：

- a. 羅馬人：由於對太陽的崇拜，使他們對光有特別的愛好，並認為光是神的啓示，帶有拯救的作用。
- b. 希臘人：極爲重視光的觀念，把光視爲神，擁有啓示與拯救的功效。
- c. 猶太人：光是最初創造之物（創一 3），但不是神。光與神的顯現關係密切（創十五 17）。光也是神指導人的媒介，如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主是人的光，是拯救（詩廿七 1）。拉比們把律法稱爲人的光/燈（Test. Levi 十四 4），也同時含有審判的意義。
- d. 死海昆蘭文件：光明之子與黑暗之子的相爭，可算是最顯著的談論，他們也提出光是生命的源頭（1QS 2~4）。

¹⁷ 庫房，這裡是指婦女院；院內牆邊有許多個奉獻箱，方便來聖殿崇拜的人奉獻。袁天佑《中文聖經註釋約翰福音》基督教藝出版社 1998 頁 293

。此一信息必令法利賽人震驚，因為拉比曾說：「光是彌賽亞的名字」（詩廿七 1；賽四十九 6，六十 19；瑪四 2）。¹⁸

耶穌與法利賽人的對話，自承祂使人從黑暗中，獲致生命的光（一 9；路一 78~79；林後四 6），並有「父之見證」（八 13~19）、「從上頭來」（八 23~30）、「得真自由」（八 31~36）的特點。另，為維護律法秩序與權柄，耶穌解釋「我是世界的光」的論述，來自「兩個見證人的證據效力」（八 17）、「認識天父的啓示原則」（八 19，25~28）和「應許之子的權益與尊榮」（八 33~36）。

你們以外貌判斷人，我卻不判斷人：

屬靈生命的成長，文中列舉有三：即「糧食——靈糧（六 68）」、「活水——聖靈（七 39）」和「真光——靈性（三 19~21）」。¹⁸這些維繫靈命的宣告，卻受到法利賽人強烈杯葛和反對。究其原因，在於他們以外貌（肉身）判斷人，如出身背景、教育程度和宗派立場，認定人的地位和影響力（六 42，七 15；可六 3；徒四 13，廿三 6）。於是，法利賽人對耶穌說：「你是為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八 13）

耶穌援用律法上：「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論證（申十七 6，十九 15），舉出自己 and 天父的作證（八 18）。但是提到「父之見證」的可靠性時，引起眾人極大反感和疑惑（八 19），因此以「我知道——救恩使命」（八 14，十四 1~6；可一 38）、「父與我同在——忠信判斷」（二 25；出廿一 6），批判他們「不知道——救恩經綸」（六 45）、「不認識天父——不諳先知啓示」（七 18，八 5；彼前一 10）。

我在祂那裡所聽見的，我就傳給世人：

耶穌說：「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八 21）這一句話，耶穌先前約略提過（七 34，36），但他們仍舊以「人」的觀點解讀，如：「遠方的國外」或「生命的結束」（七 35，八 22）。殊不知，這個信息在於說明，耶穌的復活與救贖（八 24）——「從上頭來與（不屬這世界）從下頭來（屬這世界）」（八 23）和「罪之奴僕（不永遠住在家中）與真理之自由（永遠住在家中）」（八 31~36；加五 1）的分野。

綜觀前述之觀點，是前所未有的屬靈奧祕（弗三 9），於是眾人好奇的問耶穌：「你是誰？」（八 25）言下之意，在於確立此話的權柄。至此，耶穌本著「從父得教訓」（八 26，28）和「與父神合一」（八 29）的態度，做了三點說明和宣告：一是「應許，是真實的」（八 25~26；林後一 18~20）；二是「道理，是神喜悅的」（八 28~29；羅十二 2；加一 9）；三是「信息，是十架救恩」（八 27；林前一 17，23）。

論述的目的——亞伯拉罕，仰望基督的日子：

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卻想要殺我；因為你們心裡容不下我的道（八 37），又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八 39）。耶穌以亞伯拉罕子孫切入，希望效法先祖對父神的信心，領受父神而來

¹⁸ 《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291

的真理，而不是用殺人的方式，這是認神為父的應有態度（八 42），否則出於你們的父魔鬼，因牠起初是殺人的（八 44）。另外，猶太人執意殺害耶穌，則是為求個人的榮耀，廢棄了神的旨意（路七 29~30），但耶穌說：「我不求自己的榮耀」（七 18，八 50，54），期望一如亞伯拉罕歡歡喜喜仰望或接待祂，遵守耶穌的道而永遠不死（八 51）。

猶太人不能明白耶穌的話，而有了殺祂的念頭，在於「不能（肯）聽我的道」的心態所致（八 43），也證實出於魔鬼一脈（八 40~44）。另，他們不信那出於神的真理，率而說出：「你是撒瑪利亞人，並且是鬼附著」等妄語（八 45~50），¹⁹耶穌則以亞伯拉罕的信心回應（八 56），期待一如先祖的「仰望」與「看見了，就快樂」，但他們無法理解並以「你們還到五十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反駁，至此，耶穌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八 57~58），作為祂「具有神性」與亞伯拉罕「盼望基督」的宣告（路二 25~32；來十一 26；彼前一 11）。²⁰

效法亞伯拉罕（父）的行爲：

摩西律法曾經呼籲，在承受應許之地以後，應當謹慎信仰的傳承與教導本分，也就是為了「好叫你們存活」起見（申四 1，26，40），務必要傳給子子孫孫（申四 9，10，40）。此乃要求子女應當效法父母的信仰，並且追溯至亞伯拉罕之義（創十五 6；羅四 1~3）；因為他接待神的使者（創十四 20，十八 1~8），又憑著信與神同行（來十一 8~16）。

耶穌一言一行，忠於信仰的盼望和持守，傳承父神的原意和教訓，如：「是在我父那裡所看見的」、「在神那裡所聽見的真理」（八 26，38，40）。俗話說的好：「有其父必有其子」，凡自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者，應當效法列祖的信仰佳範（太三 7~11；加三 7），如主耶穌所說：「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亞伯拉罕）那裡聽見的。」（八 38）怎能悖於祖訓和佳範，做出殺害耶穌的蠢事呢？」

高舉耶穌（神子）的榮耀：

耶穌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著自己來，乃是祂差我來的。」（八 42）這一段的經節，²¹強調耶穌奉父神差派的權柄與反應，建構了「神與猶太人」（八 41）、「神與耶穌」（八 26）及「耶穌與猶太人」（八 12）之間，真理之愛的等邊三角形。換言之，從聖經中真正認識神的人，必然察覺耶穌符合神的意旨，從而以「愛、認識或接待」，迎接那從神而來（神所差來）的耶穌（五 43，六 45，七 17，八 19，28），也就不會死在罪中（八 21，24）。

¹⁹ 別人為「撒瑪利亞人」，當時猶太人藐視人的慣用語，為輕蔑的用法，似指「離經叛道」的人；此話與符類福音中的「褻瀆聖靈的罪是類同（太十二 31）。

²⁰ 耶穌說：「亞伯拉罕仰望『我』的日子」（八 26）和「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希臘文為我是）』」（八 58），其中「我」是指著「基督」而言，此為舊約的主題與信仰核心，正如選民所盼望的「大衛子孫」之詞（可十二 37；太廿三 42~46；徒二 34~36；啓五 1~10）。

²¹ 耶穌所訴諸的，是為祂求榮耀和定是非的父神。耶穌表明：祂是父神的啓示、所差派的代表；祂「所作」、「所講論」和「所是」，都是源於父神。孫寶玲《約翰福音文學註釋》天道書樓 2001 頁 104。

使徒約翰記述：耶穌以「真理見證」（八 25~30）和「虔誠後裔」（八 37~41）的論據，作為「你們中間誰能指控我有罪呢？」的詰問（八 46）；並以「屬乎世界」（八 23）、「從淫亂生的」（八 41）和「魔鬼之子」（八 44），列為不聽、不信的理由（八 45~47）。²² 文中，高舉神子應有的榮耀，如「祂雖遭人輕看，卻從父神得著榮耀」（八 49~50，54~55）、「遵守祂的道，就永遠不見死」（八 51）及「祂在時間和位分上，均先於亞伯拉罕之前。」（八 56~59）

三、西羅亞池的神蹟——「醫好生來瞎眼的」（九 1~41）

由於住棚節的歡慶，連同「點燈節」的活動，仍在進行之中，作者沿續「我是世上的光」的主題（九 5，八 12），表明基督來臨的標誌，就是讓瞎眼能看見（賽廿九 18，卅五 5；弗一 17~18）。使徒約翰的敘事主軸，係以「罪和苦難」為引言，透過醫治瞎子的神蹟，帶出「從黑暗歸向光明」、「從罪中得到釋放」的見證和權柄（九 2~3，41；徒廿六 18）。

「西羅亞池」與「瞎眼的看見」，象徵著屬靈的意義，即「接受奉差遣者，必得光明之恩」（可六 7；羅十 15）。²³ 從敘事的情節之中，發生「安息日可否醫病」（九 13~16）和「耶穌是罪人或先知」（九 17，24~25）的衝突，並且引來「逐出會堂」和制裁和壓力。²⁴ 本章藉由醫治瞎眼的神蹟，凸顯耶穌是「奉神而來」的信息，強調「恩典安息日——救贖（九 14）」與「信仰的價值——赦罪（九 39）」的意義。²⁵

神蹟的背景——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

耶穌和門徒走在路上，看見生來就是瞎眼的人，門徒問了「病與犯罪」相關性的傳統問題，他們說：「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個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穌沒有回答「罪和報應」的解釋，僅強調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九 2~3）。換句話說，世人的勞苦、重擔、病痛……等，本是人類所承受的咒詛與刑罰，它是人生必然的經歷（羅五 12；詩卅一 10；約五 14），惟神必使我們飽得祂的慈愛和喜樂（詩九十 14~15；太十一 28）。

耶穌以屬靈的角度，說到祂（神，道）成肉身的作為，即「彰顯神的作為

²² 猶太人反對和棄絕耶穌：否認主的見證（八 13）；否認祂從父神而來（八 19）；不贊同主說他們受罪捆綁（八 33~34）；譏誚主是撒瑪利亞人及被鬼附（八 48）；否認祂比亞伯拉罕還大（八 53）；以暴力對付主（八 59）。

馬有藻《約翰福音詮譯》宣道出版社 1985 頁 135

²³ 書中描述耶穌為奉差者（三 17，34，五 24，36，六 29，九 4），與西羅亞池之詞，奉差遣之意（賽八 6），有異曲同工之意。池座落於聖殿區南方，水從汲淪谷及基訓泉經水道進來（王下卅 20；代下卅二 30）。

²⁴ 猶太人若被逐出會堂，就不許參與社會性和宗教性的正常活動，且受人排斥和藐視。普通的情況，逐出卅天，嚴重的則為終身。《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1993 頁 1502。

²⁵ 對於罪的定義，可分為「本罪」和「原罪」兩種：本罪：限於個人的罪行，概指違背道德性的社會（法律）規範（出十八 16）。故父母的錯誤行為，公義的神是不可能遺留給子女（申廿四 16；結十八 20；耶卅一 29~30），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耶卅二 19；賽三 11；羅二 5~6）。原罪：人失落神的榮耀之後，罪進入了世界，人便與神的關係斷絕，此稱為原罪（創三 23~24；弗二 14），即概指違反宗教性的真理規範（羅一 21~25）。

——神的印記（神蹟）」、「作那差來者的工——十架救恩」和「趁著白日，黑夜未到——認真、殷切和適時」（九 3 ~ 4），又重覆祂那「我是世上的光」的使命（九 5；八 12；賽六十一），醫治與引領他們脫離黑暗的鐵爐（申四 20），如同以賽亞先知所說：「日頭不再作你白晝的光，月亮也不再發光照耀你。耶和華卻要作你永遠的光，你神要為你的榮耀。」（賽六十一 9）

神蹟的焦點——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

使徒約翰把「罪的看法」（九 2）和「耶穌工作」（九 4）的對話內容，擺在神蹟的背景中敘述，卻把那天正是安息日的重要日子（九 14），置於神蹟和眾人反應之後。這樣編輯似如文中未了的補述，此乃作者刻意藉由安息日的行善，一則凸顯法利賽人的分爭和愚昧（九 16）；二則確立耶穌行符合神的旨意，誠如蒙恩復明的答覆：「……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聽他。……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什麼也不能作。」（九 31~33；三 2）

安息日，是屬於神的日子（出十六 23；利十九 3，30），也稱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這個領受恩典的大好日子，被一群不按「公義斷定是非」的團體把持（七 23~24），正如以賽亞先知所言：「公平離我們遠，公義追不上我們。我們指望光亮，卻是黑暗；指望光明，卻行幽暗。我們摸索牆壁，好像瞎子；我們摸索，如同無目之人。」（賽五十九 9~10）因此，耶穌藉由生來瞎眼的表現，引領瞎子行不認識的道，……在他們面前使黑暗變為光明……（賽四十二 16）。

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

他的鄰舍和那素常見他討飯的，就說：「這不是那從前坐著討飯的人嗎？」……他自己說：「是我！」（九 8~9）現今這位蒙恩的復明者，已非同往昔的乞丐，他的眼睛已經看見了，可以過著正常人的生活。此次神蹟的精髓所在，不是那「用唾液和泥」或「洗西羅亞池的水」，乃是全然相信耶穌的話，確認耶穌就是先知（九 17），於是以信心的具體行動，去含有「奉差遣之意」的西羅亞池一洗。

約翰敘事之中，強調耶穌是「父神所差來的那一位」，藉耶穌醫治瞎子的神蹟，說明凡是順從「奉神所差派」者，必領受從神而來的恩惠，正如何西阿對「先知職分」的預言（何十二 13），以及撒迦利亞對「主必拯救」的預言（亞六 6~12）。法利賽人，自許是摩西的門徒，又自稱神對摩西說話，是他們知道的（九 28~29），竟然魯莽地認定耶穌是罪人，無法接受祂就是摩西所說的那一位（申十八 15~19；五 45~47），而把榮耀歸於神，殊屬可惜。

你們竟不知他從那裡來：

耶穌醫治了瞎子之後，祂的行蹤好像消失在人群之中，許多人都不知道祂的去向（九 12）。當時在聖城的眾人，不單是對耶穌的行蹤成謎而已，連時執律法的法利賽人（太廿三 1；羅二 17~20），對於耶穌的屬靈權柄，到底從那裡來，或祂究竟是怎樣的人，也是一團疑雲和謎題（一 19，二 18，六 41，七 15），難怪蒙恩的復明者，對他們發出「這真是奇怪」的感嘆（九 16~17，29~30）！

法利賽人初次詢問蒙恩的復明者（九 13~17）、對他父母的查詢（九 18~23）、及被趕出去前的質問（九 24~34），都顯示復明者個人和父母，對耶穌有了比較粗淺的認識（九 17，22，31~33）。法利賽人存敵意的心，荒誕認定耶穌干犯安息日或是罪人（九 16，24），因而陷在罪中卻渾然不知（路七 30），以致做出「你全然生在罪孽中，還要教訓我們嗎？於是把他趕出去」的狂妄舉動（九 34）。

神蹟的目的——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

蒙恩的復明者，被法利賽人趕出去以後，消息一定很快傳開來，當然耶穌也一直疼惜他，默默觀注他的情況，如同西番雅先知所言：「默然愛你」（番 317）。當下，耶穌及時出現在他的眼前，對於一位被宗教和族群棄絕的人，給予精神上莫大的安慰和鼓勵，同時在屬靈的層次上，使他的眼睛真正的醫治，獲致「耶穌是神的兒子」的屬靈眼光與恩典（九 35~38）。²⁶

一位親身體驗「從未發生過」的蒙恩，遭到負有「教導和仲裁」的宗教領袖圍剿（九 32~33），這樣事態發展結果，儼如古時先知的責備——「我的百姓啊！引導你的，使你走錯，並毀壞你所行的道路。」（賽 312，九 16；太廿三 15）

藉此，耶穌對宗教領導者的行徑，做了屬神與否的篩選和分別，並且感慨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九 39）

自卑升為高——主阿，我信！就拜耶穌：

法利賽人，受到個人主觀的律法影響，未能深入察覺神已經藉由瞎子的痊癒，報告祂悅納人的禧年——「瞎眼的得看見」（路四 18~19；賽四十三 8）、「那時瞎子的眼，必從迷朦黑暗中得以看見」（賽廿九 18）。然而，神所賜的身、心、靈安息和亮光，竟然覆蓋在頑梗、無知之中，如以賽亞與以西結先知所說的話，他們是悖逆之家，雖然看見許多事，卻不領會（賽四十二 20；結十二 1~2）。

蒙恩復明者的信仰，猶如黑夜將過、曙光乍現一般（羅十三 12），從生來肉體和靈性瞎眼的罪中，進入肉體和靈性光明的恩中。因此，心眼明亮的蒙恩人（太六 22~23；路十一 34），經歷和見證了耶穌的神性，²⁷即「有一個人名叫耶穌」（九 11）——「是個先知」（九 17）——「祂開了我的眼睛」（九 30）——「從神而來的人」（九 33）——「誰是神的兒子（或譯人子）」，²⁸他說主啊！我信；就拜耶穌」（九 38）。

自高降為卑——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

²⁶ 談到得救的信心時，必須將「基督神性」和「人的信心」連結一起（約廿 31）。故耶穌曾經兩次宣佈自己是「神的兒子」的身分（九 35~36，十 30）；此為定罪和永生的分界線（約三 36；約壹五 12）。

²⁷ 蒙恩復明者的信仰經歷——「從黑暗到光明」，與撒瑪利亞婦人——「從乾渴到滿足」，頗有相似之處；亦即其信仰認知經歷了：猶太人——先生——先知——基督的過程。

²⁸ 約翰敘事的「人子」，有其特殊的深意，包含彰顯神、拯救、審判、啓迪之意（一 51，三 13~14，五 27，六 27，53，62）；第九章的人子，實有整合上述概念之意。孫寶玲《約翰福音文學註釋》天道書樓 2001 頁 109。

法利賽人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耶穌回答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九 40 ~ 41) 主耶穌從法利賽人的認知——「但如今你們說」切入話題，因為以他們的「宗教職事」和「神學造詣」的層次，本應認識耶穌的神性，卻視而不見其義。究其原因，在於猶大人未遵神的律法(訓誨)為大、為尊，他們牢籠在坑中、隱藏在獄裡，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賽四十二 22；林後四 3 ~ 4)。

耶穌對法利賽人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路十六 15) 所以從接受神蹟(九 15~16)、企圖否定神蹟(九 19)、抹殺神蹟(九 24)、否定耶穌(九 29)，他們的心眼(認知)反而愈昏暗(九 16, 24, 29)。這樣的傲慢結果，在未來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或所多瑪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呢！同時，也阻隔救恩的認知，如同耶穌禱告詞：「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十一 22, 24~25)

四、聖城的論述——「叫人得豐盛的生命」(+ 1~21)

法利賽人，是猶太社會信仰事務的核心，具有宗教性牧人的角色(徒廿三 1, 6)，²⁹惟因那位蒙恩的復明者，力辯並相信耶穌的作為，竟換來「親人的規避」、「威嚇和趕出」的遭遇；此一無情的事實，暴露他們的顛預和欺凌心態。因此，本(+)章是第九章的詮譯，為約翰福音的主要教導部份，作出了完整的總結報告，其主要用意和目的，旨在嚴正牧者應有的職事，不致使民受損傷、神受羞愧(耶十 19~21；廿三 1~4)。

本段的論述內容，有著豐富的舊約預言色彩，較為顯著的部份，就是指向以西結書卅四章 1~31 節。於今，耶穌應驗了先知的預言，並且以牧羊人的身分，帶領百姓接受神預定的救贖(太二 6；啓二 27, 七 17)。因此，耶穌把神的百姓，比喻為「流離失所」的羊群(太九 36；可六 34)，也把拒絕祂為基督的人，比喻成「失卻牧人」的羊群(太廿六 31)。

論述的背景——牧人和羊：

法利賽人，趕出蒙恩復明者之後，他們牧人的角色和行為，與耶穌的憐憫與大能，形成一種「不對稱」的尖銳對比。基於此，耶穌以大衛是「容貌俊美的牧人」開始(撒上十六 12)，運用兩造之間的比較與分析之法，將那一些引人到滅亡的偽善牧人，一一的篩選、分辨(審判)出來。

從牧人的比喻，³⁰看出耶穌在表達意境上，那種修辭技巧之妙，但是他們不明白所說的是什麼(+ 6)？因為耶穌牧人的應許，必須與以西結卅六章相

²⁹ 在舊約神學之中，常將「神」、「國家領導者」定位為牧人(詩廿三 1, 八十 1；賽四十 11；撒下七 7；代下十一 2；彌五 2)。

³⁰ 約翰福音沒有比喻(parabole)一詞，惟第六節中文譯作「比喻」，其原意是「從另一途徑來說」；此字又可譯為「比方」。比喻通常只有一點中心教訓，不著重故事的細節；比方也是比喻的一種，它也強調一個中心思想，但卻是從許多細節來帶出它。故耶穌在好牧人的比方中，多方描述法利賽人與其他假牧人，好與自己成為一個對比。何赫素《約翰福音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1988 頁 45

應，方能進入「心靈新約」和「聖靈潔淨」。故熟稔羊圈的門，引領羊群到青草地或溪水邊（詩廿三），當有從聖靈來的指引（十六 12~13）。

論述的焦點——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

牧人比喻，是以寓意（allegory）的體裁寫成，有著豐富的屬靈意義和教導，尤其耶穌以「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乙詞（+1），揭開從神而來的真牧人，所應具備的人格特徵和影響：

管道與職事——從門進去，才是羊的牧人：

「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入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1~2）本處所談的羊圈，³¹指向神所揀選的百姓，屬於亞伯拉罕地上的後裔（創四十九 24；耶卅一 10）；進入羊圈的門，則意指具有「看守、護衛」和「引領、供給」的舊約律法和制度（出十九 5；申十 11，15，十一 8~32；耶十一 1~5）。

神的話，就是真實的律法、恩典的門（瑪二 6；約壹一 20），又稱「訓詞」、「法度」和「命令」（詩一一九 94~96），它帶有「生命之道——應許（屬天迦南地）的盼望」（申廿六 16~18；來十一 8~16）與「靈修之道——敬神愛人」的指引（太廿三 36~40；加五 14）。因此，本於神的話、忠實教導的人，才是屬乎神的牧人（賽五十五 1~3；彌四 2；林前四 6；約貳 9）。

權柄與事工——必定開門、聽從和跟著走：

「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就走在前頭，羊也跟著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3~6）本段的比方，提及真牧人的作為，必得到「看門的——預表權柄」的肯定和協助，也深獲「羊群——預表虔誠百姓」的支持和認同。簡言之，真牧人的牧養作為，必定帶有屬靈權柄，如眾人希奇耶穌的教訓；因為祂的教訓，正像有權柄的人（可一 22；路廿四 19）。

權柄，是職分的外在具體表現，如同統治權、審判權來自特定之職分（路七 8）。因此，真牧人有「看門的就給他開門——打開恩門之權」（啓五 5，9，21），具備「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呼召與揀選之權」（十五 16），³²更擁有良好「就在前頭走，羊也跟著他——身教和言教之權」（彼前二 21~25；林前十一 1）。從牧人的比喻之中，耶穌確有照管羊群的特質，相對地，那些自詡為宗教領袖的人，猶如即賊或盜一般，毫無真光之聲的互動（摩三 7），終至羊不跟從陌生人，若接近則必驚慌逃跑（+5；太廿三 4~7）。

論述的目的——合成一群，歸一牧人：

³¹ 羊圈，讓羊在晚上休息的地方，作為保護和安置的功敵；每個羊圈都只有一道門，由看羊的人把守。有些羊圈是在山坡上，用石頭圍起來，牆上插著荊棘或用籬笆圍起，上面是沒有遮蓋物，此處可能是屋前的小院子；牧羊人則以身體貼臥在出入口，作為門的功敵。

³² 巴勒斯坦的羊圈，多由一個社團共有，並雇用不同的牧人看管。各牧人平常都以不同的聲音，來呼喚自己的羊羣。主說：祂來到以色列，卻不是人人都夠接受祂；故凡接受祂的人，就是那些牧人按名叫自己的羊。馬有藻《約翰福音詮釋》宣道出版社 1992 頁 141

比喻中闡述兩個重點：一為「牧人必須經過門進入羊圈」；二為「牧人與羊群有密切關係」，也就是說，真牧人→真實律法→指引真百姓，或藉牧人（職分）→看門的（權柄）→等候點名的人（盼望）。然而，法利賽人卻不能明白其中的意義（+6），於是耶穌進一步的演繹和說明（+7~18），使猶太人都能明白、體會祂的用意，並且本於摩西（舊約）的經典和制度，導引神預先所定的基督盼望（創三14, 21, 十三15），進而迎接那應許的豐盛生命。

耶穌重覆「牧人與羊」的比方，詳細且直接的應用在祂的工作。換句話說，耶穌改變原先隱喻的用法，直接把羊圈的關鍵之門，引喻為祂才是進入神國唯一的門——「我就是門」（+9；徒四11~12；提前二5）。基此，耶穌鄭重向世人表達：一種立場——「我就是羊的門」（+7）；二類職事——「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8~10）；三項作法——「為羊捨命」，「認識我的羊」，「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裡的，必須領他們來」（+11~16）。然而，眾人的反應和評價，卻有天壤之別的發展（+19~21）。

以牧人之捨命，使人得豐盛生命：

耶穌以「我就是（羊）門」（+7, 9）和「我是好牧人」（+11, 14），再次宣告「彌賽亞」的身分。另，為了分辨祂那獨特身分，暗指有人自稱屬靈的領袖、導師（太廿三8~11），卻不符合經訓或彌賽亞的預言。³³故以「雇工的心態」、「逃走的失職」和「不顧念羊的自私」，作為真假牧人的分別（+12~13）。假牧人，他們猶如盜賊行徑，使羊群四處分散、流離失所（耶+21），³⁴雖擠入猶太公會的核心，或取得宗教上師尊的地位（太廿三8~10），但在耶穌的角度看來，竟如從別處闖入的一般，因為他們未按先知書所載而行，只為了滿足其轄制、牢籠百姓的慾望（林後四2；提後三6）。

耶穌指明祂的使命，就是從盜賊（假牧人）的手中，即偷竊、殺害、毀壞的環境中，使人人都進入祂的門，獲致豐盛的生命（詩一一八20；賽四十一1）。換言之，耶穌是尊貴的好牧人，從來不剝奪、佔有他人權益（太廿四48~51；路十二45~46），³⁵更以主動的捨己方式，救出身心俱疲的羊（+18, 二19；撒十七34~35）；這就是耶穌成了肉身來到世間，拯救世人離去罪惡的寫照（加一5；來二14~15；徒廿六18）。

以牧人之大愛，認識圈內外的羊：

好牧人，因認識而有捨命表現（+11~15）。認識，係一種深厚情感，已達相知、相惜的地步（路五27，十九5），也意指對生命的愛，已達珍惜和犧牲的情操（羅五6~8；約壹三16）。牧人（基督）與羊（世人）的互動，必如耶穌與父神的認識，使羊兒不致驚惶、受害。因此，世人因耶穌的復活，特別

³³ 馬唐納《新約聖經註釋上冊——四福音及使徒行傳》角石出版有限公司 1996 頁 393

³⁴ 牧羊人失職時，譬如羊被猛獸吞噬，要負起賠償責任，所以一遇到此種情形，他們就逃之夭夭。馬有藻《約翰福音詮釋》宣道出版社 1992 頁 143

³⁵ 好牧人的「好καλός kalos」字，指理想或完善的榜樣，帶有「美麗」含義，如好管家（波前四10）、好執事（提前四6）；故譯之「尊貴的牧人」、「配得過的那位」或「典範」。

蒙受重生的關愛（十 18；徒三 15；羅八 11），³⁶ 也就是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賽五十三 5）。³⁷

耶穌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裡的。」（十 16）此意說明有一群未被帶領出來的羊，卻是屬於耶穌的羊（人），實際上是指外邦人。故耶穌的牧人救贖，並不侷限於猶太人，已擴及到所有世人（四 22；創十三 3；可十六 15；加二 8～9，三 8）。耶路撒冷的會議，彼得和雅各贊同巴拿巴和保羅的國外事工，特別發言說：「……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徒十五 6～18；賽四十五 22）³⁸

³⁶ 耶穌（好牧人）犧牲捨命，完全在於神的旨意和祂自身的決定；這一點符合敘事中所強調的，即耶穌的主權和掌握的主題（二 17，三 14，十三 18，十五 25，十九 24，28，36，37）。

³⁷ 耶穌（好牧人）犧牲捨命，完全在於神的旨意和祂自身的決定；這一點符合敘事中所強調的，即耶穌的主權和掌握的主題（二 17，三 14，十三 18，十五 25，十九 24，28，36，37）。

³⁸ 舊約的啓示（創一～十一，十二 3；賽四十九 6）和耶穌的事工（太廿八 18～19），所明示的真正目標，乃是整個世界；這也正是約翰在拔摩島所見的異象（啓七 9～10）。

伍、修殿節與逾越節之間（約十 22~十二 50）

主要神蹟：拉撒路復活。

重要論述：主與父原為一、人子得榮耀。

轉眼之間，距逾越節已過三個月了，時序進入冬天陽曆十二月廿五日的修殿節。¹那時，耶穌尚未離開耶路撒冷，正當祂在所羅門廊下行走的時候，²有一些猶太人圍著祂說：「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或譯「你要在什麼時間奪取我們的生命？」）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十 24）³這樣逼使耶穌表態的聲浪，其實背地裡是不安好心，所以從修殿節至逾越節之間的事工，是一條走往十架的道路上，敘述著「死與生」、「復活與香膏」的紀事。

猶太人，一再追問耶穌的態度，已幾乎到了找碴的程度，此乃肇始於不信的惡心（來三 12），所以耶穌明白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十 25）。這樣的場景與回憶，仿如猶大國第二次被擄之後（597 B.C.），以色列的幾位長老們，從 592 B.C. 開始，三番四次來到迦巴魯河邊，就教於以西結先知一樣，都是「口多顯愛情，心卻追隨財利」（結八 1，十四 1~5，廿 1~3，卅三 30~32），正如經上所記：「……，不受教訓的國民，從他們的口中誠實滅絕了。」（耶七 28）

一、所羅門廊下的論述——「主與父原為一」（十 22~39）

¹ 修殿節或作獻殿節，猶太名字是 hanukkah，在每年基斯尼月（Chislev）的廿五日舉行，一連八日的慶祝，那時殿內華燭滿佈，大放光明、喜氣洋洋（馬加比一書四 59；約瑟夫《猶太古史》十二 7）。此一節期起源於 168~165 B.C.，當時敘利亞由安提阿哥四世（Antiochus IV）所統治，他率領軍隊攻打耶路撒冷，取走聖殿金庫的財物，並把聖殿獻祭的壇，改為希臘主神宙斯（Zeus）的祭壇，又在其上以豬肉為祭，獻給外邦之神靈。猶太馬加比（Judas Maccabeus）和他的兄弟起義，165 B.C. 奪回耶路撒冷，重新潔淨和奉獻聖殿。為了紀念這個日子，設立修殿節又稱之為光明節（或燭光節）；此一節期的繁褥禮儀及慶祝過程，與住棚節大致相同。

² 廊，是一種有屋頂的柱廊或門廊；無論是什麼天氣，大都可可在其中行走（法三 11，五 12）。所羅門的廊下，是聖殿東面最外部分的建築物；這個特殊部分，未受到巴比倫人摧殘，保存到 70 A.D. 被提多毀壞之時。

³ 24 節的動詞，在希臘文中和 18 節所用的相同，18 節那裡意指奪去生命，這樣 24 節的意思就是：「你一直奪去我們的生命到幾時呢？」《聖經新釋》證道出版社 1989 頁 150

從敘事的走向來看，耶穌牧人的比喻和講論，同住棚節和修殿節的活動，有著屬靈的奧祕與關連（事實上這兩個節期，對當時的猶太人而言，是沒有太大的分別，因為修殿節只是另一個住棚節）。⁴因此，耶穌答覆猶太人問題時，引用的「牧人與羊」乙節（+ 24~27），可說是呼應於前，又重申於後，好比「聽見、認識與跟著」的步驟（+ 3~4，14~16，27）與「得生命、捨命或永生」的救贖（+ 10，11，28）。

本段以修殿節為背景，⁵繼以「我與父原為一」為申論的主軸，並且以「我奉我父之名所行之事」，作為身分的見證和結論。但是猶太人對於耶穌的回應，總是「硬心的拒絕」和「執意的捉拿」（+ 30，38~39），究其癥結，在於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也就是把自己當作是神，於是法利賽人認定是僭妄的話（太廿六 63~67；可十四 61~65），指控祂褻瀆了神而投擲石頭，然而這是耶穌有關祂是「神」的宣告。

論述的背景——只是你們不信：

住棚節之後，耶穌從猶太人的不信詰問中，說明撒迦利亞先知的預言，已經應驗的祂的羊身上，也就是「……必年年上來敬拜大君萬軍之耶和華，並守住棚節，……當旬那日，馬的鈴鐺上，必有歸耶和華為聖的這話。」（亞十四 16~20）因此，耶穌經由所羅門廊下的談話，將歸祂為聖的人——「我父把羊賜給我」，予以分別出來的（+ 29）。

「你們不信」（25，26），是耶穌對猶太人的最大感慨和遺憾。耶穌先所表明的話，他們既然已表明不信的態度，那麼如今奉父之名行的事，依舊不信其見證的話，再次證明他們不是神的羊（+ 25、26），因為凡渴慕真理的人，就是屬神的羊，即「羊（人）之所聽——神的聲音」、「牧人（基督）之所看——屬祂的人」和「牧人與羊之所行——堅實的永生」。試以埃提阿伯太監、哥尼流和亞波羅為例（徒八 26~39，+ 1~48；十八 24~28）：

	羊（人）之所聽 ——神的聲音	牧人（基督）之所看 ——屬祂的人	牧人與羊之所行 ——堅實的永生
埃提阿伯太監	上耶路撒冷禮拜。 念先知書。	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	腓利就給他施洗從，從水裡上來。
哥尼流	敬畏神，常常禱告。 請了他的親屬密友，等候他們。	神的一個使者進去，到他那裡，說：你的禱告和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	既受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

⁴ 孫寶玲《約翰福音文學註釋》天道書樓 2001 頁 111。

⁵ 修殿節除了慶祝潔淨聖殿之外，也代表著當日的大祭司，如耶遜（Jason）和門尼老斯（Menelaus），卻沒有善盡職責，將聖殿交付給外邦人；故修殿節必選讀結卅四章經文。

亞波羅	最能講解聖經。這個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	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	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
-----	-----------------------------------	------------------------------	-----------------------------

論述的焦點——他們永不滅亡：

「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和「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等語（八 24，九 41），使猶太人深刻感受到，將會因耶穌的身分而影響到生命（十 24）。因此，耶穌從牧人帶給羊的生命，談到「父的見證」和「羊的聽從」，必定得到「永不滅亡」的恩惠（十 25~28），因為祂具有「神的權能——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及「神的位階——祂比萬有都大」（十 28，29），也就是說，父所賜給耶穌（子）的羊，沒有能夠把他奪走，因子與父原為一（十 30）。⁶

論到賜下永生的應許，浮現著「賜予主權」（十 17~18，25）與「享有恩典」（十 27，28）的關係，故「父與子原為一」的說詞，成了應許與否的關鍵。簡單地說，神將祂的意旨和作法，由耶穌具體地彰顯於外，使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三 3；詩六十八 18；弗四 8），誠如作者約翰所言：「……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約壹五 9~12）

論述的目的——父在我裡面，我也在父裡面：

猶太人，希望耶穌能夠坦誠相告，卻是不願聽那不中聽的話，憤而第二次拿起石頭要打祂（八 59，十 31）。此次，耶穌沒有躲藏地悄然離開，反而當面質問說：「我從父顯出許多的善事（新國際版譯作「許多大神蹟」）給你們看，你們是為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十 32）。從話語之中——「我從父」和「顯出許多善事」，透露耶穌「忠於差遣者」和「福霑於眾人」的作風，又享有父神（主人）管理之權和喜樂（太廿四 45~47，廿五 21，23），可憐又可悲的，是他們難為神的受膏者，惡待神的先知（詩一〇五 15）。

猶太人回答說：「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希臘原文是「將自己變作神」）。」（十 33）這種假借「尊神的名為聖」、「獨一神的信仰」為由，羅織耶穌莫須有的罪名，有別於過往「證壇」的紛擾（書廿二 10~34），因為他們未能「聆聽講論（真理）的奧祕」，只膚淺看見人意的表象，以致於從神顯出的善事，淹沒在魯莽、無知之中。因此，有關「我與父原為一」的論證，應當回歸基本面的思考：

⁶ 一（heis），原文是中性詞，不是陽性詞；此處乃指「同一類」之意。耶穌，聲明在保守信法方面，父與子的意旨、能力和本質相同（28~29）；約翰福音序言中指出：「道（耶穌）就是神」又「父在我裡面，我也在父裡面」（一 1，14，十 38）。我與父原為一，不是針對第四~六世紀，撒伯流主義或亞流主義而說的。撒伯流主義（以亞他那修 Athanasius 為代表），認為父與子為同一。A.D.325 尼西亞會議中，亞流派被判為異端，並將其聲名定為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

從聖經怎麼說，看耶穌的話：

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嗎？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十 34；詩八十二 6）聖經不同於世上一般經典，它都是神的默示（提後三 16），摩西特別吩咐：「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申四 2）職是之故，耶穌援舉詩篇亞薩之詩所載（八十二篇 6 節），證明祂沒有說「僭妄的話」，證實未違反律法或褻瀆神的犯意。

十章 34 節的「神」，屬於較低層次（英譯 gods 而非 God）；該經文「你們是神（希伯來文 Elohim 非 Jehovahhs）」，原指履行神所賦予職責的審判官（出廿一 6；申一 17；代下十九 6）。因此，承受神道的審判官，都可以被稱之為「神」，那麼父神分別為聖⁷，又降生到世間的耶穌，祂自稱是神的兒子，符合 36 節的經文——「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的原意，所以耶穌豈有冒犯或褻瀆之實呢？

從事物的發展，看耶穌的工：

「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新國際版譯作「神蹟」）；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裡面，我也在父裡面。」（十 38）耶穌一切行動和教訓，均按著父神的意思行，故能得著祂的同在、見證和榮耀（五 20，六 38，七 18，八 28~29）。換言之，耶穌的工作本身，係奉父的名行事，如同尼哥底母所言：「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三 2）或蒙恩復明者的申辯：「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什麼也不能作。」（九 33）

誠然，耶穌以具體的善事（神蹟），冀望能使眾人「知道並明白神的作為」，⁸只可惜猶太人剛愎自用而無心接受，定意捉拿耶穌治罪（十 39），如此忽略客觀的事實，乃是存著虛妄的心行事（彼前一 18；彼後二 18），誠如保羅所言：「他們心地昏暗，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弗四 18）基於此，若有人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因為主知道人的意念是虛妄的（林前三 18，20；賽廿九 14；伯五 13；詩九十四 11）。

二、伯大尼的神蹟——「拉撒路復活」（十 40~十一 44）

逃離黑暗、虛假的聖城之後，耶穌來到純真、善良的約但河外，祂就暫時住在這裡。耶穌再度來到比利亞，進行祂事工後期的服事（路十三 22~十六 10）。凡是盼望基督的人，認定約翰沒有行過神蹟，但是相信施洗約翰對耶穌所作見證，故信祂的人說：「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但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十 40~42）

耶穌與猶太人發生衝突，在於祂是神的表明，比如「稱神為祂的父」（五 18）、

⁷ 「分別為聖」，在動詞的字根上，表達聖潔或奉獻的含義；故修殿節「慶賀聖殿潔淨，重新奉獻給神」的用意，於今將由耶穌來成就。米爾思《聖經信息系列——約翰福音》校園出版社 2002 頁 221

⁸ 又知道，又明白，在原文上是動詞，都是「知道」之意，只是時態不同而已。第一個是過去時態，用過去不定時表示「你們會知道」；第二個是現在時態，用虛擬語氣表示「繼續不斷的知道」。

「稱祂與父原為一」(+ 30)。此一信息，闡明耶穌是「生命之糧」、「黑暗世界的光」，世人應當將自己歸於靈魂牧人監督，因祂是信實的造化之主（彼前二 25，四 19），故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的見證，成就了祂的真理和榮耀。

神蹟的背景——這病乃是為神的榮耀：

退到約但河外的耶穌，旨在避開猶太人的迫害，但祂仍心繫耶路撒冷的事工。此時，拉撒路復活的神蹟，為即將來臨的生命威脅，提供了信心的園地；此一生命、復活在我紀事，發生在修殿節（十二月）與逾越節（四月）之間，也就是受難週之前（十二 1）。在橄欖山東南坡上，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三公里處，有一戶耶穌所愛、經常探望的伯大尼之家，家庭成員有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路十 38~42；可十一 11，十四 3）。作者特別介紹他們與耶穌的情誼——「馬利亞用香膏抹耶穌」（十一 1~2），稍後另有詳細的記述（十二）。

拉撒路生病了，馬大和馬利亞相當的急切，打發人通知耶穌說：「你所愛的人病了！」然而，祂卻沉著的說：「這病不致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同時，還在所住之處停留兩天，之後又表示將回殺機甚重的猶太地，如此異常決定和表現，確是有違人之常情。究其原因，在於時間和事工的主權，⁹ 都在於耶穌的意旨之中，故以「光和暗」、「行走和跌倒」的比喻，表明祂是世上的光，能使人們的信仰獲得保障，猶如白天走路不致跌倒一樣（十一 5~10）。¹⁰

神蹟的焦點——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耶穌，分別向門徒和所愛的朋友，談到有關「肉體」和「靈命」的問題。耶穌對門徒說：「……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他們誤以為是睡覺的意思，於是耶穌明說：「拉撒路死了。」祂又進一步說明，未及時到拉撒路那裡的原因和意義——「我沒有在那裡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此話的意思，係藉由拉撒路的死而復活，堅定對耶穌受難與復活的信心；惟多馬（亞蘭文為雙生子之意，低土馬是多馬的希臘文對等字）不相信地說：「我們也去和祂同死吧！」意思是指沒有拉撒路復活的事，我們都要和耶穌一起面臨死亡的命運。¹¹

另外，從馬太與耶穌的對話，充滿了許多的感傷和無奈的話：「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十一 21）因為當時很多猶太人相信，人死後靈魂會停留在身體附近三天，希望可以回到身體內，¹² 如今拉撒路已經死亡了四

⁹ 對於父為祂所定的「時候」，即主權和時間，都在耶穌控制中，如水變酒（二 1~11）、醫治大臣之子（四 46~53）、治好卅八患者（五 1~8）、五餅二魚（六 1~14）和上佳棚節（七 1~13）。那時候還沒有到，耶穌本著勇氣和膽識，再次面對祂的敵人，在拉撒路事件上遵行父的旨意。

¹⁰ 猶太人和羅馬人一樣，白天時間劃分為十二小時，每小時不一定是六十分鐘，長短是按照白天長短來決定。《證主 21 世紀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 1999 頁 1106

¹¹ 多馬說：我們也去跟祂一同死吧！變成另一個諷喻例子；耶穌要面對猶太領袖的謀害，祂將獨力一人面臨死亡（十六 32），門徒是不會分擔耶穌的苦難。孫寶玲《約翰福音文學註釋》天道書樓 2001 頁 120

¹² 《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1996 頁 2019。

天，顯然是無法復活了。因此，馬大雖相信神必垂聽耶穌的禱告，那也是指末日的復活，不是現在將要發生的事，但耶穌也確立了信仰的主權和應許，即「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原文直譯是「我是復活和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信我的人，必永不遠死。」（十一 25~26）¹³

堅韌的宣告——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

耶穌獲悉拉撒路生病以來，對於他的病情發展，始終抱持樂觀的態度（十一 4）；其間，沒有人告之拉撒路已經死亡的消息，但是耶穌已心知肚明（十一 14）。此時，耶穌以「睡了」乙詞，暗喻拉撒路已死的事實，並且以「我去叫醒他」乙語，作為死而復活的宣告。當時，跟隨在旁的門徒，無法領悟耶穌所表達的涵意，仍然以為拉撒路是在病中睡覺而已，這樣遲鈍的認知，耶穌只好清楚說明：「拉撒路死了。」

聖經的記載，「睡」字用來指向「死亡」，列王記曾載明：「亞瑪謝與他列祖同睡」（王下十四 22）。換言之，聖民肉體的死，屬靈定義為「睡了的狀態」，比如耶穌斷氣之時的異象——「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太廿七 52）。因此，耶穌是聖經中第一位嘗死味的人，所以基督從死裡復活的救恩，成為睡了之人的初熟果子（林前十五 20），至此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帖前四 14）。

薄弱的告白——基督、神的兒子、那臨到世界的：

兄弟拉撒路的死，帶給那關愛他的親人，尤其是馬大和馬利亞，有著無限的不捨與哀傷。此時，「耶穌的來到」和「信仰的盼望」，猶如適時的雨水一般，捎來些許的鼓勵和安慰，但也把潛藏人心深處的想法，毫無修飾的表達出來。因此，耶穌對馬大說：「你信這話嗎？」她的回答最為率真且忠實：「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十一 19~27）

馬大出自信心的語句，比起彼得的一席話：「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6），可謂更勝一籌，因為她與「兄弟死了四天」的事實，以及「盼望他能復活」的信念相結合。這樣的信心和表現，仍屬於情感和理性的層次居多，馬大不久便在眾人的面前，首先質疑挪開石頭的必要性（十一 39）。因此，理性的認知和接受，往往是短暫而且薄弱，¹⁴唯有靠著聖靈智慧和啓示，才是永恆且堅實的（弗一 17~23；林前二 12~14）。

神蹟的目的——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

馬利亞從馬大的口中，獲知耶穌叫她過來，即刻起身奔向還在村外的耶穌，這個急忙的舉動，引起前來安慰的猶太人錯覺，誤以為要去墳墓哭喪，他們

¹³ 舊約的先知，曾使人復活（王上十七 17~24）；王下四 1~37，十三 20~21），但是死了四天後才復活，今次還是創舉；拿因寡婦之子（路七 11~16）及睚魯女兒（路八 41~56），都是死去不久的事，此顯示耶穌是以色列的彌賽亞。馬有藻《約翰福音詮釋》宣道出版社 1992 頁 152

¹⁴ 最早期的門徒（一 41）、拿但業（一 49）和撒瑪利亞婦人（四 25、29），都曾經以類似的稱謂，加諸在耶穌的身上。故馬太「我信」的意念，和他們信心是一樣，都是過去信念的限制和延續，並非一種聖靈裡的體會（參約十六 12~13；路廿四 45）。

也就尾隨地跟上來。這個時候，看到素來敬愛夫子的馬利亞，她的心境起伏和傷心傾訴，都與馬大的反應是一樣：「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耶穌目睹大伙哭號的情景，心裡悲嘆或悲憤（馬丁路得翻譯為「忿怒」）又甚憂愁地問：「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裡？」他們便回答說：「請主來看！」至此，耶穌流淚（暗自飲泣的流淚）哭了！（十一 28~35）

耶穌這麼流淚，使猶太人感動地說：「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其中有人說：『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嗎？』。」這一番話，讓耶穌心裡再度悲歎（「忿怒」）了，於是來到拉撒路的墳前，指示他們把堵在洞口的石頭挪開。際此，信心不足的馬大，以「人已死了四天，屍體必是臭了」為由婉拒，惟耶穌仍以救恩的職事為志表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果然如祂所說的完全一樣，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的拉撒路，¹⁵從墳（洞）裡走出來，他真的是活過來了，不再被死亡捆綁了。故此，本神蹟有其特殊的意義。

耶穌心裡悲歎——死亡給世人，生命的絕望：

死亡，使人的情感陷入低潮，頓時油然而起「生命的虛空」或「生活的無助」，於是哭是情感渲洩的管道。然而，耶穌的哭是一種暗自飲泣的流淚，祂與眾人的哭是不一樣，因為那時——猶太人的在場、倆姊妹的哀慟、基督自己的關切，以及拉撒路的復活問題，使得耶穌在祂的心（靈）裡，引發對於「死亡」的悲歎（或譯忿怒），又甚有憂愁之感。有一些猶太人，甚至埋怨的說：「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嗎？」這也是耶穌因世人對死亡的絕望，所發出悲歎的人性感受。

死亡，是犯罪的咒詛和結果，如傳道書所記：「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這場爭戰，無人能免。」（傳八 8；詩八十九 49；來九 27）耶穌，叫人挪開墳前的石頭，表明「祂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主耶和華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又除掉普天下祂百姓的羞辱。」（賽廿五 8；林前十五 54）因此，拉撒路的復活，應驗耶穌是「生命和復活的主」（約五 25，28）；並為祂復活預為鋪路，使人行經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祂與我同在（詩廿三 4；來二 14~15）。

看見神的榮耀——神賜給世人，生命的希望：

因病死了四天的拉撒路，成了伯大尼村裡的大事。在這一件事情的意義上，旨在顯出神的榮耀作為，使人相信耶穌的職事，如耶穌之前對門徒說的（十一 4），或是與馬大所說的話（十一 23）。換句話說，拉撒路雖然肉體死了，但生命的主權仍在耶穌的手中，即使屍體已有發臭之虞，也不能妨礙祂的意旨和能力，此舉如同以西結先知的異象，必使極其枯乾的骸骨，成為極大的軍隊（結卅七 1~10）；因為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

那位已經死了的人，活著走出來的時候，已經成就了耶穌極大的榮耀，

¹⁵ 死人用一塊長布包著。包的方法是：先將屍體平放在長布的一端，然後另一端，從頭覆蓋過全身直到腳上，再用布帶把身體纏裹，手腳紮實，又用頭巾把頭臉包住到下顎處。

再度表明祂的權柄，來自於天上的父神，也叫人知道祂是從父而來的，如同禱告詞所說：「……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十一 41~42)。因此，拉撒路復活的紀事，乃為神蹟篇中的敘事巔峰，除了再次驗證耶穌的神性之外，成為耶穌基督往後受害，進入祂榮耀的肇因(路廿四 26)。

三、耶路撒冷的論述——「人子得榮耀」(十一 45~十二 50)

生命和復活的主耶穌，吩咐拉撒路脫去死亡的捆索，一則榮耀真神的聖名，二則使許多猶太人相信祂。¹⁶此一神蹟的效應，擠壓了宗教領袖的民間地位，也使得公會權力與特權，受到相當大的削弱，遂而激發猶太公會的迫害決心，商議要殺害耶穌。至此，作者在拉撒路死而復活之後，邪惡勢力蓄意反撲之際，特別敘述馬利亞與耶穌的互動，作為「棄絕與接待」、「絕望與希望」和「羞辱與榮耀」的服事對比。

耶穌神蹟篇的公開活動，始於加利利的迦拿婚宴，結束於伯大尼的社交盛會，當日的氣氛是輕快和喜樂，此時竟是如此的幽暗和沉重。換句話說，在這個黑暗掌權的陰霾裡(十一 53~57, 37~50)，馬利亞綻放了安葬(死亡)的香氣(十二 1~8)，耶穌洋溢著君王進入城的榮耀(十二 12~16)，並且陳明麥子的生命救贖(十二 17~36)。故眾人手持棕樹，並喊著「和散那」的呼聲(可十一 9)，將原本求你拯救之聲的「神蹟篇」，帶入應當稱頌之境的「榮耀篇」。

講述的背景——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

耶穌行了許多的神蹟，遭致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不悅，又以拉撒路復活的神蹟，構成的威脅和影響最大，所以認為事態已漸明顯，不宜在拖延下去。隨即聚集公會開會，¹⁷研議因應的措施，避免耶穌為彌賽亞的效應，不斷在民間持續發酵，造成政治、宗教的風暴，導致羅馬帝國的強力鎮壓，迫使公會也無法存在，原先保有土地(或譯聖殿)和百姓(或譯民族)的自治權，或將隨之取銷而喪失(十一 45~48)。

此次的緊急會議，由大祭司該亞法主持，¹⁸他在會議中指稱：「你們不知道什麼？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際此，耶穌受死已定調，猶太人全面殺害的意圖，赤裸裸的展開了。耶穌，只好退到靠近曠野的以法蓮城，與門徒住在一起。本段敘事之中，大祭司自私且無意的裁示，竟成了救恩的預言，如作者約翰回顧：「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也不但替

¹⁶ 只有承認死亡的事實，才能認識生命的可貴，並且經歷豐盛的生命；故拉撒路復活的敘事，起點不是「墳墓之上的生命」(life beyond grave)，而是「從墳墓出來的生命」(life back from the grave)。孫寶玲《約翰福音文學註釋》天道書樓 2001 頁 124

¹⁷ 在羅馬統治的時代，公會是猶太人的最高法院，由祭司長、長老與文士所組成，成員共有七十人，包括擔任公會主席的大祭司在內。它擁有宗教最高的權力，司法和政治事務上亦然；只是不可侵犯羅馬行政長官的權力，如死刑必須經由巡撫的同意和執行(唯一例外的，是有關外邦人侵入神聖聖殿區的案件，參十八 32)。

¹⁸ 大祭司的職位，是由羅馬巡撫委任，故該亞法是由波拉多委命為大祭司。他是亞那的女婿與繼承人(十八 13)，這個人於 A.D.18 出任大祭司，一直到 A.D.36，計有十八年之久，與羅馬巡撫波拉多一起被撤職；他是一個奸狡的政治家。

這一國死，並要將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十一 49~54) 故耶穌的十架救恩，是以一人生命替眾人而死(加三 13；林後五 14)。

講述的焦點——芬芳的香膏，榮耀的頌讚：

該亞法「心繫利益、輕視他人」的人(如十一 49~50，你們不知道什麼或獨不想《譯也不想》的用語)，他通令猶太人：「若有人知道耶穌在那裡，就要報明，好去拿祂。」和「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十一 57，十二 10) 聖城籠罩著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氛圍，此時馬利亞香膏抹主的紀事，¹⁹成了捉拿和服事的對比，凸顯黑暗(魔鬼掌權)之下，為耶穌救贖所做的準備，就是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十二 7)。

那時，滿屋子散發著香氣，城內外也流露香氣般的榮耀。前來守逾越節的外地百姓，在潔淨自己、預備守節時，²⁰打聽並尋找耶穌的去處。作者描述當時「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裡，就來了，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也看從死裡所復活的拉撒路(十一 55~56，十二 9~10)。次日，他們知道耶穌來聖城，眾人興高彩烈的迎接，那時耶穌騎著驢駒(亞九 9)，眾人手裡拿棕樹迎接，²¹大聲喊著說：「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十二 12~14；詩一一八 26，奉耶和華名來的，意指以色列君王，即基督)

「香膏之情」與「真理之言」：

伯大尼，因著拉撒路復生、馬利亞香膏的事蹟，成了「生與死」的傳奇之地。拉撒路死了四天，耶穌使之復生，說明祂是生命的主宰，具有戰勝死亡的權柄；並為自己的復活，預為說明和提示。為耶穌預備的筵席中，馬大他們一家人，總是以服事之姿出現，尤其是馬利亞用香膏抹耶穌的腳，²²並用自己的珍貴頭髮去擦，流露出對耶穌誠摯的服事，也為耶穌成全救恩之死，預先作了一件美好的服事。²³

充滿服事的香氣中，出現了加略人猶大「功利和貪婪」的聲音，惟耶穌適時導正服事的捨己真義(十二 5，7~8)。馬利亞用一斤的真哪噠香，

¹⁹ 耶穌受膏的記載，見於對觀福音(可十四 3~9；太廿六 6~13；路七 36~50)。馬可、馬太和約翰記載的背景，都接近耶穌在世職事的尾聲，同樣表達膏抹與耶穌受死的關係；只是馬可和馬太沒有記述女人的名字，約翰則清楚指出是馬利亞。馬可和馬太記載耶穌的頭被膏，約翰則記述耶穌的腳被膏；前者可能著重君王被膏的主題，後者則與洗腳的主題有關。孫寶玲《約翰福音文學註釋》天道書樓 2001 頁 125

²⁰ 此處是指禮儀上的潔淨，因為參與逾越節敬拜的人，必須是潔淨的(民九 10；代下卅 17~19)；特別是住在經常與外邦人接觸的地區，更需要自潔。敘事中提及是「從鄉下」來，其實是從巴勒斯坦、從世界各地而來。約翰只描繪逾越節前在耶路撒冷城內外，所發生的事情，餘細節記載於：路十七 11~十九 28；可十 1~52；太十九 1~廿 34。《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398

²¹ 當猶太獨立運動領袖西門(Simon)，於 B.C.142 收復耶路撒冷，羣眾揮動棕樹枝以示慶祝(馬加比壹書十三 51)。B.C.140~70 於猶大鑄造的錢幣亦刻有棕樹枝，另刻上「慶賀以色列解放」等字眼。孫寶玲《約翰福音文學註釋》天道書樓 2001 頁 126

²² 福音書中三次提及馬利亞與耶穌的腳：如「在耶穌腳前坐著」(路十 39)，聽祂的教導；「俯伏在祂腳前」(約十一 32)，表示對祂的倚賴；「膏耶穌的腳」，表達她的委身(約十二 3)。米爾思《聖經信息系列——約翰福音》校園出版社 2002 頁 251

²³ 一斤，約重三分之一公斤。卅兩銀子，約等於三百天的工資。哪噠，甘松香油，產於北印度山區，從它的根部和穗(葉梗)提煉出來。

膏抹在耶穌的腳前，猶大心裡沒有羨慕和讚美，心裡想的是它的價值和牟利，誠如作者補述：「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十二 6)

「稱頌之聲」與「見證之心」：

逾越節前夕的聖殿景象，與往年的氛圍極為不同，因為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的事實，已經引起當時「信與不信」的隔閡和對立。耶穌，不但震憾了耶路撒冷的民心(十一 45)，也吸引許多慕名的猶太人，急於來到祂那裡，一瞧傳言中的耶穌和拉撒路，尤其眾人知道耶穌將要入城的消息，前呼後應的出來迎接祂，那種熱切的擁戴之情，激奮昂揚的頌讚聲中，為耶穌立下「和平的君王」(亞九 9)和「萬民拯救者」的形像和身分(詩一一八 25~26；啓七 9~12)。²⁴

宗教領袖的昏朦之心，吞食了靈明的理性，促使黑暗、邪惡的魔手，伸入「虔誠榮耀的聖城」和「記念救贖的節期」。一群在伯大尼的眾人，不受宗教領袖的命令影響(十一 53, 57)，仍以感恩、見證之聲，傳頌拉撒路復活的神蹟(十二 17)，如同先知書所記載：「這些人要高聲歡呼，他們為耶和華的威嚴。」(賽廿四 14)當下受到感動的眾人，附以高亢、頌讚之音，迎接耶穌的到來(十二 13)²⁵，迫使法利賽人彼此說：「看哪！你們是徒勞無益，世人都隨從祂去了。」(十二 18~19)

講述的目的——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

在感恩的節期，一些敬畏神的希利尼人，到耶路撒冷守節(他們是一群非猶太人，在血統上是屬於希臘民族，平日說著希臘語言、過著希臘文化生活的人)。²⁶希利尼人，聽到耶穌的事蹟之後，主動商請腓力從中安排，經由安得烈引見耶穌。其間，耶穌回應的內容，一是對世人言明救恩，說明天上之聲的語意，即祂必受死、得榮耀，以完成拯救世人的大工(十二 20~22, 29~30)；²⁷其二說出為世人之罪代死的激盪，即個人「憂愁和順服」與神「安慰和激勵」(十二 27~30)。

希利尼人(或譯希臘人)求見，也是耶穌宣示「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的時機(十二 23)，藉三個「若」，指明成為光明之子(救恩)的內涵，如：「喻題——一粒麥子」(十二 24)、「作法——從地上舉起」(十二 32, 八 28)和「順序——

²⁴ 驢子，是在和平時期所騎的牲口，正如馬是戰爭之時所騎乘一般，這是一位將要來臨的和平之君；故百姓將耶穌視為凱旋進城的和平之君，正是撒迦利亞所描繪的景象(約十 4，十二 14；撒下十七 23，十九 26)。《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413

²⁵ 16 節的眾人，係指第 13 節的那批羣眾，不是指著拉撒路復活的時候，與耶穌在一起，後來作見證的那批羣眾。當時有兩批羣眾：一批是看見神蹟、跟隨耶穌，並作見證。另一批是聽見前一批，所作見證而去迎接耶穌的人。《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415

²⁶ 第一世紀的時候，有一些敏銳和深思的希臘人，曾被猶太教的信仰所吸引。猶太信仰與當時之希臘或異教宗教比較，它的神學思想單純、可靠，尤其獨一神觀或神的屬性，就顯得尊榮、聖潔和說服力，而且其道德的教訓和指導，乃是與信奉的宗教結合，沒有宗教和道德分割的現象。米爾思 Bruce Milne《聖經信息系列——約翰福音》校園出版社 2002 頁 267~268

²⁷ 一粒麥子的比喻，談到耶穌死而復活的意義(31~32)：一審判魔鬼的世界，二把魔鬼趕出去，三帶來具體救贖，四使萬民都得救。

一「拯救為先，審判為後」(十二 47~48)。²⁸耶穌也闡述信仰態度，一「相信——神的信息，非屬世的觀點」(十二 37~40, 44)，二「看見——神的榮耀，非世人的榮耀」(十二 41~43, 45)，三「儆醒——神的審判，非今生的福氣」(十二 48~50)。

惟有捨命的服事，才有生命的榮耀：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我在那裡，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十二 24~26) 這一段話，係從救贖角度而言，因為肉體生命的死亡，不是性命的結束，是屬靈生命(靈魂)的延續，經上稱之「睡了」(十一 13~14；林前十五 20；帖前四 14)。屬靈生命的代贖之始，不是人為判斷和選擇，或汲汲經營的立功(羅三 27)，是恨惡或捨棄肉體生命的代價(加六 14~15；太十 38~39)。

耶穌捨棄生命，使世人得著生命的榮耀，好比一粒麥子埋在土裡，那種歸入死的服事，才有結出許多子粒，展現生的榮耀(林前十五 36~38)。值此，耶穌的心境，陷入了兩難的掙扎，一則深願神的名得到尊榮，二則內心卻是極度的憂愁。最後，祂選擇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架上(腓二 8)，故耶穌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十二 27~28)

惟有相信子的話，才有父神的拯救：

「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這聲音不是為我，是為你們來的。」(十二 28~30)²⁹意指耶穌從地上被舉起的時候，就是榮耀父神的名，因祂具有「審判之權，世界之王要被趕出去」、「救恩之光，吸引萬人來歸我」(十二 30~31)。耶穌被舉起當下，如同一粒麥子之死，應驗眾人皆知的「基督永存」(詩八十九 4，一一〇 4；賽九 7；結卅七 25；但七 14)。但他們還是卻無法明白，耶穌隨即以光的講論，呼籲眾人信從這光，成為光明之子(十二 35~36)，³⁰惟他們一如以賽亞先知預言的不信(十二 37~41)，以及法利賽人愛人的榮耀，過於神的榮耀的影響，不能接受福音的信息(十二 42~43)。

耶穌大聲的宣告：「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十二 44~50) 本段的信息要義(十二 44~50)，在信和接受層次方面，如：「相信耶穌，亦即相信神」(十二 44；約壹五 9~12)、「

²⁸ 光明之子，是希伯來人的慣用語(參十七 12；路十六 8)，保羅在他的書信中，迭次使用這種慣用語(帖前五 5，弗五 8)。其意義就等於「受光照的人」(約一 9)；故耶穌稱祂的門徒為世上的光(太五 14)。《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427

²⁹ 十二 29 記載從天上來的聲音，有人以為是打雷或天使的聲音，唯有耶穌聽得懂。聖靈的聲音，旁人是聽不懂的，只有自己才能領悟(林前十四 2；徒九 7，廿二 9)，故必須「受神感動」或「翻方言恩賜」的人，才能轉述其內容(徒二 5~8；林前十二 10)。另，從天上來的聲音，如舊約所載之「雷轟、閃電」(出廿 18)，亦如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天上有響聲下來」(徒二 2)，或使徒約翰拔摩島異象之「有聲音從寶座出來，……大雷的聲音」(啓四 5，十九 5~6)。

³⁰ 有了光，才能「作工——活著有意義」(九 4~5)、「走路——活著有平安」(十一 9~10)，「行走——活著有目標」(十二 35~36)

看見耶穌等於看見神」(十二 45) 和「耶穌是世界的光，信者住在光(永生)之內」(十二 46)；在不信和拒絕層次方面，如：「不信者定自己的罪」(十二 47)、「不信者，在末日受審判」(十二 48) 和「不信者，無法推諉耶穌話語的真實性」(十二 49~50)。³¹

³¹ 馬有藻《約翰福音詮釋》宣道出版社 1992 頁 170。

第二篇 榮耀之書——「榮耀篇」(十三 1~二十 29)

從十三章開始，約翰的敘事內容，作了明顯的區隔，從耶穌過去——公開大膽傳講救恩，不斷透過神蹟的記號，以彰顯神榮耀的人子。¹於今——耶穌真情的傳達「告別講論」(The Farewell Discourse)，耶穌在門徒之前，成了專屬的「家庭老師」(十三~十六章)；在天父的面前，又是大祭司的「代求者」(十七章)。隨著往後的紀事，耶穌在世人與神之間，作了「中保——沉默的無罪羔羊」(提前二 5；羅三 25；林前五 7)，復經被釘與復活的歷程，成就人與神和好的救恩(十八~廿章；羅四 25；弗二 13~18；西一 22；林前十五 14~19)。

本段之稱為榮耀之書，係因耶穌把門徒帶到一旁，守著最後一次(第四次)的逾越節晚餐；其間，祂替門徒洗腳並親自設立此一聖禮(十三 1~20)，再次向門徒解釋自己身分，以及即將要發生的事情(十三 31~十七 26)。故，馬可樓的最後晚餐，乃是耶穌對於所愛的人，預告「自己的離去」與「聖靈的來臨」。另，耶穌「死而復活」的神蹟，是祂榮耀的完全顯露，也在「受死、復活、升天」的過程，榮耀了父神的奇妙作為，²使這個富有救恩的教會，擔負起傳揚福音的使命。

壹、救贖前夕的遺訓(約十三~十七)

某一棟樓房的講論：洗腳禮、生命的道路。

往橄欖山途中的話：主是真葡萄樹、大祭司的禱告。

耶穌救贖前夕的遺訓，發生在「一個晚上」的時間，也就是祂十字架前的那一夜。本段之講論內容，作者約翰仍舊是以「誤解、諷喻、象徵」的敘事手法，講述新生命與新生活的單元。由於這一次的講述對象，僅有十二個門徒在場(太廿六 20；可十四 17)，所以在內容和語調方面，與耶穌之前的公開事奉對話，有了

¹耶穌與猶太人的辯論有六次，第一次於住棚節的前夕(七 1~10)；第二次以行淫被捉拿的婦人(八 1~11)；第三次為住棚節最後一天(八 12~59)；第四次為安息日醫治眼瞎的人(九 1~41)；第五次為好牧人的比喻(十 1~21)；第六次為與父合一的講道(十 22~39)。馬有藻《新約概論》中國信託佈道會 1990 頁 110~112

²十字架所彰顯的，乃是父神的愛、榮耀和啓示(一 14，二 11，五 44，七 18，十一 4，40，十二 41，43)；故耶穌因成就父神旨意，得著了榮耀。孫寶玲《約翰福音文學註釋》天道書樓 2001 頁 140

明顯的不同之處。

就耶穌遺訓的敘事段落，有人認為都是在「樓房」裡面，³不用在另行分段；但是也有人以「起來，我們走吧！」(十四 31) 作為分段，亦即十三至十四章是在「樓房的講論」，十五至十七章是「走路途中的話」。⁴ 換句話說，耶穌被賣的那一夜，祂與門徒從馬可樓出發，在夜幕低垂中往橄欖山方向走，經汲淪溪來到客西馬尼園(十八 1)。

一、樓房第一講——「洗腳禮」(十三 1~30)

主耶穌設立洗腳禮的背景，乃在於「時候到了」，⁵也就是成全救贖的日子到了，文中特別三次提到「耶穌知道」的用詞，表明此一聖禮的重要性(十三 1, 3)。這樣的敘事用意，為耶穌對彼得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的奧秘(十三 8)，預先留下佈局和題旨的說明。其次，隨著敘事的發展，更能清晰顯露救贖的主題(二 4, 七 6, 30, 八 20, 十一 55~57, 十二 20~24, 27~30)。內文顯示耶穌知道祂的使命：「從天上來的目的——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十三 1)和「歸回天上的時候——萬有交在祂手裡」(十三 3)。⁶

值此，作者記述耶穌以言語的明示、暗指或肢體的動作，說明猶大將要出賣祂，如：「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裡」(十三 2)、「耶穌原知道要賣祂的是誰」(十三 11)、「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十三 18)、「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十三 21)或「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十三 26)。⁷此一記述強調了——「愛的昇華，在於包容、饒恕」(西三 13)，亦即經由一個一個的洗腳過程，建立「聯屬基督」和「彼此相愛」的生命內涵(十三 33~34)。

講論的背景——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

洗腳的作法，原本是近東乙帶的地域性文化，係相當尋常的行為和風俗(創十八 4, 十九 2, 廿四 32)，⁸因為當地環境都是乾燥、酷熱和塵土飛揚，所以在結束外出或旅途之後，即進入屋子用餐之前，都會由僕人或晚輩來洗腳，這已

³ 這是一個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可十四 15; 路廿二 12)，傳說耶穌與門徒守逾越節時的樓房，是稱馬可的約翰，其母親馬利亞的住屋。

⁴ 《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454, 487~488。

⁵ 時候到了」乙詞，表示救贖的工程，有其「主導性的週延計劃」、「系統性的時程和步驟」。因此，救贖的經綸始於創立世界之前(約十七 24, 弗一 4, 波前一 20, 提後一 9)，孕育於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創十二 3, 廿九 10; 太一 1; 加三 8, 16)，培植於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所記，藉以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路廿四 44; 來十 7; 波前一 10~11)，長成於神所預定的時間，以建立得贖榮耀、永不敗壞的國度(但二 36~45, 七 17~22, 九 24~27)，使乾枯之民重生、荒廢聖殿重光、遍地重獲生命(結卅七 1~10, 四十三 1~5, 四十七 1~12)。故耶穌隨己意行作萬事，照祂上述之預定，成就救贖世人之功(弗一 11)。

⁶ 萬有交在祂的手裡(十三 3; 腓二 9~11; 弗一 21~22; 林前十五 24~28)，乃指耶穌擁有「救贖之權，得勝之榮」(徒四 12; 約十四 14, 十六 23~24)；因神使耶穌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和救贖(林前一 30)。

⁷ 洗腳禮的講論，與加略人猶大賣主有關，其實他出賣耶穌的念頭，在之前迦百農的「生命之糧」講述，就已經露出了端倪(六 20)。

⁸ 按當時的風俗，客人入屋前就得洗腳(路七 44)；耶穌親自替門徒洗腳，是在他們入席坐定之後，顯然此次的洗腳有別於風俗之例。

是宴客的禮儀之道。在此不同的是，耶穌為門徒洗腳的動作，並不是援用例行的風俗，也不是預表（或隱喻）耶穌的死，⁹ 因為耶穌在吃晚飯（坐席而吃）的時候，離席為門徒洗腳（十三 2；可十四 17~18），實則超越屬地的風俗民情，也另為先前爭大和賣主之事，留下融入靈裡의 相交之境。



準此之故，耶穌在施行洗腳之前，作者特別揭示其背景和用意（十三 1~3），旨在強調此次洗腳的屬靈意義，¹⁰ 在於「祂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藉由洗腳禮的奧秘性聖禮，建構與神契合的生命之道。因而，作者約翰陳述了其中的要義，一則彰顯耶穌神性、救贖表白——「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和「……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裡去」；二則顯露真摯的愛、靈的爭戰——「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和「魔鬼已經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裡」。

講論的焦點——我所作的，後來必明白：

陳明洗腳禮的奧秘性之後，耶穌「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裡，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十三 4~5）作者用許多現在時態動詞（離席、脫了、倒在、洗、擦乾），記述其中的態度和教訓（十三 4~11），表明耶穌為僕人的服事，為入城前的「爭大之擾」，提出具體指導如：「謙卑——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又如「順服——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十三 14, 16）

耶穌為門徒洗腳的細節，流露出真誠、無悔的教導之情，也留下亙古不變的真理之愛。耶穌為門徒洗腳之舉，闡明靈修之道——「愛，不是言語和舌頭

⁹ 一般的註釋書籍，認為耶穌為門徒洗腳，是隱喻祂的死，並以原文「脫去」與「捨去」、「拿」與「取回」是同一動詞，作為與好牧人為羊捨命，相提並論的依據，惟這樣說法，缺乏洗腳與代死的經文應對。洗腳禮的屬靈意義，在生命之道——「與主有分、追求聖潔」，在靈修之道——「謙卑、服事和饒恕」。

¹⁰ 洗腳禮，是真耶穌教會五大教義之一（聖靈、安息日、聖餐禮、洗禮和洗腳禮），乃一關乎得救的重要聖禮；它具備聖禮的條件，一是主耶穌親自設立；二是吩咐門徒遵行；三是與得救有關（與主有分）。從一些史料沿革可知，洗腳禮自耶穌、使徒、安提阿至米蘭（主教為安伯羅修，為奧古斯丁的老師），一直都保留著此聖禮。然而 306 A.D. 西班牙大公會議，禁止主教、所有教士為新受洗信徒洗腳；奧古斯丁認為，有些人不願受洗當日洗腳，乃因免得受洗的功德受損。

，乃是具體行爲」(十三 3 ~ 5)、「愛，不是施捨和救濟，乃是謙卑付出」(十三 6 ~ 8) 和「愛，不是計較和佔有，乃是彼此饒恕」(十三 10~11)。另外，在耶穌爲門徒洗腳之中，透過彼得對夫子洗腳的不解、婉拒與對話，激起生命之道的信息：

對彼得明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

耶穌的洗腳過程，揉合了謙卑柔和的真愛，藉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裡，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體悟了——與神的性情有分。基於此，施行洗腳的道理，即「愛中，只有服事」、「愛中，只有勸勉」和「愛中，只有朋友」；又如彼得所言：「……又要加上敬虔，……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衆人的心。」(彼前一 4 ~ 7)

從彼得質疑耶穌洗腳的合理性，也就是受到傳統和倫理的考慮，斷然拒絕夫子洗腳的態度，直到後來強烈的表明：「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如此一八〇度的轉折，在於耶穌所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十三 6 ~ 10)。換句話說，假若彼得沒有讓耶穌洗腳，就不屬於神的子民，一旦祂歸回到神那裡去，即失去與耶穌相聚的資格，如此一來，豈是他跟從主的初衷呢？又豈是他言之鑿鑿的說：主啊！你有永生的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六 68)¹¹

對猶大暗示——然而你們不都是乾淨的：

耶穌說：「……，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此乃責備和訓示的談話，其中所提及的「乾淨」是什麼意思呢？作者在補述中特別說明，耶穌原知道要賣祂的是誰，所以說：「你們不都是乾淨的。」(十三 10~11) 因此，耶穌把日常洗腳的乾淨作用，已指向團體性(十二門徒)的聖潔要求。簡單地說，猶大賣主的貪婪意念，導致「使徒的職分蒙羞」、「門徒的靈性羞愧」，所以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之語，¹² 乃是強調赴天國的筵席的人(啓十九 9；太廿二 12)，在靈性的成長中，必須接受聖靈的洗——「成聖稱義」(徒一 5；林前六 11；約壹五 5 ~ 8)，再洗腳——「追求聖潔」的生活(弗四 24；帖前四 3；帖後二 13；來十二 14)。¹³

那一夜，耶穌爲門徒洗腳，當然也包括賣祂的猶大，於是洗腳的功用和

¹¹我無分的「分μέρος meros」，七十士譯本指「以色列是神的產業」；故此「分」字，指不接受耶穌的洗腳，就無分於神的子民之中。袁天佑《中文聖經注釋——約翰福音》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98 頁 417

¹²根據當時的生活習慣，凡前往赴筵的人，必須全身清潔，這是一種禮貌。因此，在動身赴筵之前，他會先在家中洗澡，抵達主人邀筵之處後，再把腳上的鞋子脫掉，洗濯路上所沾污的泥塵，他便是清潔了。

¹³保羅提到寡婦接待遠方的聖徒，並且爲他們洗腳；此乃沿用當地風俗，又因她不具有婢女身分，所以爲人洗腳是謙卑、服事的風範(提前五 10；路七 44)。直到 1731 A.C. 英格蘭 the Lord High Almoner 每年復活節前的星期四，都要爲貧窮聖徒洗腳；此一習慣源自第四世紀，如今羅馬教皇仍如此而行。真耶穌教會的洗腳觀，定位爲聖禮，因此在每半年七次的靈恩會期間，特別在會堂爲初信者舉開洗腳禮，由神職人員或奉差派的姊妹施行，所有信徒觀禮並再次聆聽洗腳的道理。

意義，已非傳統的清潔和待客之道，因為主的洗腳禮，表明「與主有分」的行動綱領——「天國裡，只有聖愛、沒有仇恨」、「天國裡，只有聖潔、沒有玷污」和「天國裡，只有扶持、沒有自私」(賽二 2~4，十一 6~9)。是故，神的教會必須踐履洗腳精神，以屈膝的謙卑、柔和之愛(彼前五 5；林前九 22)，做好饒恕和勸勉的洗腳(西三 12~13；帖前五 11)，並以平和、造就的手巾擦乾(林前十 32；羅十四 21)，以留下甜美、沒有傷痕的回憶。

講論的目的——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洗腳禮的敘事之中，耶穌經常用的一句話，就是「如今」乙詞(就是現在之意)，它賦予當下敘事的內容，新的意義和教訓，也揭開耶穌樹立的榜樣，所蘊含的屬靈層次，諸如 7 節是烙下聖禮的「依據和用意」；19 節是立下「為主真誠付出」的態度；31 節則是扎下「彼此相愛」的開闢基石。由於洗腳禮是帶有應許的福氣(十三 17)，故其蒙福步驟是：一個目標——「跟隨基督」；二個要求——「與主有分，追求聖潔」；三個作法——「謙卑，順從，行動」。

此次耶穌設立洗腳禮，除了「與主有分」之外，也給予猶大悔改、戰勝撒但的機會，諸如十三章 2、11 節所示。因此，耶穌施行洗腳並與門徒講論之後(十三 12~17)，又把談話重點放在猶大身上，耶穌說：「我這話不是指著你們眾人說的，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十三 18) 這樣公開的預先提示，提醒猶大應當制伏撒但、懸崖勒馬(創四 7)，也確立祂「話語的真實性」(十三 19) 和「接待的尊貴性」(十三 20)。惟耶穌說了這話，心裡憂愁的還是猶大(十三 21)，因為：

撒但入了他的心：

耶穌向著十二門徒明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十三 21) 如此呼之欲出的指證，猶大的心仍不為所動，其後的種種暗示，證明猶大的心已為撒但所佔有(十三 27)，譬如：正當門徒彼此對看、心中猜疑之際，猶大仍鎮定如山；當下彼得問那在耶穌身旁的約翰，主是指著誰的呢？猶大仍緘默以對；約翰傾身請問耶穌，主啊！是誰呢？¹⁴ 猶大仍安穩坐著；耶穌以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作為答案之時，猶大仍行之如儀，把耶穌所遞的餅給吃了；耶穌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吧，猶大仍從容出去(十三 22~27，30)。

那時候是夜間了：

耶穌明知猶大要出賣祂，仍然愛護、疼惜至深，並給予太多的寬容和忍耐，比如當時門徒還不了解——「你所作的快作吧！」的意思，並誤以為他拿著錢囊出去，是遵照主的吩咐「買過節的東西」或「拿什麼賙濟窮人」的時候(十三 27~29)，耶穌一直沒有揭發他的假面具。殊屬可惜的，猶

¹⁴ 第一世紀猶太人，通常在飯桌上一齊用餐；若在特殊的筵席，如逾越節的慶典上，他們則會臥著進餐。他們很可能會在一張位於中央的矮桌四周放置一些臥椅，大概是三個人形成一個 U 字形。習慣上，大家都會臥到左邊，頭朝內，靠在自己的左肘上，以右手進食；約翰一定被安排在貼近耶穌的右邊，那是筵席中主人重要客人的位置，因此從經文的敘事，彼得應當是坐在約翰的右邊。米爾思 Bruce Milne 《聖經信息系列——約翰福音》校園出版社 2002 頁 292~293

大未看重主的好意，依舊硬心悖逆到底，最後選擇離開耶穌的羊圈。那晚的漆黑之夜（十三 30~29），對加略人猶大而言，確為屬黑暗的撒但所佔有，也為自己積蓄神的震怒（羅二 4~5；來十 31）。

二、樓房第二講——「生命的道路」（十三 31~十四 31）：

猶大既然已經出去了，顯示他斷絕與耶穌之間，師生和救恩臍帶的決心，並著手出賣耶穌的計畫。於是，耶穌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快快的榮耀他。」（十三 31~32）此話，說明耶穌的意旨和作為，來自於天上的父神，祂的工作時程已迫近了。耶穌又以「人子得榮耀」、「神也得了榮耀」為體，復以「彼此相愛」為用（十三 34），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的救贖之恩（十四 6），作為耶穌成了肉身、拯救世人的完美註腳。

講論的背景——彼此相愛：

加略人猶大的離席出去，已啟動「各各他的苦路」、「十字架的苦難」和「新生命的道路」，是一條由「苦難」、「捨己」和「復活」交織而成的榮耀之路。就在耶穌強調「榮耀」救贖之際（計有四次談到榮耀之詞），又以「小子們！」的溫馨、感動語氣，談到相處之日已是不多了，並提出曾經向猶大人所說的：「天國之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十三 33，七 33），以及門徒應遵行的新命令：「標識之法——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十三 34）

彼此相愛，是耶穌門徒的特色。¹⁵相愛的認知和標準，不是在個人的主觀上，係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即以「基督十架之愛——我怎麼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的標準（十三 34），¹⁶故真愛的最高境界——「捨命」，其最大的目的，就是「與基督同活」（羅四 25；西二 13）。因此，當以主為我們捨命的愛，關懷、愛護我們的弟兄，如此才是屬乎真理的人（約壹三 16，19），故約翰說：「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約壹一 10）又說：「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壹四 21）

講論的焦點——彼得問：「主啊！往那裡去？」：

耶穌將「彼此相愛」的靈性要求，以命令的形式頒佈之時，未引起門徒的共鳴和響應，祂同時也預言：「彼得三次不認主」的軟弱，惟作者輕描淡寫的掠過。敘事之中，說明彼得輕忽「真愛契合」的命令，較為看重耶穌的未來去向，因而在不解、不捨和憂愁之中，提問「主往那裡去」之議。然而，在耶穌

¹⁵ 耶柔米（ad Galat. Vi.10）說：約翰在年紀極其老邁的時候，仍然時常覆述耶穌這個命令，並為之辯護：「因為它是主的命令，若被實行，也就夠了」。特士良（Apol.39）也力言它乃是門徒的憑證。故命令之詞，在約翰的書信（壹書 14 次，貳書 4 次），都與彼此相愛的要求有關。《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458~459

¹⁶ 當提及耶穌對門徒的愛時，所用的動詞是過去時態（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惟提及門徒彼此之間的愛時，則用現在時態（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故在耶穌的真理之愛中，相愛是繼續不斷且又持續增長，其間沒有任何因素可以阻攔的（帖前三 12~13，四 9~10；加四 12~20）。

答覆說：「現在不能跟去，後來卻要跟去」之際，¹⁷彼得又以「現在（此時此刻）」和「捨命」的意願，強烈表達跟從到底的決心。這樣的決志和表態，充其量只是一時的衝動罷了（十三 36~38，十八 17，25~27；帖後三 2）。

門徒既然對主耶穌所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的談話（十三 33），有所憂愁、疑惑和提問，祂也就給予更寬廣、更深邃、更豐富的啓迪。耶穌從少數群體的談話，轉換成對於世人的講論，也就是從屬世的往那裡去，提昇為屬靈的救恩宣告，並將信仰實體與方法，給予詳實且具體的闡述和應許。因此，耶穌解釋「現在不能去，以後才能去」的信息，激起了生命之道的信仰迴響。

信仰昭告——你們信神，也當信我；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祂，並且已經看見祂（十四 1，7~11，九 47；西一 15，二 9；申十八 15，18；徒三 21~22）。

美好天家——在我父的家，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早已告訴你們了，原去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十四 2；羅八 21~25；林後四 18~十五 5；來十一 13~16）。

忍耐等候——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十四 3；徒一 11；帖前四 17；啓廿二 20）。

得救門路——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十四 6；徒四 11~12；彼前二 9；詩一一八 22）。

講論的目的——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也看見祂：

生命的講論和承受，來自於耶穌的完整主權，如同牧人與羊的關係，使羊在野地——聽聞其聲，引導到羊圈——行經其門，進入圈內——同沐生命的安息。然而，多馬對於這一條邁向羊圈（天家或安息）的道路，停留在懵懂、無知的階段，所以耶穌宣告「生命的意義——往哪裡去」和「生命的方向——哪條路去」（十四 5~6）。換句話說，本講論在於明白「道路——從神而來的救贖」（三 13~15；來六 19，十 20），以傳揚「真理——從神而來的預言」（五 39，來十 7；林前十五 3~4），同得領受「生命——從神而來的聖靈」（三 4~7；西三 3；羅八 11），以致體悟「看見——從神來的以馬內利」（一 50~51；太一 21~23；可十六 20）。

耶穌說：「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祂，並且已經看見祂（或譯從現在以後，你們正開始認識父）。」腓力隨即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十四 7~8）他顯然不太用心思考，耶穌之前所講論的內容（三 11，六 46，八 38，十二 45）。於是，耶穌以「看見」、「裡面」和「所說的話或事」，說明與父神的合一，並且以「你還不認識我嗎？」、「你怎麼

¹⁷門徒對於耶穌的話，始終無法理解而憂愁（十四 1，27，十六 22）；故耶穌「化解不要憂愁」的應許；一為「天上的家鄉——為你們預備地方；因信神也當信我」（十四 1~2，28~29，十六 20~22，）；二為「聖靈的同在——我必到你們這裡來；因保惠師來到」（十四 16~18，26~28，十六 6~7）；三為「聖靈的能力——因父是比我大的」（十四 12，28，廿 23）。

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和「你不信嗎？……即或不信」等語，¹⁸加以責備、勸勉與提醒（十四 9～11）。故耶穌提出「我往父那裡去」之後，藉由保惠師（聖靈）的禱告，帶給門徒的造就和應許：

禱告之門——奉我的名求，必成就：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十四 12～15）本段，說明耶穌回到所出之地——「父那裡去」，留下了「權能和禱告」的恩典，給那相信且遵守祂旨意的門徒。因此，耶穌一再重申祂的名，是義門、耶和華的門，義人要進去稱謝祂——「禱告的門」（詩一一八 19～20），所以奉主耶穌的名禱告，¹⁹就是與祂同在的祕訣，也是蒙神垂聽、得榮耀的方法。

禱告之恩——保惠師，永遠的同在：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十四 16）保惠師（約壹二 1 以「中保」描述耶穌，原文與「保惠師」相同），就是真理的聖靈，即「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亞十二 10），祂乃是「分別與不信（世人不能接受的；世界之王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的分野（十四 17，30），「同在與眷顧（耶穌必到你們這裡來；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裡來）」的憑據（十四 18，28），亦是「應驗（到那日就知道；到事情成就時，可以信）與屬神話語（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的保證（十四 20，24，29，31）。換句話說，保惠師乃是賜予認識神、看見耶穌的人，使之「在神裡面，永遠同在、活著」（十四 17，19～20）、「知識的指教，悟性的想起」（十四 26）和「平安、喜樂與剛強」的福分（十四 27）。總而言之，聖靈保惠師的意義，有：²⁰

代求者——順從神的旨意（羅八 26～27；太六 9～13；雅四 16；約壹五 16）；

輔導者——明白神的真理（十四 26，十六 12～13；賽廿九 11～12，四十四 18；弗一 17；林前二 10）；

¹⁸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在原文有兩種翻譯，一個視為責備的話：「如果你們真的認識我（你們本應如此，但是你們沒有），你們就會認識我的父」；另一個則視為應許的話：「你們既然認識我，你們也會認識我父親的」（《現代中文譯本》）。「認識」是現在時態動詞，「看見」則是完成時態動詞，耶穌得榮耀的時候已到了，所以「認識」和「看見」父神，已是發生和現在的事了。袁天佑《中文聖經注釋約翰福音》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98 頁 436

¹⁹ 奉我的名，這是第一次提及祂的名，乃是與天父相交的鑰匙；因為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見於十四 14、26，十五 16，十六 23、24、26；故使徒們均以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作為禱告、施洗、講道或行神蹟等（徒二 38，三 6，四 10，五 28，八 16，十 48，十五 26，十六 18，十九 5；林前六 11）。

²⁰ 保惠師 παράκλητος parakletos 是「被召喚出來的一個人」的意思，直譯為「在旁邊呼喚」，通常用於法庭裡，被召來為被告作證或申辯求情的人。此字有多種之譯法：和合本譯作「保惠師或訓慰師」、呂振中譯作「幫助者或代替申求者」、思高譯作「護慰者」、新譯本譯作「保惠師或維護者」、現代中文譯本譯作「慰助者或陳情」、耶柔米的武加大譯本作「辯護者」。在約翰福音中，具有見證（十五 26～27）、題醒、教導（十四 26）、引導（十六 13）、責備（十六 8～11）和真理的靈（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3）等頭銜。《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475～477

安慰者——獲致滿足喜樂（十六 24；林後一 3～4；羅十五 13；詩八十七 7）。
禱告之力——愛主，從神來的命令：

「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十四 20）這是說明聖靈的來到，使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三 3），並且驗證與神有分的内容，即「在神（天國）裡面」（十四 20，林後一 20～22；弗一 14），可以確知與基督有分——「在基督（救贖）裡」（十四 18～19，28；弗一 10～11），體驗與聖愛有分——「在聖靈（教會）裡」（十四 21，23；約壹三 23～24，四 11～13；羅五 4；弗一 23）。

耶穌又闡述了「裡面」的意涵——即「行主的道←→愛主耶穌←→神必愛之←→向他顯現」的總合（十四 15，21）。耶穌也透過猶大（不是加略猶大）所提及：只向門徒顯現的疑問？（十四 22）藉以說明「我們要到祂那裡去，與祂同在的條件」的啓示，²¹必須建立在「以愛主的態度，遵守神的道」、「以行道的誠心，體會神的愛」的基礎上（十四 23；詩一一九 132）。²²

三、路上第一講——「主是真葡萄樹」（十五 1～十六 33）

耶穌在樓房的講論，係以「救贖之死」為核心，據以論述門徒得著——「彼此相愛」（十三 14，24）、「預備天家」（十四 1～3）和「真理的聖靈」（十四 16）的應許與安慰。於今，耶穌為使世人知道祂對父神的——「愛與順服」（十四 31），帶領門徒起身走向客西馬尼園，步入充滿「生命之愛」（十五 1～17）、「屬靈爭戰」（十五 18～27）和「勝利凱歌」（十六 1～33）之路。

下了馬可的樓房之後，耶穌和門徒行經汲淪谷，步向客西馬尼園，其間的講論和教導，如同詩篇廿三篇的情景——「引導我走義路」、「你與我同在」和「使我福杯滿溢」。因此，本段以向下扎根、向上結果的葡萄樹（賽卅七 31），作為「生命聯屬」和「真愛成長」的寓意，並預告往後將因耶穌的緣故，被「世人恨惡和逼迫」（十五 18～27，十六 2），惟保惠師的同在和盼望（十六 5～15），必得著「愚拙轉為靈明」、「憂愁變為喜樂」、「苦難有了平安」的恩典（十六 12～33）。

講論的背景——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

從葡萄樹和枝子的寓意，指向耶穌的身分、職事和應許，²³也就是父神——「栽培的人」（十五 1，十六 15）、耶穌——「我的主體」（十五 1，15，十六 15）

²¹ 加略人猶大出賣耶穌之後，主耶穌藉由門徒的提問内容，留下許多來到父神那裡去的真理軌跡，如波得——彼此相愛（十三 34～35）；多馬——耶穌是中保（十四 6）；腓力——更大的神蹟（11～12）；猶太——愛主與遵行主道（23）

²² 聖靈保惠師的賜予，是耶穌離世前的一個應許。有些解經或註釋書卻認為：約翰強調聖靈是神的恩惠和賜予，不是任何人的努力或方法可以獲致的；故堅持以某種方法、形式，或時間來得著聖靈，無疑與約翰的記述相違背。持這樣論點者，只注意應許的必然性（徒二 38～39），卻忽略應許之前的教導，即耶穌曾說：「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嗎？」（路十一 13）所以求聖靈是信心、誠心和決心的表態。

²³ 舊約藉葡萄樹或葡萄園比喻，描述選民的信仰（詩八十 8～16；賽五 1～7；耶二 21，五 10，十二 10～11；結十五～十七 5～10，十九 10；何十 1，十四 7）。所描述的旨趣，視為不忠不信的民族；此一敘事方式與耶穌的比喻，在背景上極為相似，都指向猶太人的不忠而言（太廿一 33～46；可十二 1～12；路廿九 19）。袁天佑《中文聖經注釋約翰福音》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98 頁 453

與門徒——「生命聯屬」(十五 4 ~ 6) 的關係。同時，確立了豐盛的生命，如「分別為聖——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十五 2；太五 29~30；林後六 14~17)、「多而又多——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十五 2~3；腓一 9~11；西一 9~11)和「公義冠冕——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十五 4~6；加二 22~23，25；但五 11~12，14)。

我是真葡萄樹的寓意，環繞在耶穌的愛上面，彰顯「正如父愛我一樣」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的倫理(十五 9~10)。換句話說，愛使人子在父神裡面，亦使門徒在人子裡面，並且滿有「神的喜樂在我心」與「朋友相交的情誼(含有為朋友捨命之意)」(十五 9~15，十四 21；約壹三 16)。故耶穌揀選的目的，在於「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十五 16)

愛的祈求：

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十六 7，16；雅五 16~18；約壹五 14~16)。

榮耀真神：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十六 8；賽四十三 7；太五 16；林後九 13)。

神就是愛：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十六 9~17；約壹四 7，11；彼前四 8；林前十二 31，十三 13)。

講論的焦點——他們無故的恨我：

你們要常在耶穌裡面的作法，就是遵守神的命令——「愛」，如此耶穌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也常在耶穌(或神)的愛裡(十五 7，9~10)。在神的愛中，是與耶穌基督相交，也是與屬神的信徒相交，得著團契裡滿足的喜樂(約壹一 3~4)，這是主的命令與應許(十五 12，17，十三 34~35)。在這個愛的團契之外——「世界」，²⁴匯集「恨、逼迫或殺害」的亂流，正向從世界中揀選的門徒襲捲而來(十五 19)。²⁵

主耶穌說：「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此意乃指明：耶穌以主人的位分，都能做到為人洗腳的地步，何況是祂的門徒(僕人)呢(十三 16)？同理，耶穌(主人)尚且受到世人的恨惡，那麼忠心跟隨祂的門徒(僕人)，也應當適時作好心裡準備，以從容並坦然面對逼迫，過著分別為聖的生活。基此，耶穌闡明受逼迫的源由與因應之道：

源由——世人之恨，原是不認識神：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

²⁴ 世界κόσμος，與上一句世人κόσμος是同一個字，此一名詞在本節出現了五次之多；在本福音書中，就是指那些敵對耶穌的人(一 10，七 7，十四 17，22，27，30，十五 18~19，十六 8，20，33，十七 9，14，16，25)。

²⁵ 第十五章為著名的「關係論」，陳述門徒獨特且尊貴的身分，一為與耶穌「成為一靈」的聯屬(4~5；林前六 17)；二為與同靈「彼此相愛」的互動(12，17；約壹四 12~13)；三為與世界「分別為聖」的靈性(19，西三 2~4)。

的。」(十五 21) 換句話說，世人不願遵守門徒(僕人)的話，等同於不接受並遵守耶穌(主人)的話，即不認識來自神的教訓和作為。作者，以「但如今」的語句，說明世人是「屬靈的聾子——我若沒有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十五 22) 又是「屬靈的瞎子——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他們就無罪，但如今連我與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十五 24)

耶穌的教訓和奇妙作為，世人是持著「聽而不聞」、「視而不見」的心態，因其行為是惡的(屬於黑暗的)。尤甚者，凡作惡的更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耶穌定他們的罪就是如此(三 19~20)。因此，耶穌在世人藐視教訓、罔顧事實之際，發出「他們恨我，也恨我的父」的感慨和評語，亦即硬心和悖逆的行徑，已應驗律法(詩篇)上所寫「他們無故的恨我」的預言(十五 22~25；詩卅五 19，六十九 4，一〇九 3)。

因應——保惠師，為我作見證：

「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十五 26~27) 樓房的講論之中，耶穌慣以「但」字來凸顯重要信息，於今保惠師的工作，亦是如此。²⁶ 故本段旨在陳述受逼迫之中，那奉主之名、從父而來的「保惠師」，將為耶穌的足跡作見證，使人能明白其中的奧秘(弗三 2~12)，在真理的聖靈帶領下，使門徒傳揚祂所傳的全備福音(徒一 21~22，五 32；林前 1~7)。

耶穌重提保惠師的出處——「從父出來」、屬性——「真理的聖靈」和功用——「為主作見證」。其中，耶穌將差保惠師來，與之前父將差保惠師來的說法(十四 16, 26)，看似有所抵觸和矛盾，實則表明「獨一神觀——父與子原為一」的奧秘。此處保惠師的功用，在於幫助受逼迫的門徒，歡然領受真愛的澆灌(羅五 5)，並見證真理、講出救恩，因聖靈(父的靈)必賜給(指教)你們當說的話(太十 20；可十三 11；路十二 12)，如同彼得和使徒聖殿的講論，乃至司提反當眾的伸訴(徒二 14~36，七 1~53)。

講論的目的——使你們不至於跌倒：

從真葡萄樹的寓意闡述之中，門徒經由耶穌的特定關係，成為祂離開他們之後，神所栽培的一份子，因為我在父裡，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再則，由於耶穌所受的逼迫，將來仍將臨到門徒身上，於是祂以「還有不多的時候」(十三 33，十四 19)、「還與你們同在的時候」(十四 25)或「在事情還沒有成就」用詞(十四 29)，或每次提到「這些事」之類語句(十五 11，十六 1, 4, 6, 12, 25)，旨在留下「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的應許(太十 24)，使門徒不至於跌倒(十六 1)。

²⁶「但」字，使敘事的情節，推向真理的境界。故十四 26 節的「但」字，預言保惠師的來臨與功用；十四 31 節的「但」字，確立耶穌在保惠師來到之前的救贖；十五 26 節的「但」字，表明聖靈將與世界的爭戰。

耶穌事先預言，祂回到父神那裡之後，門徒必然遭受宗教狂熱份子的驅逐或追殺（十六 2～4）。事實上，這樣的情況，早已臨在耶穌身上；此一預言，是叫他們屆時想起耶穌的話，得以剛強而持守到底（十六 4）。至此，耶穌說：「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裡去，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往哪裡去。』只因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你們就滿心憂愁。」（十六 5～6）意指門徒和先前一樣，只在乎眼前現實的問題，未加思索「耶穌，往哪裡去」的屬靈意義，所以憂愁是徒然的。²⁷故耶穌復以「保惠師」的應許，重申祂所帶來的恩惠：²⁸

我若去，就差保惠師來：

「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祂來。」（十六 7）耶穌的去——乃是指「歸到神那裡去」，係屬乎死裡復活、戰勝惡者的榮耀，所以保惠師的來到——即「聖靈降臨」，係成全救恩的力量，彰顯了基督信仰的意義：

罪案確立：

保惠師的來到，使人完全信服、確認（中譯「責備自己」）與證實耶穌復活的義，並且暴露世人的罪惡與罪行（徒二 37，自己扎心），²⁹如「罪——不信耶穌是彌賽亞」（十六 9，羅十一 21）、「義——耶穌救贖的榮耀，為世人設立稱義的模樣」（十六 10，羅八 29～30）和「審判——魔鬼被扔在火湖裡」（十六 11，啓廿一 10，14～15）。

進入真理：

真理的聖靈來了，叫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用聖靈所指教的話，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亦即得著「智慧和啓示」的靈（十六 12～15；林前二 12～13；弗一 17）。

復活之樂：

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乃指耶穌的受死；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意指耶穌復活與顯現，即五旬節聖靈的降臨。其間的信仰，猶如婦女待產前的憂愁一般，及至經歷了生產分娩之苦後，生了健康的寶貝孩子，心中的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十六 16～22；徒二 46～47）。

主名為大：

到那日（耶穌升天，聖靈降臨），父神賜下耶穌的聖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11；來一 4～5）。因此，不要再倚賴肉身的耶穌了，並再次重申只要奉耶穌的名，向神所祈求的事，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十六 23～24，十四 14，十五 16）。

²⁷波得與多馬曾如此對耶穌提問（十三 16，十四 5）。惟耶穌說：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往哪裡去」？乃因他們不在意「往哪裡去」的屬靈意義，反而重視與個人有關的屬世事情。

²⁸樓房談論的保惠師應許，著重於安慰門徒憂愁的心，體會與耶穌同在的恩典與真理（十四 16～18，26～28）；在汲淪谷路上的保惠師講論，則以信仰的逼迫為背景，談及祂（保惠師）的必然性與其重要性（十五 26～27，十六 4～15）。

²⁹責備是法庭用詞，用於法律程序；含有暴露、責備、恥笑、駁斥或說服等多重意義。字義上，指「讓某人看見他自己的罪，並呼召他悔改」。

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

耶穌與門徒所說的話，他們並不能完全明白，其中的屬靈意義，耶穌照他們所能聽的比喻，對他們講道（可四 33）。耶穌亦曾對門徒說：「你們要把這些話存在耳中，因為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不明白這話，意思乃是隱藏的，叫他們不能明白，他們也不敢問這話的意思（路九 44~45）。隨著耶穌的代死與復活，救贖經綸邁入另一階段，屆時即有不同於往常的造就性：

聖靈與啓迪：

「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乃要將父明明的告訴你們。」（十六 25）此乃理性與知性的應許（十四 26，十五 26，十六 13），聖靈所給予的恩賜，使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林前十二 4~7；弗四 11~13）；並應驗：「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放在他們裡面。」（來十 16；耶卅一 33~34）。

主動與祈求：

「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十六 26）此意乃指在聖靈的同在之下，受到「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或「神的聖靈擔憂」（弗四 30），養成主動「奉主的名」祈求的習慣，不再像軟弱、被動的時候，還得一再提醒（可十四 37~41）。

神性與救贖：

「信我是從父出來的。我從父出來，……你是從神出來的。」（十六 27~30）這段有關救贖信息的談話，說明聖靈使門徒更加體會——從神而來的愛，因他們「深愛人子耶穌」和「認識神性耶穌」。父與子的關係，潛藏神性與救贖奧祕：

父愛子	三 35，五 20，十五 9，十七 23	父在我裡面 我在父裡面	十 38，十四 11，十五 20，十七 21
乃照父所言	八 28，十二 49，十四 10，24，十六 13，15	榮耀我的 乃是我的父	五 41，七 18，八 54，十二 28，十三 31~32，十六 14，十七 1，22
父作事子亦是	五 17，19，26	差我來的父	五 37，六 57，七 29，八 42，十二 44~45，
認識我 亦認識神	八 19，十四 7，十六 3，十七 3	從神而來	十三 3，十六 5，27~28

苦難與平安：

耶穌談到「神的愛，人的信」和「來到世界，回到父家」之後，門徒以「如今你是明說，並不用比喻了」（十六 29~30），作為肯定的回覆；惟耶穌復以「現在你們信嗎」及「你們要分散，留下我獨自一人」回應（十六

31~32, 可十四 27; 亞十三 7), 顯示「門徒信心的脆弱」與「世上有苦難」(十六 31, 33)。³⁰相對地, 由於父與子的同在(十六 32, 八 16, 29), 帶來「在我裡面有平安」和「我已經勝了世界」的恩典(十六 33)。³¹

四、路上第二講——「大祭司的祈禱」(十七 1~26)

本篇稱為「大祭司的禱告」,³²與大祭司亞倫的禱告作一比較, 有許多相似之處(利十六 11~17), 又可稱之為「分別為聖的禱告」, 它為耶穌告別的講論, 留下了完美的句點, 亦是福音書的啓示高峰, 係最為神聖的篇章。由於內容有「禱告」和「教導」的性質, 也就是將安慰性的講論, 轉化為向神祈求的禱告, 所以是一種禱告、表白與啓示。³³故, 本段與登山寶訓的主禱文不同(太六 9~13), 此次著重於耶穌救贖之後, 所要成就的救恩、榮耀和權能(啓十九 1), 如「目標——得著永生」(十七 1~5)、「作法——真道的保守」(十七 6~18)與「用意——在神的合一」(十七 19~28)。

耶穌, 以人子成全救贖的身分, 向父神表達忠心牧人誠摯的呼求(十七 1, 5, 11, 24, 25),³⁴而且本於所託的職分, 將「時候到了——代死和復活」與「賜給權柄——認識和永生」並列, 闡述那與神同享創世以先的榮耀, 即「認識神——基督——永生——榮耀」的救贖進程。耶穌禱告詞內容, 似在回應彼得所說的話(路廿二 31~32), 從認識祂的榮耀——「救贖與永生」(十七 1~5), 以推向「揀選與啓示」(十七 6~8)、「合而為一」(十七 9~12)、「真理成聖」(十七 13~19)和「教會合一」之境(十七 20~26); 同時界定「真神(耶穌)的愛」(十七 23~24, 26)與「世界(惡者)的恨」的分別(十七 14~16)。

講論的背景——父啊! 願你榮耀子, 使子也榮耀父:

耶穌分離的禱告詞, 首先談到:「願你榮耀你的兒子, 使兒子也榮耀你」, 亦即藉著由「生命的賜予——永生」(十七 2)和「事工的成全——救贖」(十七 4), 成為一同得榮的途徑。其次, 耶穌為父神所賜予的人(十七 2, 6, 9, 六 37, 39), 成就了「永生」、「你的名」和「你的道」的啓示(十七 2, 6, 8), 如:
以「父神授託, 耶穌受託」為體(十七 1~2, 4~5);

³⁰苦難, 有兩個含義, 一是指末世的災難(可十三 19, 24; 羅二 9), 另一個則指教會所受的苦難, 尤其是逼迫(可四 17; 徒十一 19; 弗三 13)。《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524

³¹已經勝了世界, 是完成時態動詞, 表示這是永久的勝利。「勝」的原文 nikan, 只在約翰福音中出現, 在約翰壹書出現六次, 在啓示錄出現十七次之多, 都指向耶穌的勝利。袁天佑《中文聖經注釋約翰福音》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98 頁 481

³²大祭司的禱告, 這個名稱在歷史上淵源流長, 可從十六世紀的信義(路得)宗神學家屈特來烏(Chytraeus), 一直追溯到五世紀亞歷山力的教父區利羅(Cyril)。米爾思 Bruce Milne《聖經信息系列——約翰福音》校園出版社 2002 頁 338~339

³³《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525。

³⁴父, 這個希臘字 Pater, 其背後乃是亞蘭文的 Abba(羅八 15; 加四 6); 耶穌在四福音書的廿一個禱告中, 都一直使用這個稱呼(惟祂遭遺棄時的呼求例外, 太廿七 16)。此一稱謂, 是舊約或猶太教禮文(包括昆蘭古卷在內)所沒有的; 因為 Abba 是「爸爸」或「我親愛的父親」之意, 係孩子對父親的親暱稱呼, 所以猶太人認為不適合稱呼全啟者。然而, 耶穌以此 Abba 的稱呼神, 表明祂與父神之間, 有著獨特的親密關係。米爾思 Bruce Milne《聖經信息系列——約翰福音》校園出版社 2002 頁 342

以「認識永生，顯明神性」為根（十七 3，6，8）；

以「相信基督，遵守真道」為用（十七 6～8）。

耶穌，已將「神的名」顯明與他們，就是神所賜給祂的「道」，已經賜給他們，而且他們也領受了（十七 6，8，26）；如今門徒「知道」與「因著信」，認識了「神的作為——凡神所賜給我的，都是從神那裡來的」和「神性——我是從你出來的」（十七 7～8）。

耶穌的傳道事工，符合神的「救贖」之榮（十七 1，4；羅八 29～30；加三 16），體認「揀選」的信仰恩典（十七 2，6～9，十五 16；羅九 11；彼前一 2，二 9），與建立信仰「傳承」的根基（十七 6，8；提後二 2；約壹一 3）。因此，本段以「榮耀」為目標與使命（榮耀乙詞，計有五次之譜），惟必須特別留意，父與子的託付「始於，未有世界以先」（十七 5，24；太廿五 34），表明了人子與父神的合一，「來自，我同你所有的榮耀」（十七 5，24，十六 14～15；太十一 26～27；路十 21～22）。

講論的焦點——聖父！因你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

即將離開世上、回到父神那裡去的耶穌，在祂的祈求禱告之中，對於父神所賜予的門徒，滿有「作之師、作之親、作之君」的情感。耶穌顧念與門徒的特殊情誼，即「生命聯屬——因他們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與「殷切期待——我因他們得了榮耀」（十七 9～10），遂而本著神所賜的名——「耶穌」（太一 21），所受的道理（太五 17～18），為他們未來的崎嶇天國路，得著保守、引領與充滿喜樂（十七 11～18）。

你所賜給我的名——耶穌名：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去。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十七 11）此處你所賜給我的名（直譯為「因你的名，就是你所賜給我的名」），係指一種權柄與能力而言，即「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箴十八 10），耶穌必保守和護衛——那領受、知道和相信真道的門徒（十七 7～8），除了那「滅亡之子」（指加略人猶大）之外，以滿足神與義人的生命之約（十七 12，六 37；創六 17～18；賽一 9；太十 28～30）；³⁵因為「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啓五 11～14，七 9～12）

名，代表一個人的存在和性格。耶和華是神的名，闡明自有永有（出三 13～15）的「生命、權柄與信實」，也就是「創造」（摩五 8）、「公義與慈愛」（出卅四 5～7；賽四十八 9～11）、「大而可畏、可榮可畏」（詩九十九 3；申廿八 59）和「救贖」（詩一一三 2）。耶和華的名號，亦指「基督的屬性」，稱之「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表明耶穌在父家的寶座（賽九 6，廿二 23；啓四 11，五 12～13）。基此，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十六 15；腓四 19）。

³⁵ 十七章 6～8 節的描述，似乎是門徒的信心果效；其實不然，乃是耶穌基於父神所託付的使命，以及那份鏗而不捨、近乎固執的愛。孫寶玲《約翰福音文學註釋》天道書樓 2001 頁 159

他們脫離那惡者——真理成聖：

神的保守與護衛，是耶穌的祈求之一，³⁶使門徒得著安慰與喜樂（十七 12 ~ 13）。至此，神的護衛門徒之舉，³⁷乃因「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十七 14）於是，向父神祈求的另一作法，就是用真理的道——「聖靈寶劍」（弗六 17），以積極、主動的攻勢作為，擺脫惡者或罪惡的交纏（林後四 4；弗四 13~14；西二 2~7），如同耶穌熟稔真理的話語，勝過魔鬼的試探和引誘，進而有天使前來伺候；如此真理的形塑和養成，方能培植分別為聖的新生活（帖前四 3；太四 1~11）。³⁸

從耶穌的分離禱告詞，區分了「神所賜的人，世人」、「基督裡，世界裡」、「永生，滅亡」、「成聖，惡者」和「愛，恨」的對比。同時，藉由「耶穌的名——權柄」與「真理成聖——救贖」，使神榮耀的靈、耶穌的印記，常在你們身上（彼前四 14；加六 17）；故耶穌表明祂亦曾如此，今後門徒仍是如此，即「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十七 14）亦如保羅所闡述：「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9）

講論的目的——公義的父！使你的愛，也在他們裡面：

「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十七 11，22）係大祭司禱告中的重要陳述，亦即「父←→子←→門徒」的合一（如下表）。因此，在最後一段的禱告詞，耶穌以「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之特色，作為神之教會「合一與聖愛」的祈求（十七 21~26）。換言之，耶穌在此向父神祈求的主要目的，使今後教會認識並傳揚：「聖靈合一——使他們都（完完全全）合而為一」（十七 21~23；弗四 3）、「神是愛——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十七 23，26；弗三 18~19；帖前三 12；約壹四 16）和「耶穌的神性——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的目標（十七 21，23；太廿七 54；可十五 39；西二 9~10）。

21 節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	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	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	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
---------	----------	----------------	-----------	-------------

³⁶ 耶穌為門徒向父神祈求的事（十七 9~19），第一，是保守他們合而為一。第二，保守他們在世的時候，能脫離惡者和罪惡的捆綁。第三，藉由真理使他們分別為聖，被差遣到世上服事世人。袁天佑《中文聖經注釋約翰福音》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98 頁 493

³⁷ 護衛之詞，通常比保守之詞的用字，更為激烈和強硬；此一用詞，指軍事作戰的積極態勢，用以行軍序列中的伴隨警戒或斥候。文中，雖然用了兩個不同的動詞，但在約翰的行文風格中，只是一種同義詞的變化。

³⁸ 成聖之詞，猶如「聖潔」；來自希伯來文的一個字根，為「分別」之意。聖潔乃指與罪分開，歸向公義的道路，亦即追求聖潔，就是遵照神的道，來到祂的面前；故耶穌稱父為「聖」，乃因獨有神是聖的，且是公義的（啓十五 4）。

22 至 23 節	使他們合而 為一	像我們合而為 一，我在他們裡 面，你在我裡面	使他們完完全 全的合而為一	叫世人知道你 差了我來
意 義	信徒的合一	合一的尊貴性	信徒的合一	合一的教育性
	耶穌與父的合一，乃是信徒的表樣			

教會的合一，來自於耶穌榮耀的救贖（十七 22）；教會的信息，在於傳揚神對於世人的愛（十七 23）；教會的使命，旨在見證耶穌復活與天國的應許（十七 24）。如此「本於榮耀（十架），以至於榮耀（天國）」（十七 22，24）與「本於信，以致於信」（羅一 17），在語意的信息和內涵上，有著脈絡相通之處。因此，在耶穌向父神的禱告未了，以「公義的父啊！」為呼聲，表達對世人藐視救恩的感慨——「未曾認識你，……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同時，激勵所付託的責任與愛——「我卻認識，……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十七 25~26；詩五 11~12）

貳、救贖歷程的紀事（約十八～廿 28）

血徑之路：審問與定罪、代死與成全。

榮耀之門：埋葬與復活。

福音書的敘事場景，已從門徒轉移到世界，耶穌將與惡者的勢力交鋒，堆砌起被賣、被捕、被審、被釘和被埋的情節。那時，耶穌在園子、大祭司的院邸或巡撫的府衙，面對官府、彼拉多和猶太人，以至於在十字架上，充分表現祂的主權和操控能力。此幕，耶穌正以「受苦，審判」和「代死，贖罪」的方式，進行「復活，得勝」的救恩腳本，如拔摩島異象中的新歌：「你配拿書卷、配揭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叫他們歸於神……。」（啓五 9～10）

耶穌，經常告訴門徒的「時候」，它終於來臨了！這是榮耀的時刻，因祂的死不是結束，乃是罪惡和舊人的死；祂的生，是生命的開始，是新造之人的重生。因此，約翰所敘事的福音書，以較大的篇幅與詳實的記載，把耶穌受難的榮耀（十八與十九章），將之超越了歷史性的視野，輔以復活（post-Easter）的基督觀（廿章），應驗「人子被高舉」的預言（三 14～15，十二 33，十八 32）；並以得勝和掌權的角度切入，重新審閱事件的始末，體察「生命冠冕」與「制伏列國」的奧祕（啓二 10，26；詩二 8）。

一、十字架第一幕——「審問與定罪」（十八 1～十九 16）

大祭司的禱告之後，時間或許是午夜時分，即星期五的凌晨。¹本段的敘事之中，耶穌特給「真理作見證」的形像，比黑夜中的燈籠、火把更明亮，又比兵丁手中的兵器更加銳利。猶太人視耶穌為褻瀆神，將之拿住、捆绑、解送和審問（十八 12，19，24），此乃映照了他們的罪與無知。彼得，在大祭司的院子，三次

¹本段沒有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就是耶穌為了「十架救贖的苦杯」與父神交涉的禱告。因此，在十八章 2～3 節之間的敘事，應該是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痛苦之石）禱告的時候。

的不認主的表現，反應了膽怯和軟弱的一面，卻也襯托出耶穌剛強、仁愛和謹守的心（提後一 7）。

羅馬巡撫彼拉多和轄下的兵丁，²加諸在耶穌身上的一切作為（十九 1 ~ 5），不是因祂有罪的緣故，乃是為要擔代世人的罪（林後五 21；賽五十三 12）；如同以賽亞先知所說：「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的罪孽壓傷。」（賽五十三 4 ~ 5）又如彼得所言：「祂並沒有犯罪，口裡沒有詭詐；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彼前二 22 ~ 23）

場景的背景——他們找拿撒勒人耶穌

耶穌與十一個門徒，一行人走過汲淪溪，³來到了往日經常聚集的客西馬尼園（十八 1 ~ 2；路廿一 37）；這裡曾是加略人猶大與門徒一同受教的園子，如今卻成了他出賣、捉拿夫子耶穌之地。⁴那一夜，猶大隨隊引領羅馬兵（和千夫長）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聖殿警察），拿著燈籠、火把、兵器，來到了園裡，緝捕拿撒勒人耶穌（十八 1 ~ 3，5，7，12）。這幕緝拿強盜歸案般的攻堅情景，倍覺猶太人惡心和顛預（太廿六 55，可十四 48，路廿二 52），凸顯人性腐敗與耶穌恩惠，如：「貪婪」與「撒但所役」的猶大，與「真愛」與「榮耀父神」的耶穌。⁵當下，耶穌站在門徒之前，兩次對他們說：「你們找誰？……就是我！」（十八 4 ~ 8）應驗耶穌保守門徒的承諾（六 39，十七 12；詩十七 7 ~ 8），它是「真愛」的流露，亦是「權柄與榮耀」的彰顯。

園子外面，捉拿耶穌的急促、嘈雜腳步聲，由遠而近的傳來，約翰記載：「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十八 4）這種回顧式的敘事用意，鋪陳了耶穌「預知能力」和「神性權能」的作為，在於表明祂的就擒，完全出於個人的意志，成就經上的救贖預言，並非外在暴力脅迫所致（太廿六 53 ~ 54）。於是，從「主動對他們來意的詰詢」與「彼得削了馬勒古的右耳（大祭司的僕人）的事件」，耶穌已全面主導了事態的發展走向，並且顯露了「神性成全救恩——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十八 5 ~ 6）⁶與「人性完成救恩——收刀入鞘罷，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十八 10 ~ 11）

場景的焦點——彼得三次的不承認主

被捆綁的耶穌，將敘事拉到「大祭司的審問」與「彼得三次不認主」的畫面

² 羅馬軍隊，通常駐紮在地中海沿岸的該撒利亞，在猶太人的節期前夕，則調動到耶路撒冷維持城內秩序；他們駐守在聖殿區東北的安東尼亞城堡。

³ 汲淪溪，是介乎耶路撒冷與橄欖山之間的一個小峽谷；只有在冬天或雨季的時候，才有溪水流經此谷。

⁴ 三十塊錢，是買贖一個奴隸的錢銀（出廿一 32）。

⁵ 主耶穌，不是一位無辜的弱者；祂走向救恩的「時候」，毫不隱藏自己的身分，順服地完成神的旨意，如耶穌「知道」，就「出來」，並表明「我就是」。因此，有人常說：耶穌「被兵丁捉拿」，其實不然，祂乃是把自己交出來，交在父神的手中，完成所交託的使命。

⁶ 我就是，原文是 ego eimi 此句乃莊重而加重語氣的，係「我就是你們要找的那位」之意。它是自我身分的陳述，亦是神性的昭告，因從兵丁的退後倒地來看，這句話相當於以賽亞書四十至五十五章中，神所用的自稱「我就是」。

。首先，亞那私下對於耶穌的詰問與暴力，⁷ 那時大祭司極力的指控耶穌，想要從祂的門徒和教訓中，尋找並羅織的罪狀加以陷害，惟耶穌以「行事光明磊落」和「多人可作見證」為辯護，使滿有宗教影響力的亞那，無功而返且又顏面掃地，只好捆著耶穌送到該亞法那裡（十八 19~24；太廿六 57）。差役打了耶穌一個耳光，已嚴重違背律法的公義（利十九 1；申廿五 2；徒廿三 3），耶穌隨即當面的質疑與抗議：「我若說的不是，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的是，你為什麼打我呢？」（十八 22~24）

敘事中，帶入彼得被質問時的反應，那時候透過約翰與大祭司的認識，⁸ 來到了大祭司的院子（眾人烤火取暖之處），以便就近關切耶穌的現況。彼得，一進入大祭司的院子，在門口或烤火處，⁹ 他與耶穌的確切關係，成了眾人好奇的問題，隨著雞的啼叫，彼得「三次不認主」的軟弱（如下表），應驗耶穌先前的話（十八 15~27，十三 37~38）。至此，凸顯生命受到極度威脅，面臨不確定的恐懼之下，耶穌與彼得經歷的考驗，正是聖靈（神性）和血氣（人性）的區別。

提問人	地點	質 問 的 內 容	彼得回應
看門使女	門口	你不也是這個人的門徒嗎？	我不是！
無 名 氏	烤火處	你不也是他的門徒嗎？	我不是！
僕 人	烤火處	我不是看見你同祂在園子裡嗎？	我不是！

場景的目的——你們看這個人！

以大祭司為首的公會，對於耶穌的審訊和定罪，乃表明了黑暗掌權的時刻來臨了（路廿二 53）；原經政府授權且為彰顯公義的公會（十八 31），現在淪為虛假、貪婪、罪惡之地。猶太公會，一面掌理宗教審議之權，另一面竟違反夜間審訊、立審立判的法律程序；¹⁰ 一手決意自潔而守著逾越節，另一手卻執意污穢而置人於死地。猶太人扣罪於耶穌後，全案已移送官府究辦，宗教訴訟似乎告一段落，惟祭司長等人仍強力影響判決，終使無罪之人被釘十字架（十八 6，12

⁷ 亞那，曾被羅馬巡撫格拉都（Valerius Gratus）革職，此舉引起猶太人的公憤；在位僅有七年（約 7~14 A.D.）。他被廢之後，其子以利亞撒（Eleazer）繼任大祭司，一年後被亞那的女婿該亞法霸佔其位。律法認定祭司是終身職，即使是被官府廢絀了，亦具有宗教的影響力；故猶太人仍以「大祭司」稱之。該亞法，為人陰險、奸獪，約翰曾一再提及（十一 47~53 與十八 14），亦被巡撫維大利厄斯（Valerius Vitellius）所廢，（18~36 A.D.），在位約有十八年。他被廢之後，亞那其餘四子也陸續成了大祭司。馬有藻《約翰福音詮釋》宣道出版社 1992 頁 199

⁸ 約翰與大祭司，怎能如此熟識，確是很難明白。傳說約翰是祭司後裔，約翰的母親撒羅米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姊妹（十九 25；可十五 40），馬利亞與表親以利沙伯的丈夫（祭司撒迦利亞），亦有親戚關係（路一 36）。據此約翰可能與大祭司家族有親戚關係。馬有藻《約翰福音詮釋》宣道出版社 1992 頁 215。或有一傳說，約翰幫父親西庇太捕魚時，送魚貨到大祭司的院子，所以那裡的人認識他，能讓他帶波得進去。《啟導本聖經》海天書樓 1991 頁 1519

⁹ 耶穌撒冷，位處水平面（海拔）上半英里（二千六百呎）之高；在春季三四月的晚上，天氣是相當的寒冷。米爾思 Bruce Milne《聖經信息系列——約翰福音》校園出版社 2002 頁 369

¹⁰ 據猶太人規定（Sanhedrin 4：1），夜間不能判任何犯人死罪，在安息日前也不能定罪，而且判決要隔天才得宣佈。可是，公會一清早（非隔天）就召開緊急會議，即時將主定了死刑，這是絕不合法的。馬有藻《約翰福音詮釋》宣道出版社 1992 頁 202

)。這一切的發展結果，為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十八 32；十二 32；申廿一 23；加三 13)

巡撫彼拉多的審問，把耶穌的受難記，帶到權力核心與關鍵的時刻。從審問與答辯之間，激起了官府與公會的混濁泡沫——「你是猶太人的王嗎？……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什麼事呢？……這樣，你是王嗎？」(十八 32~34, 37) 至此，耶穌揚起真理的浪潮——「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十八 36~37) 因此，在十八個小時之內，耶穌受到「彼拉多的鞭打」、¹¹「兵丁的掌摑、戲弄(頭戴荆棘冠冕、穿著紫袍)」和「猶太人的強大壓力」，被判定十架咒詛之路；相對地，也宣告祂的真理與無罪的救贖(十九 1~16)。

類別	受審處	背後動機	說明	參考經文
面對猶太權勢	亞那(前任大祭司)	已被罷黜，仍握大權。	猶太人仍視為正統的大祭司，不受羅馬巡撫任命所影響。	約十八 12~24
	該亞法(現任大祭司)	先行蒐集足夠的證據。	在夜間且祕密中，進行對耶穌的審問，是正義的一大諷刺。	太廿六 57~68；可十四 53~65；路廿二 54, 63~65；約十八 24
	公會	宗教性正式判處死刑。	天亮後，以取得合法化為目的，非依法辦理，乃是藉法定罪。	太廿七 1, 2；可十五；路廿二 66~71
面對羅馬權勢	彼拉多(當地羅馬最高權力代表)	死刑必須經由官府同意。	以賣國和叛亂之罪控告，惟查無實證；但他擔心宗教領袖可能引起的暴動。	太廿七 2, 11~14；可十五 1~5；路廿三 1~6；約十八 28~38
	希律王	耶穌屬加利利人，故交由希律審問；惟此舉係推卸罪過的舉動。	希律正在耶路撒冷守逾越節，適值耶穌為加利利人，遂交由他審問；他想看耶穌行神蹟，惟耶穌卻是一言不答。	路廿三 6~12

¹¹ 鞭打是極殘酷的刑罰，皮鞭尖端藏著鐵塊，共九條尾尖，受刑者皮開肉爛。此種刑罰通常施用於萬惡不赦的強盜，一般羅馬公民皆可免受其刑。馬有藻《約翰福音詮釋》宣道出版社 1992 頁 205

彼拉多	為釋放無罪耶穌，作最後的努力。	原欲藉由鞭打耶穌的手段，安撫群聚；惟宗教領袖以釋放祂，就是以「該撒為敵」為要脅，迫使彼拉多定耶穌死刑。	太廿七 15 ~ 26；可十五 6 ~ 15；路廿三 13 ~ 25；約十八 39 ~ 十九 16
-----	-----------------	---	---

耶穌——我來特為給真理作見證：

耶穌被祭司長帶到衙門（或譯總督府），接受彼拉多的審問。此案，應由主審的巡撫詰問，並依照審問計劃或腹案，誘導進入詢問的相關要件和情節，如「你是猶太人的王嗎？」然而，從耶穌的答辯內容——「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十八 33~34）祂儼然成了審判官，逕自向彼拉多詰問一樣，頓時受審者成了審判者。此一奇特現象，流露耶穌作君王、作救主的氣勢（徒五 31），以及祂被交是神之授權——「……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十九 11）

彼拉多的審問，正是見證福音的時機（徒九 15，廿三 11）。耶穌提出新約的信仰：一為「建立國度——不屬這世界，乃是屬靈的基督國度」（十八 36；西三 1~2；賽十一 6~10）；二為「見證真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十八 37；三 15，36，六 68，十 10，十四 2；羅十 4；約壹五 9~12）。這樣實質的答辯，沒有觸及任何政治層次，僅是個人對猶太信仰的主張，沒有具體罪證和犯行。殊屬可惜的，彼拉多對真理認知或態度，欠缺嚴謹或鏗而不捨的精神，掉頭轉身來到衙門外會見猶太人（十八 38；徒廿六 24~29）。

彼拉多——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

羅馬官府第一輪的審判，留下了一句的具體結論——「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照常理來說，獲判無罪之人，應該是當庭釋放才對，而且按逾越節的規矩，耶穌才是最適合釋放的人。然而，耶穌卻被猶太人指控是「猶太人的王」的罪名，又寧願釋放強盜巴拉巴，¹²也不願意釋放一位無罪的耶穌（徒三 14）。當彼拉多提押耶穌出現，並當場再次表明——「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祭司長和差役看見，一呼百應的百姓，齊聲喊叫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彼拉多見狀之後，無奈的說：「你們自己把祂釘十字架吧！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十八 38~十九 6）¹³

猶太人以觸犯律法的罪狀——「祂以自己為神的兒子」為由，要求彼拉多儘速定讞下來。此時，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參太廿七 19），又追問耶穌說：「你是從哪裡來的」或「我有權釋放你」，耶穌答辯說：祂被釘十字

¹² 巴拉巴，為一亞蘭文的名字，是「阿爸的兒子」之意，他是著名亂黨的首領，曾參與作亂並且殺了人（可十五 7；路廿三 19），是相當有名囚犯（太廿七 16）。

¹³ 耶穌受審的程序：宗教部分，亞那面前（十八 19~24）、夜裡該亞法的集會（太廿六 57；可十四 53）及破曉後正式會議（太廿七 1；可十五 1）。政府部分，彼拉多面前（路廿三 1，十八 33）、希律面前（路廿三 7）及第二次在彼拉多面前（路廿三 13，十九 1）。

架的原因，一是出於神的授權，二是祭司長的罪更重。之後，猶太人以「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就是背叛該撒了」要脅，直逼彼拉多放棄釋放的念頭。最後，在彼拉多推諉塞責的過程（他進出衙門計有七次之多，如下表），決定於星期五（預備逾越節的日子）約午正（原文為第六時，即羅馬時間約清早六時）在厄巴大坐堂，並在「除掉祂！除掉祂！釘祂在十字架上」和「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的聲浪中，將耶穌發交祭司長該亞法，執行釘十字架的死刑（十九 7～16）。

第一幕	彼拉多在衙門外向猶太人查問耶穌罪狀	十八 28
第二幕	彼拉多在衙門內審問耶穌	十八 33
第三幕	彼拉多在衙門外，猶太人要求釋放巴拉巴	十八 38
第四幕	兵丁侮辱耶穌	十九 1
第五幕	彼拉多將受鞭打的耶穌帶到猶太人面前	十九 4～5
第六幕	彼拉多又進衙門	十九 8～9
第七幕	彼拉多又走出衙門與猶太人說話	十九 12

二、十字架第二幕——「代死與成全」（十九 17～37）

耶穌的審訊正式結束，按羅馬官府的常例，囚犯行刑之前，由百夫長領著遊衆示威，即行刑隊所看管（由四名羅馬兵所組成），耶穌也因而被強行背負十字架，走向救贖世人的路程。當耶穌被押解出來的時候，遇見從鄉下來的古利奈人，名叫西門，羅馬兵就抓住他並把十字架擱在身上，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來到各各他的地方（十九 17；路廿三 26）。十字架的刑罰並非創舉，雖然由波斯人所發明，經迦太基人（Carthaginian）發現，羅馬人發展的更完備，卻早為以色列民族所採用，係一種罪的咒詛和刑罰（申廿一 23；加三 13）。¹⁴

耶穌被釘十字架上，特別記載了「成全救恩」與「身為兒子」的感人事蹟，諸如官府所掛的告示牌——「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十九 17～22）、兵丁用衣服拈鬮——「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十九 23～24）、拿槍扎祂的肋旁——「祂的骨頭，一根也可折斷」（十九 31～36）或對母親孝心的流露與安排——「母親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十九 25～27），以及留下救恩經綸——「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從希臘文時態而言，耶穌低頭之後再死去）」等（十九 28～37）；凡此重要記憶已應驗了經上的話（十九 24，28，36～37）。

場景的背景——猶太人的王

同耶穌受十字架死刑的，還有兩位惡行惡狀的強盜，他們所經歷的十字架之死，與耶穌有著顯著不同的遭遇，尤其是「成立的罪名」。換句話說，耶穌並沒有觸犯羅馬帝國的相關法律，被扣上「猶太人之王」的罪名，來到耶路撒冷的城外，受到異於死刑犯的酷刑。須知，耶穌所受的死刑，不涉及政治性的叛亂，或道德待性的嚴重瑕疵，係一宗教性的認知與作法（十九 18～22）；因為祂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使人歸於祂的監督和牧養（來十三 12；彼前二 24～

¹⁴ 米爾思 Bruce Milne 《聖經信息系列——約翰福音》校園出版社 2002 頁 394～395。

25；賽五十三 8)。

彼拉多用三種文字寫上「猶太人的王」，並安在所釘的十字架上。這個名號，原是官府譏笑、侮辱耶穌的符號（十九 3），亦是猶太人指控且不認同的罪名，故祭司長要求修改為：「耶穌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惟彼拉多嚴正地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了」，此舉不啻向世人宣告耶穌尊名（十八 33，十九 21~22）。同時，經由希伯來文（亞蘭文）、羅馬文（拉丁文）和希利尼文（希臘文）的書寫，表明耶穌為世人——「猶太宗教」、「希臘文化」及「羅馬法律」所棄絕（詩一一八 22；徒四 11；彼前二 7）。

場景的焦點——為我的裡衣拈鬮

十字架，係一種罪的咒詛和承受，也是性命的煎熬與結束。¹⁵如今，耶穌透過兵丁的關係，再次展開救恩的預言與生命，誠如約翰特別的補述——「兵丁果然作了這事」；故耶穌將原屬於祂的衣服，經由兵丁分取和拈鬮的作法，成為今後救恩的論述。因此，約翰記載了救恩的重要紀實：即「……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祂的裡衣，這件裡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著』。」（十九 24；詩廿二 18）

兵丁，以羞辱、戲謔和凌遲的卑劣手段，拿走耶穌遮蔽、保暖的衣服（出廿二 26~27；申廿四 13），赤身露體的被掛在十字架上，似如柔順的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瀕臨刀子般的割裂（耶十一 19）。此時，陪伴耶穌度過十架煎熬的人，僅有祂所愛的門徒約翰、母親馬利亞與三位婦女等人，他們對祂的愛至深且切；非但如此，耶穌對於他們仍是愛護有加，尤其祂重視孝敬之道，希望母親視約翰如兒子般的接納，也吩咐約翰視祂的母親，如同自己母親的奉養（十九 25~27）。

場景的目的——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成了，耶穌闡明救恩的關鍵用語（十九 28, 30, 36），它帶來「事的走向與應驗」，使「形式——現象與預言相呼應」，亦使「實質——言語與內涵相輝映」，正因如此，十字架上的苦難，與仰望彌賽亞的信息相契合。換句話說，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藉由「這事以後、這些事成了」和「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為要應驗經上的話」等敘事用語（十九 28, 36），陳述祂的十字架榮耀，已進入救恩的關鍵時刻——「成了！」¹⁶並留下浸（洗）禮的重要教義，如「低下頭」（十九 30；羅六 5）、「血和水」（十九 34~35；約壹五 8）。

兵丁的蠻橫，如戲台上的配角或場務，使仰望基督的信息，逐次應驗在耶穌身上（彼前一 10~12）。耶穌說：「我渴了！」兵丁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

¹⁵ 羅馬人，當平所用的十字架刑具，是用粗大的木頭釘成，直柱插入地中，橫樑越肩而放，雙手釘在樑的兩頭，釘的位置則在手腕上端兩骨之間。

¹⁶ 成了（十九 30），在希臘文為 telestai，由動詞 tello 而來，代表著一種永久的狀態，其動詞本身的意思，係將一件事情達到預期的目標。假若按著語義而言，乃是「已經成了，永遠成了」的意思。另，耶穌所用這字（tello）的動詞形態，是把帳單劃為「已付」之意，即應許救贖的帳單已經支付了。

草上，送到袖口，應驗：「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十九 28~30；詩六十九 21）。¹⁷逾越節的安息日（是個大日），猶太人不願屍體玷污聖地（十九 34；申廿一 23），要求加速人犯的死亡。當下，耶穌死了，免去斷腳的必要性，¹⁸肋旁因槍扎流出血和水，此乃約翰親眼見證，是可信的，並且應驗：「祂的骨頭，一根也可折斷」（十九 31~36；出十二 46；詩卅四 20）與「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十九 37；亞十二 10）。¹⁹

三、十字架第三幕——「埋葬與復活」（十九 38~廿 28）

這些事以後（十九 38），顯示作者將十字架的焦點，轉移到耶穌的身體處理上；因為「埋葬與復活」是救恩的核心價值（林前十五 7；羅六 4~10；弗一 19~22；西二 12），亦是駁斥異端的論據——「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西二 9）約翰不僅記述了「亞利馬太人約瑟——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²⁰和「尼哥底母——帶著沒藥和沉香，約一百斤前來」等二人愛主的風範，並藉由他們在民間的聲望，為「埋葬耶穌」的真實性，作了有力的見證和背書（十九 38~42）。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從死裡復活了。空墳中的裹頭巾、細麻布，抹大拉的馬利亞、彼得和作者本人的追尋，再再證明耶穌確已復活，離開了安葬祂的約瑟私人墳墓（廿 1~10）。同時，耶穌復活後的顯現與對話，驗證祂的應許與真實的身分，所以從抹大拉馬利亞的領受，重申了耶穌復活升天、賜下聖靈的允諾（十三 3，十四 2，十六 7）。另，從耶穌與門徒多馬的互動，再次證明祂是親眼可看、親手可摸、親耳可聽的神，並且相信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廿 24~31；約壹一 1）。

場景的背景——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裡

對觀福音書中，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景象，有著深入且詳實的記載，如「日頭變黑了」、「殿裡幔子裂為兩半」和「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等（路廿三 45；可十五 38；太廿七 51）。約翰的敘事記載，卻是跳開這些紀事，刻意著墨於耶穌身體的處理，旨在強調死而復活的認知，誠如保羅所言：「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枉然，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林前十五 14~15）

為了客觀見證耶穌復活，神巧妙安排兩位德高望重的人，全權處理耶穌的

¹⁷ 綜合福音書之記載，耶穌在十架有七言：「父啊！赦免他們（路廿三 34）」、「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廿三 43）」、「母親！看你的兒子（十九 26）」、「我渴了（十九 28）」、「成了（十九 30）」和「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廿三 46）」

¹⁸ 把掛在十架上者的雙肢折斷，其呼吸系統因身體墜力失去平衡，必導致立時斷氣；經近代醫學家已多方實證，認為是合理和可靠的。馬有藻《約翰福音詮釋》宣道出版社 1992 頁 213

¹⁹ 十九 35 節，係約翰對耶穌「成了肉身」，強有力的記載。有一異端否認：基督是真正的人——耶穌，他們說：祂只不過似乎取了人形；祂其實並沒死去，只不過似乎如此罷了（可蘭經 Sura 4 . 156 亦如此說）。《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582

²⁰ 亞利馬太人約瑟，他是財主（太廿七 57）、又是尊貴的議士，係公會的成員之一（可十五 43；路廿三 50），為人善良公義（路廿三 50），素常盼望基督、等候神國（可十五 43；路廿三 51），乃暗暗的作耶穌的門徒（十九 38）。

殯葬事宜，其間沒有抬面上的門徒或親人的介入。²¹具體的說，死在十字上的耶穌，係約瑟放膽地向彼拉多求，由他個人直接取回（十九 38；可十五 43~45）；身體的潔淨，夥同尼哥底母（備有沒藥和沉香）依猶太人規定辦理（十九 39~40）；²²安葬地點，亦由他們依「空間——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中裡有一座新墳墓」、「時間——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的考量，安葬在約瑟為自己身後所預備墳地（十九 41~42；太廿七 60）。

場景的焦點——看見細麻布還在！

耶穌身體的處理和安葬，已由約瑟和尼哥底母擔綱，十一位門徒和關愛祂的人，沒有任何參與的機會，只有靜靜注視或默默關心，譬如抹大拉馬利亞、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二人就在那裡對著墳墓坐著（太廿七 61）。然而，他們關切耶穌身體的心情，越是迫切且愈加的激動，所以天還黑的時候（亦譯「黎明、出太陽、天快亮」的時候，路廿四 1；可十六 2；太廿八 1），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裡，就是要探視耶穌的身體，可否一切安好呢？蒙恩的她，首次揭開了復活的面紗，也烙下救贖的重要紀事。

馬利亞，來到磐石鑿出、又有兵丁看守的墳前（可十五 46；太廿七 62~66），卻發現擋在墓門的石頭，已經被挪（輓）開了，於是她趕緊跑回去，向彼得和約翰（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報告：「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去了，我們不知道放在哪裡？」剎時，他們賽跑似地直奔現場（廿 1~3）。跑在前頭的約翰，駐足在墓門口，低頭看見細麻布還在；慢到的彼得，逕入墳墓裡面察看，亦看見細麻布還在，²³裏頭巾則在另一處整齊的捲著（廿 4~7）。此刻，約翰也隨著彼得進去，目堵這些遺物之後，他相信耶穌已經復活，²⁴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廿 8，10）；惟作者補述：「他們還不明白，耶穌必須從死中復起的那一段經。」（呂振中譯本，廿 9）

場景的目的——我已經看見了主！

從空墳的擺置來看，耶穌的身體沒有被人偷走，那麼是誰把祂移出去呢？祂的身體又放在哪裡呢？唯有約翰見狀便相信耶穌復活，誠如何西阿先知的預言（何六 11~2），又如約拿在大魚腹中的預表，人子三日復活已應驗（拿一 17；太十二 40）。耶穌顯現在門徒之前，帶來信仰的雀躍和信心（如下表），好比對抹大拉馬利亞（廿 11~18）、十個門徒（廿 19~23）及多馬（廿 24~29）。

²¹ 煽動反政府罪名而被處死的人，羅馬人通常不允許他們的親人，將屍體領去安葬；但彼拉多卻同意約瑟的請求，亦說明他認為耶穌是無罪的，並應驗了五十三 9 節的預言。《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585

²² 猶太人的殯葬習俗，是將屍身以長條細麻布加香料纏裹，頭部另用裹頭布包好。《聖經——串珠·增訂本》福音證主協會 2000 頁 1573

²³ 兩個門徒看見細麻布，但兩者「看見」的動詞是不同的希臘文。波得的「看見」有凝視之意，詞意較強烈；約翰的「看見」帶來相信，此刻是信心的晨曦初露，這樣的信將愈發增加。《證主 21 世紀聖經新釋 II》福音證主協會 1999 頁 1119

²⁴ 耶穌復活後，細麻布依然保持原狀，證明耶穌的身體不是給人偷去；因為偷身體的人，若來不及拆除細麻布，一定連布也都帶走，即使拆除細麻布，也應該是散開的，不可能仍舊整齊地捲著。麻布保持原狀擺放在墓裡，連裹頭巾也放在那裡，說明復活的耶穌，祂的身體通過這些纏裹，自由的離去。《啓導本聖經》海天書樓 1991 頁 1523

時間	事件摘要	經文	
星期日	清晨	在耶路撒冷城外的空墳旁，向抹大拉的馬利亞。	可十六 9～11； 約廿 11～18
		向其他的婦女。	太廿八 8～10
	午間	往以馬忤斯路上，向兩個門徒。	可十六 9～11
	日間	在耶路撒冷向彼得。	路廿四 34； 林前十五 5
	晚上	在耶路撒冷的一間樓房，向十個門徒。	可十六 14；路廿四 36～43；約廿 19～25
一週之後	在同一樓房，向十一個門徒(包括多馬)。	約廿 26～31； 林前十五 5	
某日	清晨	向七個在加利利捕魚的門徒。	約廿一 1～23
某日		在加利利山上向十一門徒。	太廿八 16～20； 可十六 15～18
		向五百多人；向雅各顯現。	林前十五 6～7
復活 40 天		在橄欖山向觀看的人顯現。	路廿四 44～49；徒一 3～8

抹大拉馬利亞——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

空墳外哭泣的馬利亞，對於耶穌是至情至義。蒙受恩典之她，一直跟隨耶穌的腳跡，連兵丁控制下的各各他，也是寸步不離。於今，空墳所留下的憂慮——「耶穌身體的去向？」使她心如刀割，遲遲無法釋懷。在她哭泣中低頭往墳墓裡一看，看見穿白衣的兩個天使，坐在安放耶穌身體地方的兩側(廿 11～12)；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為什麼哭呢？」馬利亞說：「我不知道放在哪裡？」復活耶穌問她說：「婦人！你為什麼哭呢？你找誰？」²⁵她甚至以為祂是看園的而問：「你把祂放在哪裡？我便去取祂」(廿 13～16)。

抹大拉馬利亞，關注耶穌身體去向？(廿 2, 13, 15) 直至，耶穌叫她「馬利亞」，才恍然看清是耶穌，大喊說：「拉波尼，夫子之意(禱告中稱呼神的用詞)」(廿 16)。耶穌說：「不要摸著我(或譯你別拉住我不放)」，²⁶ 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說明復活後的祂，不能一直與他們在一起，升天離開所愛的門徒，面見我的父、我的神(廿 17；十三 3，十六 28)。再則，耶穌吩咐馬利亞轉達門徒(廿 17～18)，即「預備天國——我要升上去」(十六 28，十四 2)、「神兒女的名分——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羅八 15～16；加四 6～7) 與「合而

²⁵馬利亞未認出耶穌時，耶穌便問她為什麼哭？她要找誰呢？耶穌不是問她找什麼，而是指明要找誰？這樣的問法，旨在提醒她所要找的人，是一個有生命的活人，不是已去世的屍體(路廿四 5～6)。

²⁶不要摸我，從這一句話當中，表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經上前抱住耶穌(太廿八 9)。因此，從「不要摸我」的語法，是現在時態命令式來看，其正確翻譯應是「不要繼續摸我的腳」。

爲一——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十七 20~23；羅八 15~16)。

門徒所在之地——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免了：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廿 19) 從經文敘事的語意來看，作者把當時門徒的心境——「怕」與「關上門」，刻劃的淋漓盡至；與抹大拉的馬利亞先前——「跑回報告」與「站在墳墓外哭」(廿 2，11)，有著截然不同的表現，可能因爲耶穌身體去向不明的緣故，以避免官府和猶太人的逼迫有關，所以耶穌在復活的顯現中，慎重吩咐門徒必須返回加利利（太廿七 62~廿八 10；可十六 7）。

陷在不安、焦慮的門徒，復活耶穌適時的顯現，並用「站在當中」與「親切問候」的真實感受，激起他們信心與喜樂。尤其，在那兩次「願你們平安！」的問候中（廿 19，21），成就了「你們的憂愁，要變爲喜樂，……你們現在也是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的安慰（十六 20，22）。問候中，耶穌帶來十架的應許，如「救恩活畫在眼前——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了，就喜樂了。」(廿 20；加三 1) 又如「教會的屬靈權柄（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²⁷——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廿 21~23；太十六 18~19；創十二 3)

伸出你的手來——我的主，我的神：

有一位稱爲低土馬的多馬，在耶穌顯現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在一起，未能看見復活耶穌的榮耀；雖然其餘門徒對他見證：「我們已經看見主了！」他仍舊孤疑的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廿 24~25) 多馬不願相信，耶穌依然知之甚詳，如瑪拉基書所記：「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記念册在祂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祂名的人。」(瑪四 16)

過了八日，門徒都在屋內，門仍然是關著，不同的是，多馬今天在場。那時，不受屋子阻隔的耶穌，向門徒問候之後，特別給多馬驗證的機會，觸摸手中釘痕和肋旁槍傷。其目的，闡述信仰的真義——「不要疑惑，總要信。」(廿 26~27；來十一 1；提前一 5) 此刻，多馬看見祂的傷痕而不是摸它，並信服耶穌的復活和神性，作出信心的宣示：「我的主！我的神！」(廿 28)²⁸ 此時的耶穌，給予信仰的教育——「你因看見了我纔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廿 29) 這是約翰福音之啓示的極峰。²⁹

²⁷ 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此語意乃預期五旬節所要發生的事（徒二），並非當下就受了聖靈；有些翻譯爲「領受聖靈吧！」（現代譯本）或「你們領受聖神吧！」（思高譯本）

²⁸ 多馬對耶穌的神性，作了偉大的宣告；他是唯一稱祂爲神的人，此時英勇的多馬（十一 16），成了信心的多馬。何赫素 erschel《約翰福音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1988 頁 89

²⁹ 廿 29 的希臘文，將這句話讀作疑問句：你因為看見了我而相信嗎？（英文 NASB 譯法）。和合本則是宣佈事實。耶穌此刻不是在問問題，而是在宣佈事實。《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602

第三部分 責任與使命

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
※叫我因見你的面，得著滿足的快樂（徒二 28）。

廿章 30~31 節的經文，概括了約翰福音的但書與結語，它表達約翰寫下此書的用意，係節錄代表性的神蹟與言論（廿 30，廿一 24~25），以證實耶穌不是虛無漂渺的人物，祂曾藉由神蹟、顯現與升天，證實祂神性的身分，使信靠祂的名便得生命（廿 31；約壹五 13）。換句話說，約翰藉由「教會責任——陳述基督奧祕」（弗三 4~10），使人確信耶穌成了肉身，就住在我們中間，祂是舊約聖經預言——「彌賽亞（基督）」，更是從神而來的人子——「神的兒子」（廿 14，18），誠如多馬榮耀的告白：「我的主！我的神！」。

從廿一章開始，係編修福音書者所增錄，成為本福音書的附錄，但實屬全書完整的一部分，見於所有的古抄本中；¹其編撰之目的，澄清約翰還活著的時候，耶穌便回來的謠言，因為此一傳言已散佈在各教會，故約翰加上這段跋言闢除謠傳（廿一 18~23）。²在此書付梓之前，他以慣有文學風格寫成，即耶穌「顯現之榮」與門徒「疲憊之軀」的相交，劃下了美好的描繪和側寫；³故本段的特寫主角係以彼得為主軸，謙虛、隱藏自己名字的約翰為輔，陳述彼得在漁場和岸上的反應，尤其是早餐之後的對話，藉以鋪陳「教會使命——你牧養我的小羊。」（廿一 15~17）

壹、捕魚的神蹟（廿一 1~14）

——「豐盛早餐」與「豐實魚網」

門徒遵照耶穌的吩咐回到故鄉——加利利地，在那裡等候耶穌的顯現（太廿八 16）；⁴此一期間，彼得對他們登高一呼——「我打魚去！」結果眾人的反應相

¹ 《啟導本聖經》海天書樓 1991 頁 1525。

² 馬有藻《約翰福音詮釋》宣道出版社 1992 頁 226。

³ 耶穌顯現指「在地上時的基督」（一 31，二 11；波前一 20；約壹一 2）、「祂的工作」（九 3）、「第二次降臨」（約壹二 28）、「在榮耀裡的基督」（西三 4；約壹三 2）。《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頁 602

⁴ 「顯現」（NIV 譯 reveal 啓示），這是約翰福音的重要字眼，即將祂的「名、神蹟與真理」顯明出來，如約一 31，二 11，三 21，七 4，九 3，十七 6，廿一 1，14）。約翰並記錄耶穌復活後的三次顯現，第一次是向門徒顯現（廿 19~23），第二次是向多馬顯現（廿 26~29），第三次又向門徒顯現（約廿一 13）。

當一致，異口同聲的說：「我們也和你同去！」耶穌的七個門徒（彼得、多馬、拿但業、西庇太的兒子約翰、雅各和兩個門徒），就這樣又重操舊業了，幾乎忘了昔日主耶穌的應許——「得人如得魚」（太四 19；可一 17；路五 10）。顯然，復活耶穌第三次的顯現，旨在提醒門徒的「軟弱與限制」，仰望祂的「權能與使命」（廿一 1～3，14）。

那一夜，花盡一切的心力，沒有打著什麼；就在天將亮的時候，耶穌已站在岸上，惟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在這個「忙啊！盲啊！茫啊！」的時刻，耶穌以「親密問候——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廿一 5）、「權柄話語——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廿一 6）和「溫馨預備——看見那裡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廿一 9～10，12），使門徒從「饑腸轆轆中得著飽足」、「稀疏、空盪的魚網，成了施獰濺濺，魚兒發發」的見證。因此，門徒一同收攏、檢視魚網，清點 153 條魚獲之際，發現魚這麼多，網沒有破，其間對耶穌起了：「親近的行動——是主！彼得連忙束上外衣，游上岸來見耶穌」（廿一 7）與「敬畏的心境——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祂」（廿一 12）。⁵

貳、與彼得的對話（廿一 15～23）

——「牧養小羊」與「為主澆奠」

門徒與耶穌吃完了愛的早餐，結束了別開生面的屬靈團契之後，耶穌以聖愛（ἀγαπάω agapan）的話題為引，詢問彼得愛祂的程度。於是，耶穌問：「你愛（agapan）我比這些更深嗎？」這句話的意思，指著愛耶穌就要「堅固你的弟兄」（路廿二 32），像耶穌將他本名「西門」，改名為「磯法（彼得）」一樣，具有磐石的期待（一 42；太十六 18），非呼朋引黨的去捕魚維生。然而，彼得回答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φιλέω philein）你。」此話不能滿足耶穌的期望，這是「純真的愛（philein）」，⁶耶穌索性給予生活的託付：「你餵養（boskein）吃食、放牧之意）我的小羊！」之後詢答亦如此，只不夠這次耶穌期待更高，希望達到信仰造就：「你牧養（poimainein 養育、保護、引導和治理之意）我的羊！」（廿一 15～16）

繼彼得兩次愛主的表態，耶穌遷就他的想法：「你愛（philein）我嗎？」彼得卻憂愁起來了，認為祂是無所不知的，應該明白他的想法才對，詎料是自己不知

⁵ 猶太人認為迎接別人是宗教性行為，必須穿上衣服才可進行；故彼得在準備好自己以後，再去迎見主耶穌（參出廿 26；太廿二 11～12）。

⁶ 聖愛（ἀγαπάω agapao）與友愛（φιλέω phileo）可以互用：

主詞	ἀγαπάω agapao (動)	φιλέω phileo (動)	受詞
父	愛 (約三 35)	愛 (約五 20)	耶穌
耶穌	愛 (約十四 21)	愛 (約十一 5)	人
父	愛 (約十四 23)	愛 (約十六 27)	人
人	愛 (約十四 15)	愛 (約廿一 17)	耶穌
耶穌	愛 (約十四 31)	——	父
人	愛 (約十五 12)	——	人

「何為愛 agapan」。至此，耶穌只好委以生活性的期許：「你餵養（boskein）吃食、放牧之意）我的羊！」雖是如此，耶穌認定彼得一生服事主，是有信心、有擔當，年老時還為牧養信徒受盡逼迫，甚至被帶到不願意去的地方（即「榮耀的殉道」，編者語），⁷所以耶穌對彼得說：「你跟從我吧！」（廿一 17~19）當下，彼得轉身看見約翰跟著耶穌，率直問道：「主阿！這人將來如何？」由於，當務之急是牧養之託，而不是前景之託？因此，耶穌帶有責備與期待的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廿一 20~22）

參、書的結束（廿一 24~25）

這是一卷「鷹」的福音書（啓四 7），讓我們在聖靈裡與真理相會，看見神的榮光成就在耶穌身上（一 14，18）。因此，本書的最後，由不知名編修者的結語（可能是以弗所的長老們），為約翰福音的真理定位，下了一段屬靈的契合與感言，一則「真的——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因為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另一則是「多的——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廿一 24~25）

⁷ 從早期教會文件的記錄中，曾提起波得在羅馬被倒釘十字架而死（革利免一書五 4，六 1；猶西比 H.E.二 25）。

參考書目

- 《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 1998)
《啓導本聖經》(海天書樓 1991)
蔡梅曦《加拉太書釋義》(棕樹出版社 1989)
馬有藻《約翰福音詮釋》(宣道出版社 1992) 何赫素 Herschel《約翰福音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1988)
《證主 21 世紀聖經新釋 I》(福音證主協會 1999)
《聖經——串珠·增訂本》(福音證主協會 2000)
米爾思 Bruce Milne《聖經信息系列——約翰福音》(校園出版社 2002)
孫寶玲《約翰福音文學註釋》(天道書樓 2001)
袁天佑《中文聖經註釋約翰福音》(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98)
馬有藻《新約概論》(中國信徒佈道會 1990)
伯奇 (Gary M. Burge)《詮譯約翰福音》(天道書樓 2001)
《社青團契教材第二冊》(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2003)
林永基《新約聖經指引》(棕樹出版社 1989)
奧夫·艾克曼 Ulf Ekman《曠世奇族——猶太人》(天恩出版社 2003)
陳潤棠《新約背景》(校園書房出版社 1986)
《新國際版研本》(更新傳道會 1991)
馬納唐《新約聖經註釋》(角石出版有限公司 1996)
凌納格《新約希臘文精華》(角石出版有限公司 1996)
《聖經新釋》(證道出版社 1989)
《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1996)
《基督教早期文獻選集》(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90)
鍾志和《約翰福音(卷上下)》(天道書樓 2003)
吳道宗《約翰福音析讀》(基道出版社 2006)
蔡梅曦《榮光的歸回——以西結書神啓異象研究》(宗博出版社 2008)